

#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imes Textile Technology Co.,LTD

（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路益寿路 666 号）



# TIMES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66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666.67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公司股东泰达投资和泰然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高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公司股东泰达投资、泰然投资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彪、杨敏、高军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2、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公司股东泰达投资、泰然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公司股东高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4、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公司股东泰达投资、泰然投资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彪、杨敏、高军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 二、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新泰投资、陆彪、杨敏、泰达投资、泰然投资承诺：

如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一）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

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列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回购股份的决议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因此导致回购总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则无需满足本项条件。

###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1、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2)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因此导致增持总金额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则无需满足本项条件。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若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3、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需要召开股东大会）。

3、公司应在回购股份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3 年内依法转让或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高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五、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根据《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回购公司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企业将根据《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票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投赞成票并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将根据《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对回购股票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投赞成票并增持公司股票。

###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将根据《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增持公司股票。

## 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本公司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企业将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3、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5、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之要

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 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七、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五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

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各类针织服装，以内销为主。服装作为大众消费品，其市场需求与居民收入水平、人均消费水平以及消费观念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服装行业发展面临增速下滑的风险；此外，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其服装消费更加注重产品的舒适性、功能性、时尚性，若公司不能紧跟消费者观念变化的步伐、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消费者新的需求，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二）产业转移风险

近年来，纺织服装产业开始向生产成本更低的东南亚、非洲等地区转移。虽然该等地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迅速，但受制于配套设施不完善、原材料依赖进口等因素，该等地区纺织产业仍相对落后。未来随着东南亚等地区相关纺织产业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高产品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控制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公司可能存在成本及服务优势丧失、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三）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自2020年初以来，全球范围内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当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但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区域欧洲的疫情仍较为严重。公司主要为国内外服装品牌商提供贴牌产品，公司虽然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但消费市场景气程度会通过服装品牌商传导上来，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目前，公司已完全复工复产，原材料供应、产品生产以及物流运输已恢复正常，国内客户主要客户的销售门店已正常营业，终端消费的市场景气度逐步回升；国外客户受疫情反复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国外新冠肺炎疫情长时间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者国内出现疫情二次爆发，将导致终端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25%、91.81%、92.12%和92.37%，其中，对迪卡侬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24%、56.05%、58.90%和53.51%，对森马服饰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30%、27.50%、25.66%和28.99%。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满足该等客户采购需求。若该等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向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纱线、面料、辅料、染料及助剂等，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约50%，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成本产生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为服装品牌商提供服装贴牌生产业务，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主要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的服装加工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20%，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始终重视提高员工的薪酬及福利待遇，近年

来，我国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及老龄化加速导致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呈上升趋势。公司注重加强员工培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以降低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若未来国内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合计控制公司97.0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陆彪、杨敏仍将合计控制公司72.75%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目 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b>4</b>
<b>第一节 释义</b>	<b>22</b>
<b>第二节 概览</b>	<b>26</b>
一、公司简介	26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三、主要财务数据	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31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1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b>33</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4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5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b>37</b>
一、市场风险	37
二、经营风险	38
三、财务风险	40
四、技术风险	4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1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2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43</b>
一、公司基本信息	43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43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4
五、公司组织结构	65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66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6
八、公司股本情况	69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72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73
十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75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81</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8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8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0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109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122
六、发行人生产技术情况 .....	135
七、发行人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	140
八、质量控制情况 .....	140
九、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	142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45</b>
一、独立性情况 .....	145
二、同业竞争情况 .....	146
三、关联交易情况 .....	147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159</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15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16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16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16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16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167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169</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69
二、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	175
三、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	175
四、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76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	177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81</b>
一、财务报表 .....	181

二、审计意见 .....	19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9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93
五、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228
六、非经常性损益 .....	229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22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232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233
十、现金流量 .....	233
十一、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34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234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	235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	236
<b>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b>	<b>237</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37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61
三、现金流量分析 .....	28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288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	288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	292
七、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	292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	293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	295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299</b>
一、公司发展规划 .....	299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300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300
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301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	301
<b>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302</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30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30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30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316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319</b>
一、股利分配政策 .....	319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	31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320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320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22</b>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	322
二、重要合同 .....	322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323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	324
<b>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b>	<b>325</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2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26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	32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328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2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30
七、验资机构声明 .....	331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332</b>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	332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33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泰慕士	指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慕士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
新泰投资	指	公司控股股东，如皋新泰投资有限公司
泰达投资	指	公司股东，南通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然投资	指	公司股东，南通泰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安针织	指	公司子公司，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六安智能	指	公司历史子公司，六安泰慕士智能针织有限公司
南通印绣花	指	公司历史子公司，南通英瑞印绣花有限公司
如皋玻纤厂	指	公司历史股东，如皋市玻璃纤维厂
香港丰行	指	公司历史股东，香港丰行实业有限公司（豐行實業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EVERFULL INDUSTRIES LIMITED,
瑰宝画廊	指	公司历史股东，香港东方瑰宝画廊（東方瑰寶畫廊），英文名为 ORIENTAL TREASURE GALLERY
日本英瑞	指	公司历史股东，日本国株式会社英瑞，英文名为 A-Z CORPORATION
开曼英瑞	指	公司历史股东，英瑞开曼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A-Z CAYMAN CO., LTD.
洛城国际	指	公司历史股东，洛城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ROCHEUX INC.
迪卡侬	指	公司客户、供应商，全球知名运动用品连锁集团，包括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Desipro Pte Ltd、上海安璧斐贸易有限公司等
森马服饰	指	公司客户，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002563.SZ），拥有国内领先的休闲服装品牌（森马）和童装品牌（巴拉巴拉），主要包括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森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Quiksilver	指	公司客户，全球领先的户外运动休闲服装品牌，包括 Quiksilver Asia Sourcing Limited（2020 年更名为 Boardriders Asia Sourcing Ltd.）、动速（上海）商业有限公司等
Kappa	指	公司客户，知名运动休闲服装品牌，包括上海特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卡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等
亮志服装	指	公司客户，知名服装品牌佐丹奴的代理商，包括亮志服

		装（香港）有限公司、亮志（江西）服装有限公司等
全棉时代	指	公司客户，国内棉类制品高端生活用品品牌，包括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稳健医疗用品（荆门）有限公司等
优衣库	指	公司客户，全球知名休闲服装品牌，Uniqlo. Co.,Ltd
欧时力	指	公司客户，国内知名女性时装品牌，包括广州尚岑服饰有限公司、上海赫基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等
Okaidi	指	公司客户，法国知名的童装品牌，Okaidi (Shanghai) Commercial & Trading Co.,Ltd
七匹狼	指	公司客户，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旗下品牌，为七匹狼（002029.SZ）孙公司，国内知名休闲服装品牌
马克华菲	指	公司客户，福建美京服饰发展有限公司旗下品牌，国内原创设计时尚品牌
远纺工业	指	公司供应商，包括远纺工业（无锡）有限公司、远纺织染（苏州）有限公司等
中山国泰	指	公司供应商，包括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中山百佳染整有限公司等
天虹中国	指	公司供应商，包括天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天虹伟业纺织有限公司等
南通大东	指	公司关联方，南通大东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军担任南通大东董事长、总经理
南通英青	指	公司关联方，南通英青服装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军担任南通英青董事、总经理
南通瑞星	指	公司历史关联方，南通瑞星制鞋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军曾担任南通瑞星董事，2019年7月，高军辞去南通瑞星的董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体育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
保荐机构、保荐人、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新股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b>二、专业释义</b>		
针织	指	利用织针把各种原料和品种的纱线构成线圈的编织方法，主要被用于生产运动衣、T恤、卫衣、内衣及紧身衣等产品
梭织	指	用梭子（或气流、水流）带动纬纱在上下开合的经纱开口中穿成交叉结构的编织方法，主要用于生产大衣、衬衣、西服套装及裙子等产品
针织面料	指	利用针织的方式生产的面料产品
针织服装	指	利用针织面料生产的服装产品
运动服装	指	参加体育运动竞赛或从事体育活动所穿用的服装，通常按照运动项目的特定要求设计制作，对服装的弹性、透气性、吸汗性等功能有较高要求
休闲服装	指	闲暇生活中从事各种活动所穿的服装，对服装的美观度、舒适性有较高要求
儿童服装	指	儿童所穿的服装，对服装的安全性、舒适性及质量有较高要求
纵向一体化	指	沿产业链占据若干环节进行业务布局，指企业将生产与原料供应，或者生产与产品销售联合在一起的战略形式
柔性生产	指	通过良好的规划与对整体生产过程的高效把控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适用于工厂多种产品的快速转换生产
快速反应	指	快速反应是在成衣生产销售过程中指对消费者需求作出快速反应的供应链管理方法。具体指通过现代化的物流管理方式，以缩短交货周期、减少库存、对消费者需求做出快速反应，从而最大限度提高供应链管理运作效率
织造	指	将纱线等原材料通过纺织的过程，制造成面料的过程。
染整	指	对纺织材料进行以化学处理为主的工艺过程，包括预处理、染色、整理等环节，赋予纺织材料色彩及各种功能性，对纺织品的使用价值有重要的影响
裁剪	指	将面料、里料等裁剪成服装生产所需的衣片
缝制	指	将裁剪好对应的衣片缝成一件成衣的过程
印绣花	指	通过印染或者刺绣等环节在衣物上增加花纹图案的过程
染料	指	能使纤维或其他物质牢固着色的化合物，按来源可以分为天然染料和合成染料，按应用性能可分为活性染料、阳离子染料、分散染料等

助 剂	指	染整过程中需要用到的各种化学品，主要用以改善纺织品印染品质，协同完染色或印花颜色岩区，达到柔软、防水、透气、阻燃等功能性要求，提高纺织品的附加值和技术含量。
-----	---	--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公司简介

#### （一）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Times Textile Technology Co.,LTD

公司住所： 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路益寿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彪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装的设计、生产、销售；印绣花生产、加工及销售；高档织物面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针织面料与针织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迪卡侬、森马服饰、Quiksilver、Kappa、佐丹奴、全棉时代等知名服装品牌提供贴牌加工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可以分为运动服装、休闲服装及儿童服装。公司拥有在行业内具备领先优势的纵向一体化针织服装产业链，涵盖了针织面料开发、织造、染整以及针织服装裁剪、印绣花、缝制等诸多生产环节，通过构建全流程信息控制系统和自动仓储系统，依靠专业设备自动化、核心工序模块化、员工操作标准化管理，建立了能够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采购需求的柔性生产链。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

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公司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有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针织高档面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主开发的多款面料产品被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合作开发的高耐磨色牢度热湿舒适针织产品开发关键技术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进步一等奖。公司亦荣获“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江苏省服装行业五十强企业”、“江苏省示范智能制造车间”等称号。

凭借领先的面料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已与迪卡侬、森马服饰旗下巴拉巴拉品牌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与 Quiksilver、Kappa、全棉时代、Okaidi、七匹狼、马克华菲等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5,106.18 万元、75,474.72 万元、79,138.70 万元和 29,935.58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994.55 万元、9,857.11 万元、9,310.43 万元和 4,012.29 万元。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增强面料开发能力和柔性制造能力，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新泰投资	4,800.00	60.00%
2	陆彪	1,080.00	13.50%
3	杨敏	1,080.00	13.50%
4	泰达投资	400.00	5.00%
5	泰然投资	400.00	5.00%
6	高军	240.00	3.00%
合计		8,000.00	100.00%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新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0.00%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如皋新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 999 号（高新区六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	陆彪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陆 彪	45.00%
	杨 敏	45.00%
	高 军	10.00%
	合 计	100.00%

新泰投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陆彪、杨敏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3.50%、13.50%股权，此外，陆彪、杨敏通过新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60.00%表决权，陆彪通过泰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00%表决权，杨敏通过泰然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00%表决权，陆彪、杨敏合计控制公司97.00%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简要情况如下：

陆彪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21962\*\*\*\*\*，住所江苏省如皋市。

杨敏女士，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21967\*\*\*\*\*，住所江苏省如皋市。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陆彪、杨敏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一、双方同意，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或由双方提名的董事将在股东会、董事会中审议事项作出完全一致的表决；二、双方同意，在公司股东会就任何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双方及由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东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三、双方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双方及双方提名的董事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行使股份表决权的决策形成机制如下：收到公司召开股东

会或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之日起 2 日内，由陆彪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召集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双方、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东或双方提名的董事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以届时双方、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东或双方提名的董事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的表决意见作为双方共同表决意见；在各种表决意见获得表决权相等的情况下，以杨敏所持的表决意见为共同表决意见。

陆彪、杨敏自 2016 年 3 月取得公司控制权以来，在公司历次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均保持一致意见，共同控制本公司。

陆彪、杨敏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 三、主要财务数据

####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439.16	50,060.09	49,556.02	46,041.28
流动资产	34,874.36	34,219.21	36,721.15	34,010.89
固定资产	13,122.46	10,576.10	10,730.85	10,970.40
负债总额	16,746.92	20,380.14	23,186.50	29,528.87
流动负债	16,650.85	20,380.14	23,186.50	29,528.87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33,692.23	29,679.95	26,369.52	16,512.41

####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9,935.58	79,138.70	75,474.72	65,106.18
营业利润	4,617.16	10,619.94	10,977.23	8,273.16

利润总额	4,622.37	10,610.58	11,376.32	8,194.05
净利润	4,012.29	9,310.43	9,857.11	6,994.5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2.29	9,310.43	9,857.11	6,99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3.31	9,043.89	9,196.62	6,457.86

###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7.52	10,445.67	8,537.02	5,31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26	-7,400.97	-606.29	-5,79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1.80	-9,315.96	-7,277.45	874.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7	-52.08	65.70	-424.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8.71	-6,323.34	718.98	-27.86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09	1.68	1.58	1.15
速动比率	1.39	1.03	1.00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5%	39.56%	45.51%	63.5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3.20%	40.71%	46.79%	6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1	3.71	-	-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17%	0.28%	0.59%	0.7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存货周转率（次）	1.69	4.28	4.41	4.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5.03	5.38	5.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27.91	12,798.99	13,570.74	10,490.71

利息保障倍数	30.21	26.80	30.57	21.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2.29	9,310.43	9,857.11	6,99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53.31	9,043.89	9,196.62	6,457.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9	-0.7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	1.31	-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2,666.67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36,400.70	36,000.00
2	英瑞针织服装二期项目	14,116.40	14,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60,517.10</b>	<b>60,000.00</b>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

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每股面值：1.00元
- (三)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66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 (四) 每股发行价：【 】元/股
- (五) 市盈率：【 】倍（计算口径：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全面摊薄计算）
-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全面摊薄）
- (八) 发行市净率：【 】倍（计算口径：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九)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十)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亿元
-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亿元
-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项目	金 额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股份登记、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 】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路益寿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彪
联系人	王霞
联系电话	0513-87770989
传 真	0513-87505566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电话	025-83388070
传 真	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	李宗贵、王庆鸿
项目协办人	李彦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李威、刘昌霆、姜磊

###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电话	021-60613666
传 真	021-60613555
经办律师	熊川、葛永彬

###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许、雷飞飞

**（五）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联系电话	021-34273006
传 真	021-31273013
经办资产评估师	吴振宇、王熙路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户 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号	4000010209200006013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	0755-88668888
传 真	0755-8208316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市场风险

#### （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各类针织服装，以内销为主。服装作为大众消费品，其市场需求与居民收入水平、人均消费水平以及消费观念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服装行业发展面临增速下滑的风险；此外，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其服装消费更加注重产品的舒适性、功能性、时尚性，若公司不能紧跟消费者观念变化的步伐、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消费者新的需求，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商，公司凭借领先的面料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已与迪卡侬、森马服饰旗下巴拉巴拉品牌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与Quiksilver、Kappa等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其他企业逐渐进入本行业，或者行业内原有企业加大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将会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未来在产品开发、客户拓展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剧。

#### （三）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20,062.10万元、27,404.03万元、30,462.13万元和9,712.0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30.96%、36.45%、38.65%和32.82%。公司主要外销客户系迪卡侬，公司向迪卡侬出口的产品主要在欧洲地区销售。报告期内，欧洲地区未发生针对公司针织服装产品的贸易摩擦。若未来

欧洲地区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我国与欧洲地区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在欧洲地区的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产业转移风险

近年来，纺织服装产业开始向生产成本更低的东南亚、非洲等地区转移。虽然该等地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迅速，但受制于配套设施不完善、原材料依赖进口等因素，该等地区纺织产业仍相对落后。未来随着东南亚等地区相关纺织产业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高产品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控制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公司可能存在成本及服务优势丧失、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五）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自2020年初以来，全球范围内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当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但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区域欧洲的疫情仍较为严重。公司主要为国内外服装品牌商提供贴牌产品，公司虽然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但消费市场景气程度会通过服装品牌商传导上来，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目前，公司已完全复工复产，原材料供应、产品生产以及物流运输已恢复正常，国内客户主要客户的销售门店已正常营业，终端消费的市场景气度逐步回升；国外客户受疫情反复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国外新冠肺炎疫情长时间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者国内出现疫情二次爆发，将导致终端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25%、91.81%、92.12%和92.37%，其中，对迪卡侬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24%、56.05%、58.90%和53.51%，对森马服饰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30%、27.50%、25.66%和28.99%。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满足该等客户采购需求。若该等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向公司的采购，将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纱线、面料、辅料、染料及助剂等，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约50%，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成本产生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为服装品牌商提供服装贴牌生产业务，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主要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的服装加工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20%，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始终重视提高员工的薪酬及福利待遇，近年来，我国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及老龄化加速导致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呈上升趋势。公司注重加强员工培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以降低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若未来国内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对服装面料的成分、缩水率、色牢度等有着较为严格的质量标准。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未发生大规模退货或者质量纠纷。若未来公司不能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有效的控制，导致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对当期经营业绩和后续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 （五）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作为纵向一体化的服装制造商，存货的管理是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要环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671.22万元、13,522.86万元、13,313.27万元和11,806.07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35%、27.29%、26.59%和23.41%。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公司也会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变化、客户订单预测等因素，对原材料等进行少量备货，如果发生诸如客户临时性调整，甚至取消订单等风险事件，则公司仍将可能面临存货积压，承担一定的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此外，

如果公司存货日常管理发生疏漏，则可能会发生诸如存货损毁、遗失等风险，导致公司发生经营损失，这也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 （六）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已建成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该等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约9,000平方米，占已建成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约10%。该等房屋建筑物均由公司及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多为辅助性建筑物，如该等无证房屋被政府责令拆除，拆除将会导致公司遭受直接损失，且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543.99万元、15,115.71万元、14,786.52万元和11,641.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73%、20.03%、18.68%和38.89%。若宏观经济、行业状况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将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所得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6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9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报告期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739.34万元、954.42万元、810.24万元和320.5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2%、8.39%、7.64%和6.93%。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届满前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所得税税率可能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2019年4月至今，公司产品适用增值税率分别为17%、

16%、13%，公司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亦为 17%、16%、13%。若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公司主要商品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四、技术风险

### （一）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改进工艺技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研发、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把握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发展趋势，或者因竞争对手技术研发领先导致对公司形成技术壁垒，将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研发团队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持。随着行业内人才争夺加剧，若公司不能采取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将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针织面料以及针织服装产能将提升。该等项目系公司依据自身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自身行业地位及管理能力等因素，以及预计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所确定的投资项目。但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或者公司产品销售开拓不力，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 （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

根据业务发展和资本市场要求，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的建设及运营过程，其经济效益随时间逐步显现，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本次发行后一定时间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即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合计控制公司97.0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陆彪、杨敏仍将合计控制公司72.75%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中文名称: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 Jiangsu Times Textile Technology Co.,LTD
- (三)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 (四) 法定代表人: 陆彪
- (五)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26 日
- (六) 法定住所: 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路益寿路 666 号
- (七) 邮政编码: 226572
- (八) 联系电话: 0513-87770989
- (九) 传真: 0513-87505566
- (十) 电子信箱: tmscw@nttms.com
- (十一) 公司网址: <http://www.times-clothing.com/>

###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 (一) 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根据泰慕士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1:0.311396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608315094N）。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52400号），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8,000万元。

#### (二) 公司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8,000.00万股，发起人为新泰投资、陆彪、杨敏、泰

达投资、泰然投资、高军六名股东。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新泰投资	4,800.00	60.00%
2	陆彪	1,080.00	13.50%
3	杨敏	1,080.00	13.50%
4	泰达投资	400.00	5.00%
5	泰然投资	400.00	5.00%
6	高军	240.00	3.00%
合计		8,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新泰投资、陆彪、杨敏、泰达投资、泰然投资，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新泰投资、泰达投资、泰然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泰慕士有限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陆彪、杨敏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新泰投资、泰慕士有限股权并在泰慕士有限任职。

公司主要发起人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成立时继承了泰慕士有限的整体资产及全部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泰慕士有限的经营性资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针织面料和针织服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新泰投资、陆彪、杨敏、泰达投资、泰然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为针织面料与针织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完全独立于主要发起人，除持股或任职关系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泰慕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泰慕士有限自 1992 年设立以来其股权演变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

第一阶段：自 1992 年至 2003 年，系中外合资经营阶段；

第二阶段：自 2003 年至 2016 年，系外商独资经营阶段，实际控制人为日本籍自然人吴文贵家族；

第三阶段：自 2016 年至今，系内资企业阶段，实际控制人为陆彪、杨敏。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中外合资经营阶段（1992 年至 2003 年）

1、设立泰慕士有限（1992 年 8 月，注册资本 36.00 万美元）

1992年8月13日，如皋玻纤厂和香港丰行签署了《合资经营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出资36.00万美元设立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其中，如皋玻纤厂出资25.20万美元，香港丰行出资10.80万美元。

1992年8月20日，如皋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合同章程、董事会成员及总经理人选的批复》（皋经贸[1992]77号），同意如皋玻纤厂、香港丰行出资设立泰慕士有限。

1992年8月25日，泰慕士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4842号）。

1992年8月26日，泰慕士有限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合苏通字第00283号）。

1993年4月30日，如皋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皋会[1993]025号），截至1993年4月30日，泰慕士有限已收到如皋玻纤厂以货币缴纳的出资10.00万美元，已收到香港丰行以设备缴纳的出资7.07万美元、以货币缴纳的出资2.00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9.07万美元。

泰慕士有限设立并实缴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如皋玻纤厂	25.20	10.00	70.00%
2	香港丰行	10.80	9.07	30.00%
合 计		36.00	19.07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1993年6月，注册资本36.00万美元）

鉴于香港丰行拟退出泰慕士有限，1993年5月3日，泰慕士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丰行将其持有泰慕士有限10.8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瑰宝画廊。同日，香港丰行与瑰宝画廊签署了《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转股协议》。

1993年6月7日，如皋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皋经贸[1993]103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1993年6月23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4842号）。

1993年6月28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慕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如皋玻纤厂	25.20	10.00	70.00%
2	瑰宝画廊	10.80	9.07	30.00%
合计		36.00	19.07	100.00%

### 3、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1993年12月，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泰慕士有限拟引入日本英瑞投资，但考虑到日本英瑞希望只与如皋玻纤厂一方合资，瑰宝画廊因此将其持有泰慕士有限股权委托如皋玻纤厂代持。关于瑰宝画廊与如皋玻纤厂之间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993年10月25日，泰慕士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瑰宝画廊将其持有的泰慕士有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如皋玻纤厂；同时，泰慕士有限注册资本由36.00万美元增至100.00万美元，其中，如皋玻纤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美元，日本英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1993年12月2日，如皋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扩大规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转股增资、修改合同、章程调整董事会成员、总经理人选的批复》（皋经贸[1993]23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3年12月2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4842号）。

1993年12月2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3年12月25日，如皋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皋会[1993]153号），截至1993年12月25日，泰慕士有限已收到如皋玻纤厂以设备等缴纳的出资7.43万美元，已收到日本英瑞以货币缴纳的出资35.00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1.50万美元。

1994年6月27日，如皋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皋会[1994]100号），截至1994年6月27日，泰慕士有限已收到如皋玻纤厂和日本英瑞分别以货币缴纳的出资23.50万美元、15.00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0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泰慕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如皋玻纤厂	50.00	50.00	50.00%
2	日本英瑞	50.00	50.00	5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 4、第二次增资（1994年6月，注册资本225.00万美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1994年3月18日，泰慕士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泰慕士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美元增至225.00万美元，其中，如皋玻纤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50万美元，日本英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50万美元。

1994年5月12日，如皋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皋经贸[1994]035号），同意本次增资。

1994年6月2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4842号）。

1994年6月28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5年4月8日，江苏如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皋会[1995]123号），截至1995年4月8日，泰慕士有限已收到如皋玻纤厂和日本英瑞分别以货币缴纳的出资32.61万美元、36.29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68.90

万美元。

1995年4月26日，江苏如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皋会[1995]135号），截至1995年4月26日，泰慕士有限已收到如皋玻纤厂以货币缴纳的出资29.92万美元，已收到日本英瑞以设备缴纳的出资31.89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25.00万美元。其中，多余出资部分暂挂往来处理，留待后续增资使用。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慕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如皋玻纤厂	112.50	112.50	50.00%
2	日本英瑞	112.50	112.50	50.00%
合 计		225.00	225.00	100.00%

### 5、第三次增资（1995年5月，注册资本300.00万美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1995年3月19日，泰慕士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泰慕士有限注册资本由225.00万美元增加至300.00万美元，其中，如皋玻纤厂、日本英瑞等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1995年4月19日，如皋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皋经贸[1995]030号），批准本次增资。

1995年4月19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4842号）。

1995年5月24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5年8月16日，江苏如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皋会[1995]214号），截至1995年8月16日，泰慕士有限已收到如皋玻纤厂以货币缴纳的出资37.48万美元，已收到日本英瑞以设备缴纳的出资21.55万美元，以货币缴纳的出资15.20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慕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如皋玻纤厂	150.00	150.00	50.00%
2	日本英瑞	150.00	150.00	50.00%
<b>合计</b>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 6、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1996年1月，注册资本400.00万美元）

为理顺泰慕士有限的股权关系，有利于企业长期发展，如皋玻纤厂将其为瑰宝画廊代持的全部泰慕士有限股权转让给日本英瑞。

1995年11月24日，泰慕士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如皋玻纤厂将75.0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日本英瑞；同时，泰慕士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万美元增加至400.00万美元，其中，如皋玻纤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日本英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00万美元。1995年11月24日，日本英瑞与如皋玻纤厂签署了《关于江苏英瑞集团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转让和调整股份比例的协议书》。

1995年12月14日，如皋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比例、扩大生产规模、追加投资、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皋经贸[1995]109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5年11月1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4842号）。

1996年1月11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6年10月4日，江苏如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皋会[1996]409号），截至1996年10月4日，泰慕士有限已收到如皋玻纤厂以货币缴纳的出资25.00万美元，已收到日本英瑞以设备缴纳的出资45.65万美元，以货币缴纳的出资25.00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00.00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泰慕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日本英瑞	300.00	300.00	75.00%
2	如皋玻纤厂	100.00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 7、第五次增资（1998年1月，注册资本480.00万美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1997年3月27日，泰慕士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泰慕士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0万美元增至480.00万美元，日本英瑞、如皋玻纤厂等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1997年11月17日，如皋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修改合同、章程、变更总经理及董事人选的批复》（皋经贸[1997]077号），同意本次增资。

1997年12月18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4842号）。

1998年1月8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8年7月15日，江苏如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皋会外验[1998]J003号），截至1998年7月14日，泰慕士有限已收到日本英瑞以货币缴纳的出资53.37万美元，以其在泰慕士有限分得的利润转增的出资6.63万美元，已收到如皋玻纤厂以其在泰慕士有限分得的利润转增的出资20.00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80.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慕士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日本英瑞	360.00	360.00	75.00%
2	如皋玻纤厂	120.00	120.00	25.00%
合计		480.00	480.00	100.00%

### 8、第四次股权转让（1999年8月，注册资本480.00万美元）

鉴于吴文贵家族为日本英瑞、开曼英瑞的实际控制人，吴文贵家族拟调整企

业持股结构，1999年3月20日，泰慕士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日本英瑞将其在泰慕士有限的75.00%的股权转让给开曼英瑞。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1999年5月17日，如皋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皋经贸[1999]27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1999年5月17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4842号）。

1999年8月2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慕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开曼英瑞	360.00	360.00	75.00%
2	如皋玻纤厂	120.00	120.00	25.00%
合计		480.00	480.00	100.00%

第二阶段：外商独资经营阶段（2003年至2016年）

### 9、第五次股权转让（2003年8月，注册资本480.00万美元）

鉴于开曼英瑞拟独资经营泰慕士有限，经协商如皋玻纤厂退出泰慕士有限。2003年8月8日，泰慕士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如皋玻纤厂将其持有的泰慕士有限25.00%的股权转让给开曼英瑞。2003年8月14日，如皋玻纤厂与开曼英瑞签署了《转股协议》。

2003年8月20日，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董事会成员、正副总经理人选、修改章程的批复》（皋经贸[2003]119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20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4842号）。

2003年8月，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慕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开曼英瑞	480.00	480.00	100.00%
	<b>合计</b>	<b>480.00</b>	<b>480.00</b>	<b>100.00%</b>

公司原股东如皋玻纤厂系 1980 年 12 月设立的镇办集体企业，并于 1998 年 7 月整体改制，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020 年 5 月，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合规性的函》（皋政办函[2020]1 号），确认 1992 年至 1998 年期间，如皋市玻璃纤维厂对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股权受让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

#### 10、第六次股权转让（2004 年 1 月，注册资本 480.00 万美元）

鉴于吴文贵家族为日本英瑞、开曼英瑞、洛城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其拟调整企业持股结构，2003 年 12 月 4 日，泰慕士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开曼英瑞将其持有泰慕士有限 90.00% 的股权、10.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洛城国际、日本英瑞。同日，开曼英瑞分别与洛城国际、日本英瑞签署了《转让股份协议书》。

2003 年 12 月 22 日，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修改章程的批复》（皋经贸[2003]208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23 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4842 号）。

2004 年 1 月 12 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慕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洛城国际	432.00	432.00	90.00%

2	日本英瑞	48.00	48.00	10.00%
	合计	480.00	480.00	100.00%

### 11、第六次增资（2004年6月，注册资本600.00万美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2004年5月10日，泰慕士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480.00万美元增至600.00万美元，股东洛城国际及日本英瑞同比例增资。

2004年6月10日，江苏省如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合同的批复》（皋开招[2004]28号），同意本次增资。

2004年6月10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2]4842号）。

2004年6月15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慕士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洛城国际	540.00	432.00	90.00%
2	日本英瑞	60.00	48.00	10.00%
	合计	600.00	480.00	100.00%

### 12、第七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缴纳（2004年12月，注册资本600.00万美元）

鉴于吴文贵家族拟调整企业持股结构，2004年10月18日，泰慕士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洛城国际、日本英瑞分别将泰慕士有限尚未实缴的18.00%、2.00%的股权转让给开曼英瑞。同日，洛城国际、日本英瑞、开曼英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1月18日，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投资者出资义务转让、变更董事会成员及正副总经理人选、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皋经贸[2004]21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2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2]4842号）。

2004年12月17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年12月27日，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皋瑞会验[2004]第360号），截至2004年12月27日，开曼英瑞以其在泰慕士有限分得的利润转增出资120.00万美元，泰慕士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00.00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慕士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洛城国际	432.00	432.00	72.00%
2	开曼英瑞	120.00	120.00	20.00%
3	日本英瑞	48.00	48.00	8.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13、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2004年12月，注册资本660.00万美元）

鉴于吴文贵家族拟调整企业持股结构，2004年11月18日，泰慕士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洛城国际将持有的泰慕士有限18.0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日本英瑞；同时，决定将注册资本由600.00万美元增至660.00万美元，全部由开曼英瑞认缴。同日，洛城国际、日本英瑞、开曼英瑞签署了《增资转股协议书》。

2004年12月16日，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转让股权、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皋经贸[2004]230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年12月31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2]4842号）。

2004 年 12 月 31 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 年 12 月 31 日，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皋瑞会验[2004]第 382 号），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开曼英瑞以其在泰慕士有限分得的利润转增出资 60.00 万美元，泰慕士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60.00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泰慕士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洛城国际	414.00	414.00	62.73%
2	开曼英瑞	180.00	180.00	27.27%
3	日本英瑞	66.00	66.00	10.00%
合计		660.00	660.00	100.00%

#### 14、第八次增资（2007 年 9 月，注册资本 800.00 万美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2007 年 7 月 15 日，泰慕士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0 万美元增至 800.00 万美元，洛城国际、开曼英瑞、日本英瑞等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7 年 8 月 13 日，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设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皋外经贸[2007]237 号），同意本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15 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2]4842 号）。

2007 年 8 月 31 日，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皋审所外[2007]092 号），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泰慕士有限已收到洛城国际、开曼英瑞、日本英瑞出资 87.84 万美元、38.16 万美元和 14.00 万美元；其中，资金来源为各股东分得的利润以及资本公积和企业发展基金转增，此外，日本英瑞以货币缴纳出资 1.24 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800.00 万美元。

2007年9月13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慕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洛城国际	501.84	501.84	62.73%
2	开曼英瑞	218.16	218.16	27.27%
3	日本英瑞	80.00	80.00	1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15、第九次增资（2009年6月，注册资本900.00万美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2009年3月5日，泰慕士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万美元增至900.00万美元，洛城国际、开曼英瑞、日本英瑞等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9年6月11日，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皋外经贸[2009]70号），同意本次增资。

2009年6月11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2]4842号）。

2009年6月19日，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皋审所外[2009]019号），截至2009年6月18日，泰慕士有限已收到洛城国际、开曼英瑞、日本英瑞分别以其对泰慕士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出资62.73万美元、27.27万美元和10.00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900.00万美元。

2009年6月19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慕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洛城国际	564.57	564.57	62.73%
2	开曼英瑞	245.43	245.43	27.27%
3	日本英瑞	90.00	90.00	10.00%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
----	--------	--------	---------

## 16、第十次增资（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950.00 万美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2009 年 11 月 18 日，泰慕士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0 万美元增至 950.00 万美元，洛城国际、开曼英瑞、日本英瑞等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9 年 12 月 10 日，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皋经贸[2009]169 号），批准本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1 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2]4842 号）。

2009 年 12 月 25 日，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皋审所外[2009]060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泰慕士有限已收到洛城国际、开曼英瑞分别以其在泰慕士有限分得的利润转增的出资 31.37 万美元、13.64 万美元，日本英瑞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5.00 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950.00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29 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慕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洛城国际	595.94	595.94	62.73%
2	开曼英瑞	259.07	259.07	27.27%
3	日本英瑞	95.00	95.00	10.00%
	合计	950.00	950.00	100.00%

## 17、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十一次增资（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150.00 万美元）

鉴于吴文贵家族拟调整企业持股结构，2010 年 11 月 10 日，泰慕士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开曼英瑞将其持有的泰慕士有限 259.07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

洛城国际，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950.00 万美元增至 1,150.00 万美元，其中，洛城国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美元、日本英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同日，开曼英瑞与洛城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3 日，如皋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变更董事会人选及董事委派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批复》（皋商发[2010]229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 年 12 月 3 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2]4842 号）。

2010 年 12 月 8 日，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皋审所外[2010]035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泰慕士有限已收到洛城国际以其在泰慕士有限分得的利润转增的出资 180.00 万美元，日本英瑞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20.00 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150.00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13 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泰慕士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洛城国际	1,035.00	1,035.00	90.00%
2	日本英瑞	115.00	115.00	10.00%
合计		1,150.00	1,150.00	100.00%

第三阶段：内资企业阶段（2016 年至今）

### 18、第十次股权转让（2016 年 3 月，注册资本 7,851.55 万元）

鉴于吴文贵本人年龄较大，同时其家族对投资的产业进行了重新规划和调整，逐步收回对境外企业的投资，拟退出泰慕士有限。

2016 年 1 月 4 日，泰慕士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洛城国际、日本英瑞分别将其持有泰慕士有限 90.00%、10.00% 的股权转让给新泰投资。2016 年 1 月

6日，洛城国际、日本英瑞分别与新泰投资签署了《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12日，泰慕士有限股东做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150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7,851.55万元，实际注册资本不变。

2016年2月26日，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皋开发[2016]13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8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慕士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泰投资	7,851.55	7,851.55	100.00%
	合计	7,851.55	7,851.55	100.00%

#### 19、第十一次股权转让（2018年1月，注册资本7,851.55万元）

为优化泰慕士有限持股结构，2017年12月27日，泰慕士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新泰投资分别将其持有泰慕士有限13.50%、13.50%、3.00%的股权转让给陆彪、杨敏、高军。2017年12月28日，新泰投资与陆彪、杨敏、高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月4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慕士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泰投资	5,496.09	5,496.09	70.00%
2	陆彪	1,059.96	1,059.96	13.50%
3	杨敏	1,059.96	1,059.96	13.50%
4	高军	235.55	235.55	3.00%
	合计	7,851.55	7,851.55	100.00%

#### 20、第十二次股权转让（2019年7月，注册资本7,851.55万元）

为优化泰慕士有限持股结构，2019年7月18日，泰慕士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泰投资分别将其持有泰慕士有限 5.00%、5.00%的股权转让给泰达投资、泰然投资。2019年7月20日，新泰投资分别与泰达投资、泰然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7月24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慕士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泰投资	4,710.93	4,710.93	60.00%
2	陆彪	1,059.96	1,059.96	13.50%
3	杨敏	1,059.96	1,059.96	13.50%
4	泰达投资	392.58	392.58	5.00%
5	泰然投资	392.58	392.58	5.00%
6	高军	235.55	235.55	3.00%
合计		7,851.55	7,851.55	100.00%

## 2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2019年10月13日，泰慕士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新泰投资、陆彪、杨敏、泰达投资、泰然投资、高军等泰慕士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泰慕士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690.74万元为基础，按1:0.311396的比例折为8,0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14日，泰慕士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9年10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52400号），截至2019年10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8,000.00万元已足额到位。

2019年11月26日，泰慕士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608315094N）。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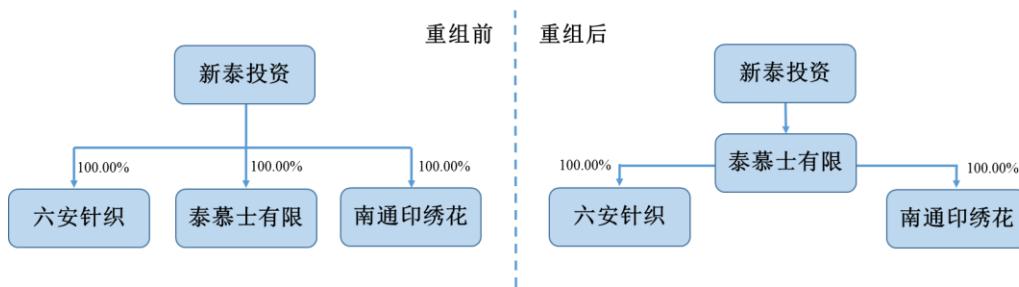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新泰投资	4,800.00	60.00%
2	陆 鹏	1,080.00	13.50%
3	杨 敏	1,080.00	13.50%
4	泰达投资	400.00	5.00%
5	泰然投资	400.00	5.00%
6	高 军	240.00	3.00%
合 计		8,000.00	100.00%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整合相关业务主体，公司对六安针织、南通印绣花股权架构进行了调整，具体过程如下图所示：



### 1、收购六安针织 100% 股权

六安针织的主营业务为针织面料和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 8 月 25 日，六安针织和泰慕士有限共同股东新泰投资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六安针织 100% 股权转让给泰慕士有限。2017 年 8 月 25 日，新泰投资与泰慕士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六安针织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确定为 3,677.99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六安针织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 2、收购南通印绣花 100% 股权

南通印绣花主营业务为针织服装印绣花生产、加工及销售，2017 年 8 月 28 日，南通印绣花和泰慕士有限共同股东新泰投资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南通印绣花 100% 股权转让给泰慕士有限。2017 年 8 月 28 日，新泰投资与泰慕士有限签订《股

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南通印绣花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确定为 341.54 万元。2017 年 8 月 31 日，南通印绣花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泰慕士有限收购六安针织和南通印绣花全部股权，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了泰慕士有限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泰慕士有限、六安针织、南通印绣花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控制，且六安针织、南通印绣花本身资产规模较小，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重组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报告出具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1	1993 年 4 月 30 日	如皋市会计师事务所	皋会[1993]025 号	泰慕士有限设立，实缴注册资本 19.07 万美元	货币、设备
2	1993 年 12 月 25 日	如皋市会计师事务所	皋会[1993]153 号	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61.50 万美元	货币、设备等
3	1994 年 6 月 27 日	如皋市会计师事务所	皋会[1994]100 号	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美元	货币
4	1995 年 4 月 8 日	江苏如皋会计师事务所	皋会[1995]123 号	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168.90 万美元	货币
5	1995 年 4 月 26 日	江苏如皋会计师事务所	皋会[1995]135 号	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225.00 万美元	货币、设备
6	1995 年 8 月 16 日	江苏如皋会计师事务所	皋会[1995]214 号	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美元	货币、设备
7	1996 年 10 月 4 日	江苏如皋会计师事务所	皋会[1996]409 号	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 万美元	货币、设备
8	1998 年 7 月 15 日	江苏如皋会计师事务所	皋会外验[1998]003 号	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480.00 万美元	货币、应付股利转增
9	2004 年 12 月 27 日	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兴皋瑞会验[2004]第 360 号	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美元	货币、应付股利转增
10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兴皋瑞会验[2004]第 382 号	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660.00 万美元	货币、应付股利转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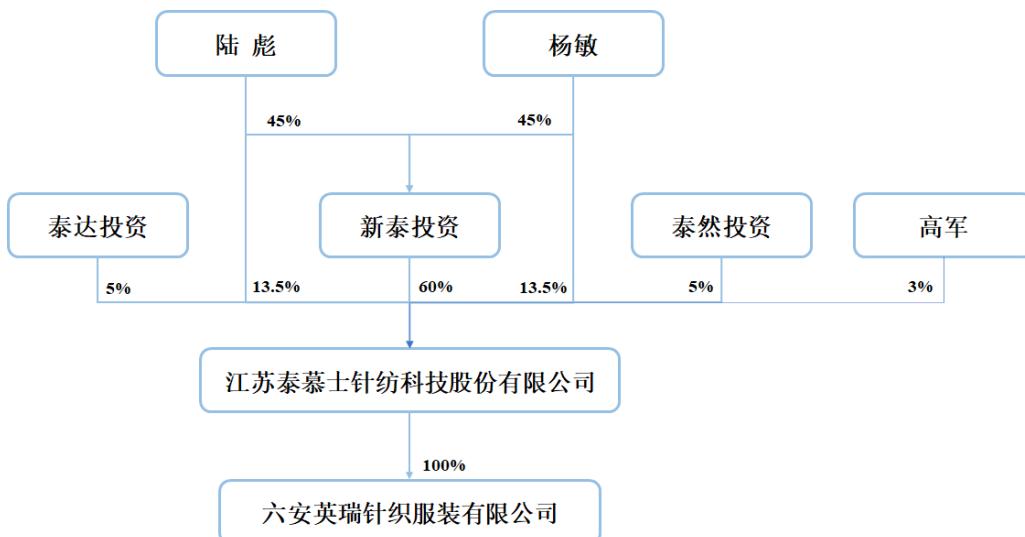
11	2007年8月31日	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皋审所外[2007]092号	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万美元	货币，应付股利、企业发展基金、资本公积金转增
12	2009年6月19日	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皋审所外[2009]019号	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0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13	2009年12月25日	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皋审所外[2009]060号	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950.00万美元	货币、应付股利转增
14	2010年12月8日	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皋审所外[2010]035号	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1,150.00万美元	货币、应付股利转增
15	2019年10月30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52400号	整体变革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净资产折股

## （二）设立时发行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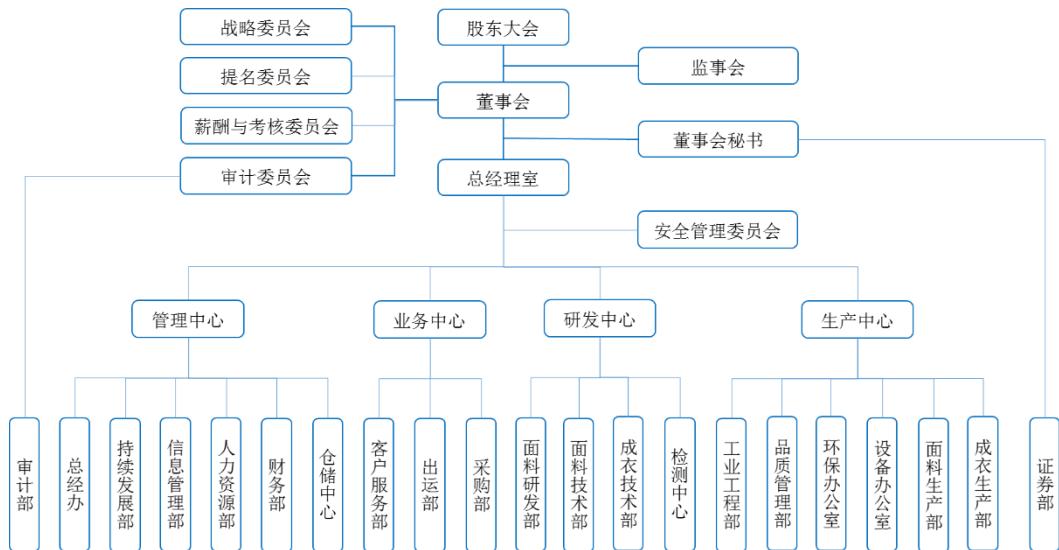
公司系由泰慕士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全部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发行人以泰慕士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8,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缴纳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0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52400号）。

## 五、公司组织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六安针织 1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933.25万元		实收资本	933.25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望城街道皋城路与十里铺路交叉口向北100米			
主营业务	针织面料及服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泰慕士		100.00%	
	合 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17.54	总资产	7,278.70
	净资产	4,558.25	净资产	4,174.04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净利润	384.20	净利润	248.17

### （二）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注销南通印绣花、六安智能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南通印绣花

公司名称	南通英瑞印绣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15日	注销时间	2018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206.886万元	实收资本	206.886万元
注册地址	如皋市城北街道益寿路666号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销售印绣花服装及帽子、围巾、手套；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六安智能

公司名称	六安泰慕士智能针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5日	注销时间	2019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注册地址	六安市金安区城北乡六寿路		
主营业务	以棉、毛、麻、化纤、丝绸为原料的高档织物面料智能制造、销售；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 1、新泰投资

公司名称	如皋新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999号（高新区六号楼3楼）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陆彪	45.00%		
	杨敏	45.00%		
	高军	1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315.62	总资产	14,059.58
	净资产	14,315.61	净资产	14,054.31

	2020年1-6月		2019年	
	净利润	261.30	净利润	5,449.4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新泰投资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 2、陆彪

陆彪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21962\*\*\*\*\*，住所江苏省如皋市。

## 3、杨敏

杨敏女士，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21967\*\*\*\*\*，住所江苏省如皋市。

## 4、泰达投资

公司名称	南通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0日
认缴出资	500.00万元		实缴出资	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999号（高新区六号楼3楼）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彪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陆彪		90.00%	
	高军		1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36.98	总资产	1,236.98
	净资产	-0.10	净资产	-0.10
	2020年1-6月		2019年	
	净利润	-	净利润	-0.10

## 5、泰然投资

公司名称	南通泰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0日
认缴出资	500.00万元		实缴出资	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999号（高新区六号楼3楼）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敏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杨 敏		90.00%	
	高 军		10.00%	
	合 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未经 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36.98	总资产	1,236.98
	净资产	-0.10	净资产	-0.10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净利润	-	净利润	-0.10

## 6、高军

高军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231965\*\*\*\*\*，住所江苏省如东县。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新泰投资、陆彪、杨敏、泰达投资、泰然投资，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泰达投资、泰然投资。泰达投资、泰然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公司股本情况

###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2,66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666.67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新泰投资	4,800.00	60.00%	4,800.00	45.00%
陆彪	1,080.00	13.50%	1,080.00	10.13%
杨敏	1,080.00	13.50%	1,080.00	10.13%
泰达投资	400.00	5.00%	400.00	3.75%
泰然投资	400.00	5.00%	400.00	3.75%
高军	240.00	3.00%	240.00	2.25%
<b>二、本次发行股份</b>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2,666.67	25.00%
<b>合计</b>	<b>8,000.00</b>	<b>100.00%</b>	<b>10,666.67</b>	<b>100.00%</b>

###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其直接持股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 务
1	陆彪	1,080.00	13.50%	董事长
2	杨敏	1,080.00	13.50%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高军	240.00	3.00%	董事
<b>合计</b>		<b>2,400.00</b>	<b>30.00%</b>	-

###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新泰投资	60.00%	1、陆彪持有新泰投资 45%股权、持有泰达投资 90%出资份额； 2、杨敏持有新泰投资 45%股权、持有泰然投资 90%
2	陆彪	13.50%	
3	杨敏	13.50%	

4	泰达投资	5.00%	出资份额： 3、高军分别持有新泰投资、泰达投资、泰然投资 10%出资额。
5	泰然投资	5.00%	
6	高军	3.00%	

#### （四）本次发行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 （五）本次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本次申报前，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2、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公司股东泰达投资、泰然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公司股东高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4、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公司股东泰达投资、泰然投资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彪、杨敏、高军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等情形。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委托持股的形成

1993年10月25日，如皋玻纤厂与瑰宝画廊签署了《关于香港瑰宝画廊在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股份处理办法的协议》，确认瑰宝画廊将其所持泰慕士股权转让给如皋玻纤厂，由如皋玻纤厂代持，本次转让及日本英瑞增资后，瑰宝画廊实际持有泰慕士有限25%的股权。

1993年12月，瑰宝画廊将其持有的泰慕士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如皋玻纤厂。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满足日本英瑞单独与如皋玻纤厂合资经营泰慕士有限的要求，瑰宝画廊将其持有的泰慕士有限全部股权委托如皋玻纤厂代为持有。

### 2、委托持股的解除

1995年11月24日，日本英瑞与如皋玻纤厂签署《关于江苏英瑞集团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转让和调整股份比例的协议书》，约定如皋玻纤厂将其代瑰宝画廊持有泰慕士有限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日本英瑞。

1996年1月，如皋玻纤厂将其持有的泰慕士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日本英瑞。本次股权转让系如皋玻纤厂将其代瑰宝画廊持有的泰慕士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日本英瑞。股权转让后，如皋玻纤厂不再代瑰宝画廊持有泰慕士有限股权。

针对上述股权代持事宜，瑰宝画廊及实际控制人田煜出具确认函，确认自1996年1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日本英瑞后，不再持有泰慕士股权，代持关系已

经解除，相应资金已经结清，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004 人、2,065 人、2,172 人和 2,151 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2,151 人，其岗位分布、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如下：

####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岗位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23	10.37%
销售人员	15	0.70%
技术人员	163	7.58%
生产人员	1750	81.36%
合计	2,151	100.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68	3.16%
大专	164	7.62%
大专以下	1,919	89.21%
合计	2,151	100.00%

####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及以上	171	7.95%
40~49 岁	948	44.07%
30~39 岁	805	37.42%
30 岁以下	227	10.55%
合计	2,151	100.00%

## （二）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参保人数	覆盖比例
2020年 6月30日	泰慕士	1,301	1,287	98.92%
	六安针织	850	623	73.29%
2019年 12月31日	泰慕士	1,335	1,319	98.80%
	六安针织	837	671	80.17%
2018年 12月31日	泰慕士	1,326	1,307	98.57%
	六安针织	739	567	76.73%
2017年 12月31日	泰慕士	1,337	1,332	99.63%
	六安针织	667	456	68.37%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泰慕士为员工缴纳社保的覆盖比例分别为 99.63%、98.57%、98.80%和 98.92%，少量员工尚未缴纳主要系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人员等；子公司六安针织为员工缴纳社保的覆盖比例分别为 68.37%、76.73%、80.17%和 73.29%，部分员工尚未缴纳主要系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等，公司向其发放补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缴费人数	覆盖比例
2020年 6月30日	泰慕士	1,301	1,250	96.08%
	六安针织	850	617	72.56%
2019年 12月31日	泰慕士	1,335	1,279	95.81%
	六安针织	837	660	78.85%
2018年 12月31日	泰慕士	1,326	1,277	96.30%
	六安针织	739	-	-
2017年 12月31日	泰慕士	1,337	1,310	97.98%
	六安针织	667	-	-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泰慕士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覆盖比例分别为 97.98%、96.30%、95.81% 和 96.08%，少量员工尚未缴纳主要系部分员工新入职员工和退休返聘人员。子公司六安针织自 2019 年 12 月起逐步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员工缴纳公积金的覆盖比例为 72.56%，部分员工尚未缴纳主要系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如按同等缴费标准，上述未缴纳员工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报告期内涉及的金额分别为 412.97 万元、399.42 万元、243.22 万元和 159.98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 5.04%、3.51%、2.29% 和 3.46%。

公司及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需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由其无偿代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缴及赔偿责任。

### （三）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9 人，劳务派遣人员均为保安人员，属于辅助性岗位，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0.44%，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分别由持有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南通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和安徽新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派遣。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2、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公司股东泰达投资、泰然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公司股东高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4、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公司股东泰达投资、泰然投资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彪、杨敏、高军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 **（二）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新泰投资、陆彪、杨敏、泰达投资、泰然投资承诺：

如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企业将根据《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票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投赞成票并增持公司股票。

####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将根据《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对回购股票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投赞成票并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

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将根据《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增持公司股票。

#### （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企业将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承诺：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泰慕士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泰慕士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泰慕士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泰慕士所有。

三、本企业/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泰慕士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企业/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泰慕士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泰慕士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泰慕士有权随时要求本企业/本人

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企业/本人给予泰慕士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五、本企业/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泰慕士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告知泰慕士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泰慕士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六、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本人将赔偿泰慕士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 （七）关于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泰慕士股份为本人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人持有泰慕士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 （八）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针织面料与针织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迪卡侬、森马服饰、Quiksilver、Kappa、佐丹奴、全棉时代等知名服装品牌提供贴牌加工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可以分为运动服装、休闲服装及儿童服装。公司拥有在行业内具备领先优势的纵向一体化针织服装产业链，涵盖了针织面料开发、织造、染整以及针织服装裁剪、印绣花、缝制等诸多生产环节，通过构建全流程信息控制系统和自动仓储系统，依靠专业设备自动化、核心工序模块化、员工操作标准化管理，建立了能够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采购需求的柔性生产链。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公司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有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针织高档面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主开发的多款面料产品被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合作开发的高耐磨色牢度热湿舒适针织产品开发关键技术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进步一等奖。公司亦荣获“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江苏省服装行业五十强企业”、“江苏省示范智能制造车间”等称号。

凭借领先的面料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已与迪卡侬、森马服饰旗下巴拉巴拉品牌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与 Quiksilver、Kappa、Okaidi、七匹狼、马克华菲等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5,106.18 万元、75,474.72 万元、79,138.70 万元和 29,935.58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994.55 万元、9,857.11 万元、9,310.43 万元和 4,012.29 万元。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增强面料开发能力和柔性制造能力，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针织服装	28,407.04	95.99%	72,923.35	92.54%	69,115.53	91.92%	58,020.26	89.54%
其中：运动服装	17,578.65	59.40%	48,378.36	61.39%	42,211.92	56.14%	32,990.13	50.91%
休闲服装	4,871.50	16.46%	9,598.35	12.18%	10,339.45	13.75%	15,001.93	23.15%
儿童服装	5,956.89	20.13%	14,946.65	18.97%	16,564.16	22.03%	10,028.20	15.48%
针织面料	1,187.61	4.01%	5,882.62	7.46%	6,073.94	8.08%	6,778.62	10.46%
主营业务收入	29,594.65	100.00%	78,805.98	100.00%	75,189.47	100.00%	64,798.89	100.00%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

公司的针织服装产品主要可以分为运动服装、休闲服装和儿童服装等三大品类。

序号	服装品类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1	运动服装		<p>运动服装需具有更好的透气性、延展性，相较一般服装需有更优质的弹力性能，因此运动服装相较于一般服装对面料性能有着更高的要求。</p> <p>此外，专业的运动服装根据其适用场景的不同在面料的耐劳性能、排汗吸汗或者御寒保暖等功能性上有着不同的要求。</p>
2	休闲服装		<p>休闲服装造型宽松，涵盖的品类和适用的场合最为广泛，是人们在工作、学习、旅游、社交等场合的常用穿着。</p> <p>与运动服装相较，休闲服装更加重视舒适性，在面料的特殊性能上要求相对较低。</p>

3	儿童服装		<p>儿童服装则主要注重舒适及环保等方面。儿童服装对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的要求比成人更严格：面料及辅料的选用，以及生产工艺上越来越强调天然、环保。</p>
---	------	---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针织面料与针织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大类下“C182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一) 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及行业政策

#### 1、行业的监管体制

我国对服装行业主要通过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以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方式进行管理。企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市场情况自主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服装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以及该等机构所肩负的职能情况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职能
行政管理部门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及各地分支机构作为指导国家及地方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服装行业的产业发展政策的制定及监督检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管理项目备案审批等。
国家工信部	国家工信部下设“消费品工业司”管理纺织工业及服装行业的具体工作，负责制定与组织实施发展规划、监测分析行业运行动态、统计发布行业相关信息等。
国家商务部	国家商务部及其下属各级机构负责拟定国内贸易发展规划，宏观指导全国外商投资工作，管理服装行业进出口业务、特许经营业务等。
行业自律组织	
纺织工业联合会	协助政府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协调成员单位之间以及成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维护行业、企业合法权益，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为成员单位提供服务，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

	产业升级。
服装协会	服装协会为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的成员单位，同样负责协助政府部门进行行业管理，维护行业、企业合法权益，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为成员单位提供服务，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 （1）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主要集中在服装的生产和出口流通环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等，以及服装企业必须符合进口国相关的检验检疫管理条例和贸易政策。

### （2）主要产业政策

服装行业与民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在繁荣经济、吸收就业、满足社会消费需求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了推动服装行业的发展，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加快我国服装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日期
1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鼓励外贸加工制造企业充分利用自身产能，创新商业模式，通过自营、合作等方式增加面向国内市场的优质商品供给。	国家发改委等23部门 (2020年3月)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其中“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装生产技术和装备开发、应用”被列为“鼓励类”。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1月)
3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引导电商平台以数据赋能生产企业，促进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等商业新模式。	国务院 (2019年8月)
4	《进一步促进体育消费的行动计划（2019-2020）》	到2020年，人民群众的体育消费观念显著提升，体育消费习惯逐步养成，体育消费设施更加完善，体育消费环境更加优化，体育消费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丰富，体育消费政策更加健全。	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改委 (2019年1月)
5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	着力引导企业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大趋势，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以高质量的供给催生创造新的市场需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	国家发改委等10部门 (2019年1月)

		活的向往，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6	《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加快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坚持消费引领，倡导消费者优先；培育中高端消费市场，形成发展势头良好、带动力强的消费新增长点。促进实物消费提挡升级。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年9月)
7	《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	《纲要》中提出“强化绿色环保、资源循环利用、高效低耗、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和装备应用推广，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发挥企业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主体作用，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其中绿色制造技术重点推广超声波水洗、泡沫整理、机械柔软整理等先进水洗、后整理技术，实现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应用比例达到10%-30%。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6年9月)
8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优化产品供给结构。扩大中高端纺织服装产品供给，大力推进品牌建设；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纺织行业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品牌建设、行业服务平台建设等。	国家工信部 (2016年9月)
9	《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到2020年，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7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4.35亿。	国务院 (2016年6月)
10	《中国服装行业“十三五”发展纲要》	强化产业文化建设，以塑造产业文化软实力为目标，建立现代服装产业文化体系；聚焦市场需求和市场细分，进一步强化差异化定位，将品牌内涵嵌入消费者心智。	中国服装协会 (2016年5月)
11	《中国服装制造2020推进计划》	瞄准国际服装制造先进水平，积极推动服装制造向服务化转型；加强科学技术与文化艺术的融合创新，倡导品牌专业化、精细化发展提升自主品牌竞争力。	中国服装协会 (2016年5月)
12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和体育事业良性互动作用，推进体育产业各门类和业态全面发展，促进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相互融合，实现体育产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到2025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	国务院 (2014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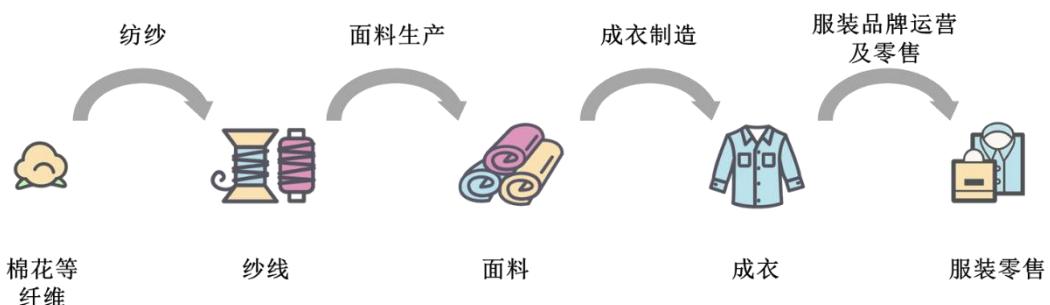
		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	--	---	--

## （二）行业发展概况

### 1、服装行业概述

“衣、食、住、行”是人们生活中最为基础且不可缺少的消费，服装行业作为其中之一，拥有市场容量巨大，且刚需性质强烈等基本特征。随着经济及文化的发展，服装从曾经起着遮羞蔽体、防热避寒等基础作用的物品，逐渐衍变为人们对外界进行个性表达的元素之一。服装作用的改变，使得服装呈现出品类越来越多、更换周期越来越短等特点，这些特点加速服装消费需求增长，也推动着服装行业的稳定发展。

服装产业链从上游原材料的种植、生产到下游的服装品牌、零售管理，涉及的环节众多。从棉花等纤维到最终的服装零售可以简单的分为纺纱、面料生产、成衣制造与服装品牌运营及零售等四大环节。其中，面料生产与成衣制造又可细分为面料织造、面料染整、成衣裁剪、印绣花、缝制等诸多生产环节。



服装产品根据面料编织方法的不同，主要可以分为针织产品和梭织产品。针织产品与梭织产品虽然基础原料相似，都为棉、毛、丝、麻、化纤等纤维，但由于编制方法的不同，针织面料及梭织面料的生产设备存在差异，两者的生产设备无法相互使用。同时，又由于其织物特性的不同，导致两者通常应用于不同类型的服装产品。针织产品和梭织产品在编制方法、布面结构、织物特性和成品用途的具体差异如下：

项目	针织	梭织
编制方法	针织系利用织针把各种原料和品种的纱线构成线圈，之后线圈之间再经串套连接成针织面料。	梭织系用梭子（或气流、水流）带动纬纱在上下开合的经纱开口中穿过，一纱一纱的构成交叉的结构。
织物特性	质地松软，有良好的抗皱性与透气性，并有较大的延伸性与弹性，穿着更为舒适。	因织法经纬交错而牢固、挺括、不易变形，耐洗涤，布面平坦，悬垂时通常不呈现驰垂现象。
成品用途	针织面料由于具有较大延展性和弹性，主要被用于生产运动衣、T恤、卫衣、内衣及紧身衣等产品。	梭织面料织物较为紧密，纹路平整，在成衣制作中主要被用于生产大衣、衬衣、西服套装及裙子等产品。
应用产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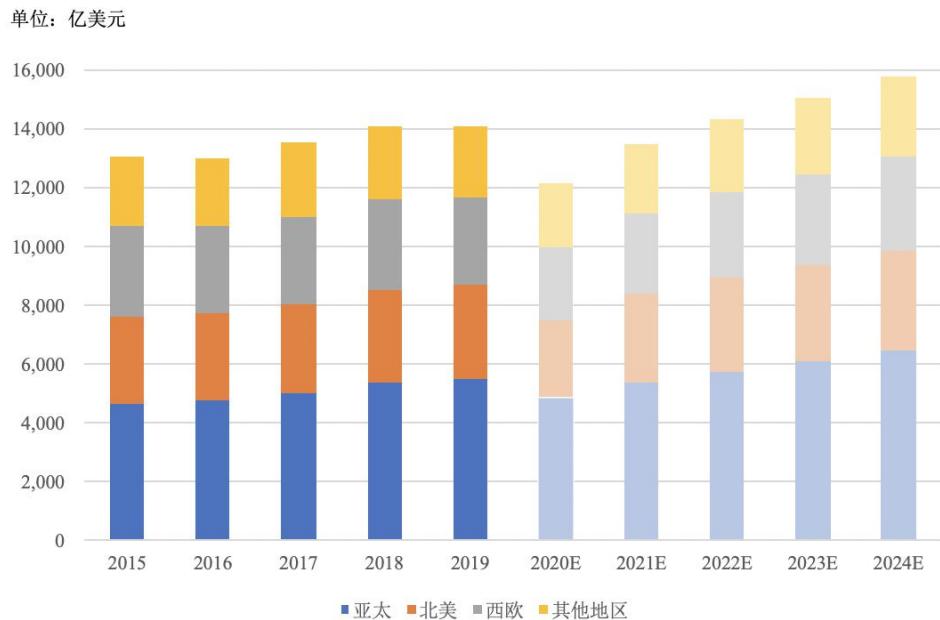
## 2、服装行业现状及前景

### （1）全球服装行业现状及前景

服装产品作为基础性消费品，其全球市场规模与全球宏观经济息息相关。

2015 年至 2019 年，全球服装市场规模由 13,042.741 亿美元增长至 14,096.1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6%，总体市场规模可观。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陷入衰退、国际市场有效需求不足，预计 2020 年全球服装市场规模为 12,149.01 亿美元，较 2019 年下降 13.81%。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疫情逐步得以控制，全球服装市场将得以复苏，预计 2022 年全球服装市场规模将恢复至 2019 年市场规模水平，达到 14,290.23 亿美元。

### 2015-2024 年全球各地区服装产品的市场规模及预测值



数据来源: Euromonitor

从市场分布来看, 全球服装产品的需求主要来自于亚太地区、西欧地区及北美地区, 2019 年, 亚太地区、北美地区和西欧地区服装市场规模占比分别为 38.86%、22.71% 和 20.99%, 该等地区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 1) 亚太地区: 已成为最大服装市场

2015 年至 2019 年, 受益于亚太地区新兴市场经济增长以及消费升级, 亚太地区服装市场规模从 4,659.18 亿美元增长至 5,477.51 亿美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3%, 领先于全球市场 1.96% 的增长速度, 亚太地区已经成为了全球最大的服装消费市场。受疫情影响, 预计 2020 年, 亚太地区服装市场规模为 4,851.28 亿美元, 较 2019 年下降 11.43%; 预计 2022 年, 亚太地区服装市场规模将恢复并超过 2019 年市场规模水平, 达到 5,718.85 亿美元。

### 2) 北美地区: 市场规模呈增长态势

2015 年至 2019 年, 受益于北美地区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 北美地区服装市场规模从 2,962.46 亿美元增长至 3,201.41 亿美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6%, 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受疫情影响, 预计 2020 年, 北美地区服装市场规模为 2,639.59 亿美元, 较 2019 年下降 17.55%; 预计 2022 年, 北美地区市场规模将恢复至 2019 年市场规模水平, 达到 3,202.98 亿美元。

### 3) 西欧地区：市场规模呈波动态势

西欧地区是全球服装市场的时尚潮流中心，近年来因西欧地区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乏力，西欧地区服装市场规模呈现波动态势；2015年至2019年，西欧地区服装市场规模在2,950.00亿美元至3,100.00亿美元之间波动。受疫情影响，预计2020年，西欧地区服装市场规模为2,453.89亿美元，较2019年下降17.05%；预计2022年，西欧地区市场规模将基本恢复至2019年市场规模水平，达到2,924.98亿美元。

## （2）我国服装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 1) 我国服装市场规模巨大，保持增长态势

我国人口基数大，在市场规模上存在天然优势。同时，随着经济增长以及消费升级，我国服装市场规模呈现平稳增长态势。2015年至2019年，我国服装市场规模从17,141.50亿元增长至21,853.9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6.13%。2020年，受疫情影响，我国服装消费市场景气度有所下降，预计2020年我国服装市场规模为19,875.10亿元，较2019年下降9.05%。随着疫情常态化防控稳步推进，居民生活生产秩序加快恢复，国家“六稳”、“六保”政策推进，国内服装消费需求将得以复苏。预计2021年，我国服装市场规模将恢复并超过2019年市场规模水平，达到23,983.00亿元。

**2015-2024年中国服装市场规模、增速及预测值**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 2) 人均消费支出存在上升空间，市场拥有较大潜力

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我国人均服装消费也保持较快增长，但相较于发达国家及地区仍然存在差距。2019年，我国人均服装消费为224.50美元，英国人均服装消费为896.44美元，美国人均服装消费为887.69美元，日本人均服装消费为536.34美元。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服装消费仍然存在较大的上涨空间，未来随着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进一步增长，我国人均服装消费亦将增长，这给我国服装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上升空间。

### 2019年部分国家人均服装消费支出<sup>1</sup>



## 3) 下游消费需求变化，服装企业亟待转型

当前我国消费者的消费理念已经发生转变，消费更趋理性，更加注重产品的舒适性、功能性、时尚性和个性化需求，向往更加优质和富有创意的产品、更合理的价格以及更好的购物体验和服务。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使得服装品牌商需要更好的对市场做出判断并针对市场热点做出快速反应，这对服装制造商在快速反应、个性定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对于我国服装制造商而言，若能够加大智能生产线和智能物流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信息化、自动化技术的运用，建立起适应品牌的柔性供应链体系，则有助于树立自身竞争优势，最终实现向全球产业链中高端的跃迁。

<sup>1</sup> 人均服装消费支出=服装产品市场规模/人口总数

### （三）行业供给状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服装行业凭借着产品质量较高、生产成本具备竞争优势等特点，逐渐在全球服装产业链中扮演着愈发重要的角色，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服装生产国和出口国。但近年来，越南、孟加拉国、柬埔寨和缅甸等东南亚国家凭借其较低的生产要素成本，承接了我国一部分中低端服装产品的产能，同时，受到国际市场需求动力不足、贸易保护主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服装产品出口承受较大压力。

### （四）行业需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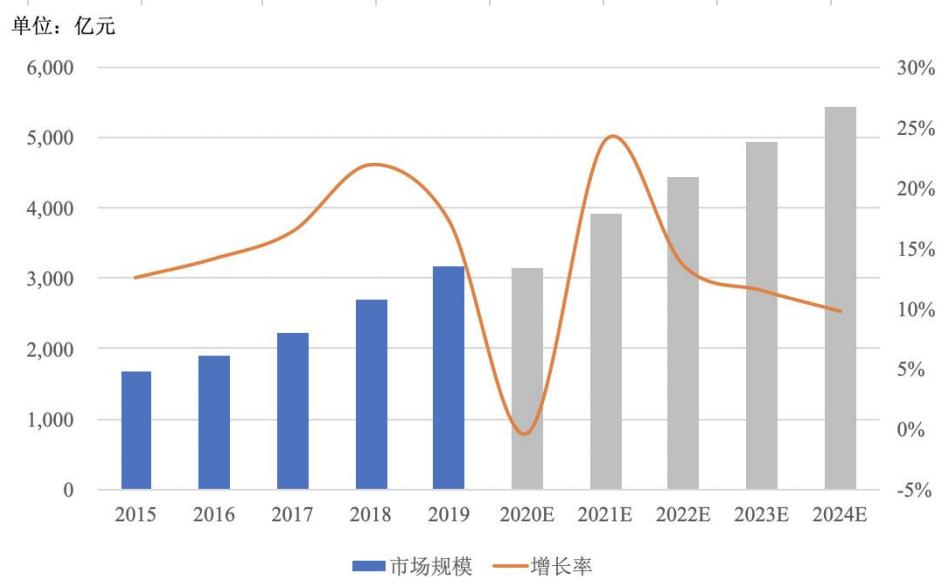
服装作为大众消费品，其市场需求与居民收入水平、人均消费水平以及消费观念密切相关。公司主要从事针织服装的生产，针织服装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的不同，可以主要分为运动服装、休闲服装以及儿童服装。其中运动服装及儿童服装在市场整体增速放缓的态势下，依然保持着较高的景气度，具体如下：

#### 1、健康理念盛行，运动服装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 （1）运动服装市场规模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增长态势

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生活水平的提升、健身运动意识的增强及大型体育赛事的陆续开展，我国居民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在持续提升，带动了运动服装行业的快速增长。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运动服装市场规模从 1,669.10 亿元增长至 3,166.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36%，显著高于我国服装行业整体增速。受疫情影响，预计 2020 年，我国运动服装市场规模为 3,154.20 亿元，与 2019 年市场规模基本持平。预计 2024 年，我国运动服装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5,426.00 亿元。

#### 2015-2024 年中国运动服装市场规模、增速及预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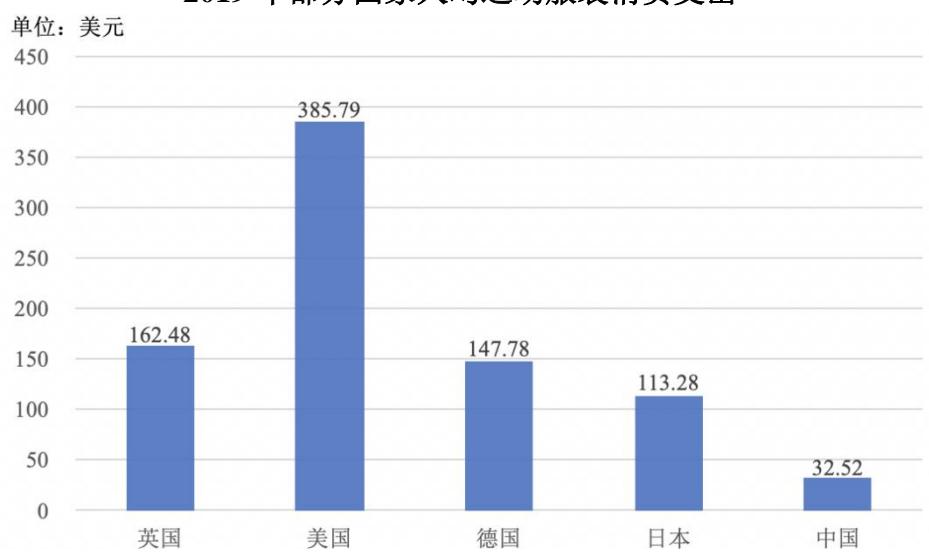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 （2）我国运动服装人均消费存在上升空间，市场拥有较大潜力

从运动服装行业人均消费来看，2019年中国人均运动服装消费仅为32.52美元，低于全球平均水平40.77美元，与发达国家更是差距巨大。2019年美国人均运动服装消费为385.79美元、英国为162.48美元、德国为147.78美元、日本为113.28美元，我国运动服装消费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未来随着居民消费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运动参与热情的高涨，我国运动服装人均消费将进一步提升，进而推动我国运动服装市场规模的增长。

### 2019年部分国家人均运动服装消费支出<sup>2</sup>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世界银行

<sup>2</sup> 人均运动服装消费支出=运动服装市场规模/总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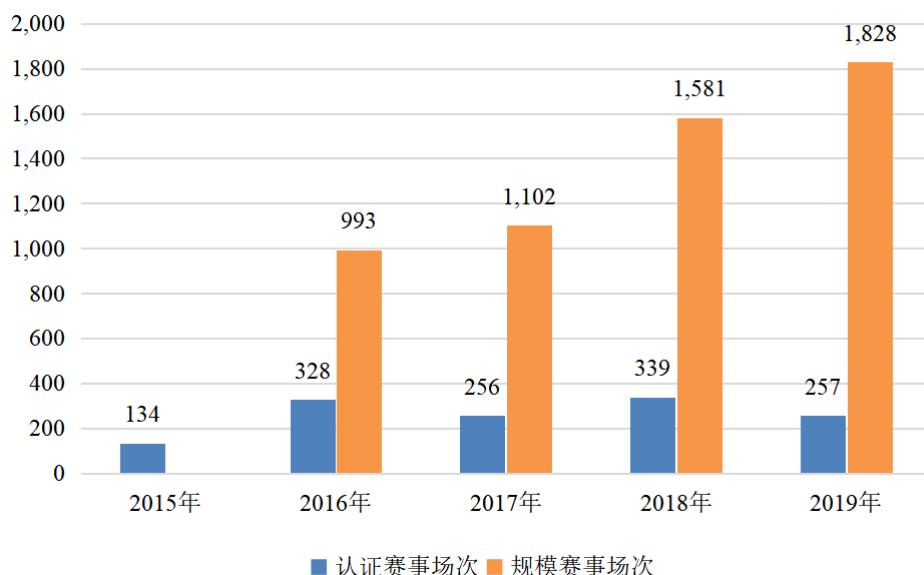
### （3）国家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促进运动消费政策频出，2014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指出，到2025年，计划我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指出，至2020、2025、2030年我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将分别升至4.35亿人、5亿人、5.3亿人，逐渐接近总人口40%左右。

在政策的支持下，我国体育产业发展迅速，以马拉松为例，《2019中国马拉松年度报告》数据显示，2019年马拉松赛事数量持续增长，全国共举办1,828场次规模赛事，覆盖了全国31个省区市，参加人次达712万。这一数据相较2014年的51场，90万人次有了长足的进步。政策的推动叠加我国承办冬奥会、亚运会等大型运动赛事可能带动的运动风潮，我国运动产业仍将持续快速发展。

#### 2015-2019年中国马拉松认证赛事及规模赛事场次

单位：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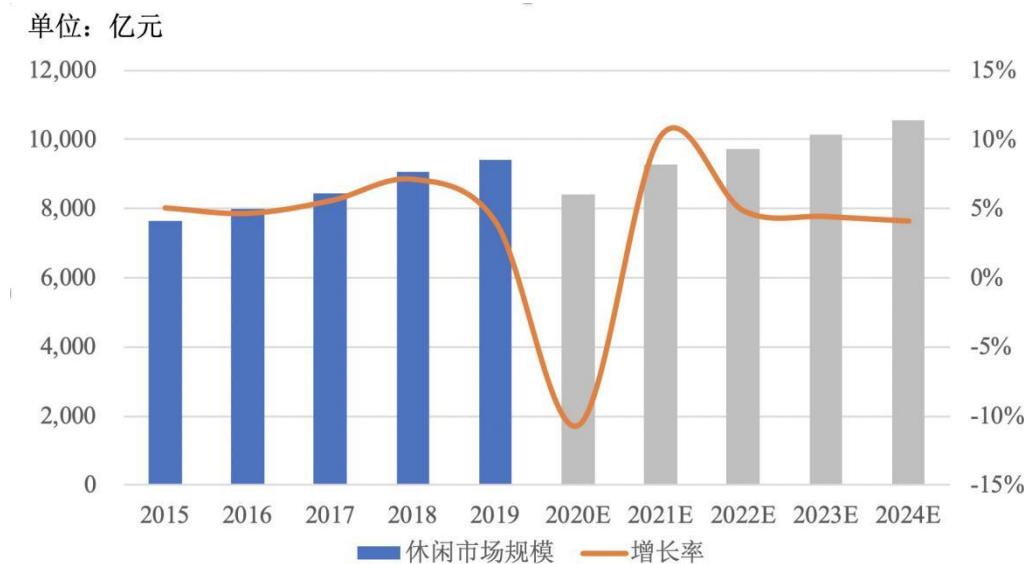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中国马拉松年度报告》

## 2、休闲服装市场规模较大，市场规模增速较低

休闲服装包括夹克、休闲裤类、绵衫、T恤衫、休闲衬衣、牛仔类等，适用的着转场景丰富，市场规模较大但增速较低，2015年至2019年，我国休闲服装市场规模从7,643.98亿元增长至9,411.1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34%。受疫

情影响，预计 2020 年，我国休闲服装市场规模为 8,405.28 亿元，较 2019 年下降 10.69%；预计 2021 年，我国休闲服装市场规模将基本恢复至 2019 年水平，达 9,269.02 亿元。

### 2015-2024 年中国休闲服装市场规模、增速及预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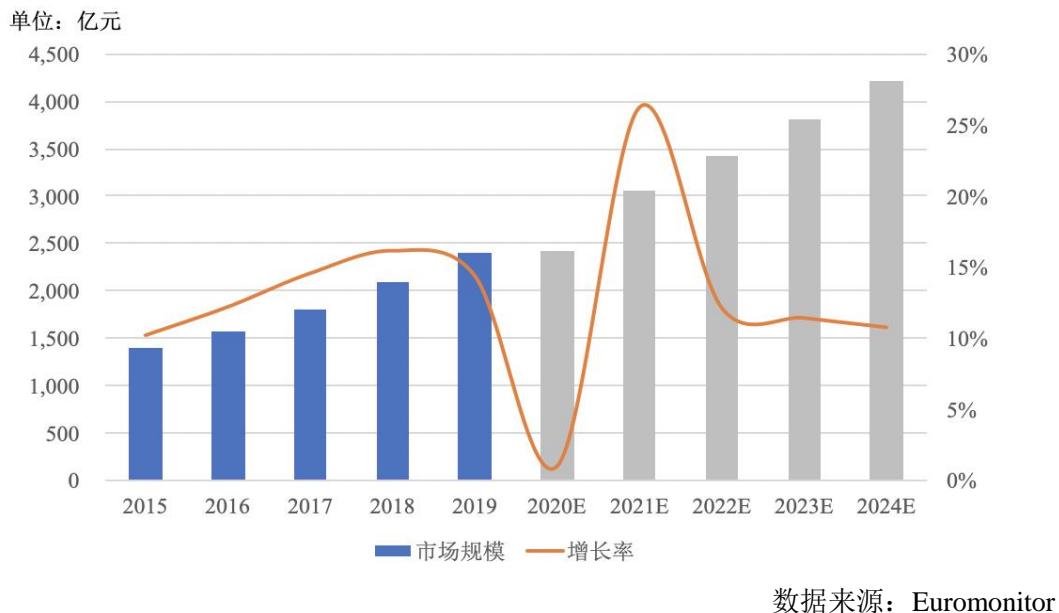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 3、儿童服装市场景气度高，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 （1）儿童服装市场规模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增长态势

从发展阶段来看，我国儿童服装行业呈现出增速较快、细分需求开始出现、消费者开始受品牌及品质等多种因素驱动等特点，儿童服装行业仍处于快速成长期。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儿童服装市场规模从 1,400.50 亿元增长至 2,391.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31%，显著高于我国服装行业整体增速。受疫情影响，预计 2020 年，我国儿童服装市场规模为 2,415.00 亿元，与 2019 年市场规模基本持平。预计 2024 年，我国儿童服装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4,218.30 亿元。

### 2015-2024 年中国儿童服装市场规模、增速及预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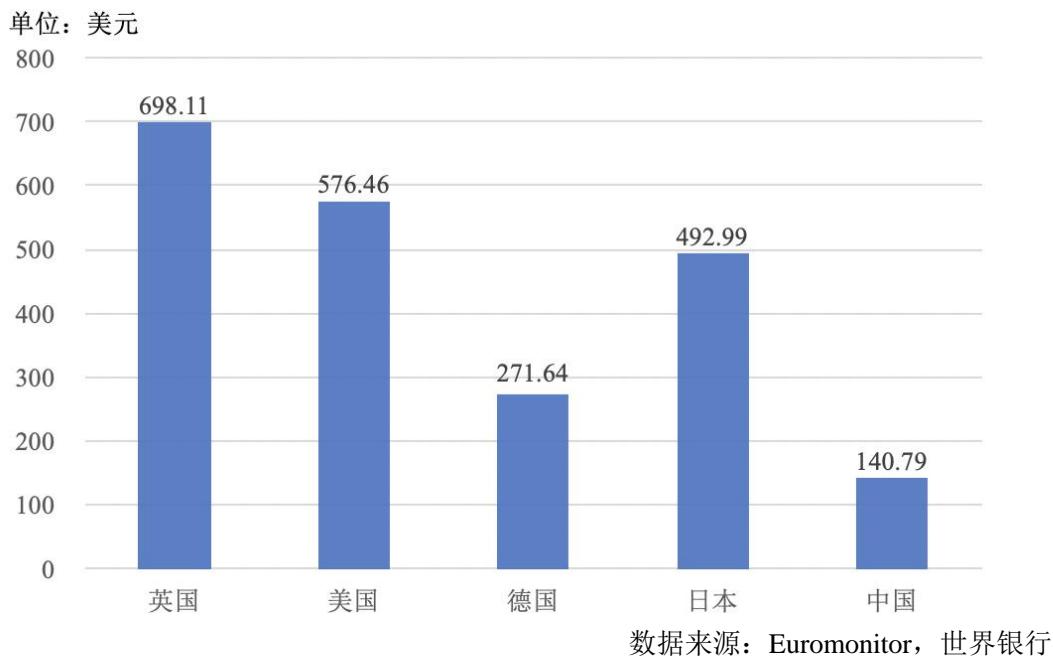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 （2）我国儿童服装人均消费存在上升空间，市场拥有较大潜力

从儿童服装人均消费来看，2019 年我国儿童服装的人均消费为 140.79 美元，与发达国家差距巨大。英国儿童服装人均消费为 698.11 美元，美国为 576.46 美元，日本为 492.99 美元，德国为 271.64 美元。我国儿童服装的人均消费支出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生活水平的提升、优生优育的育儿观念深入人心，我国儿童服装人均消费将进一步提升，进而推动我国儿童服装市场规模的增长。

### 2019 年部分国家儿童服装人均消费支出<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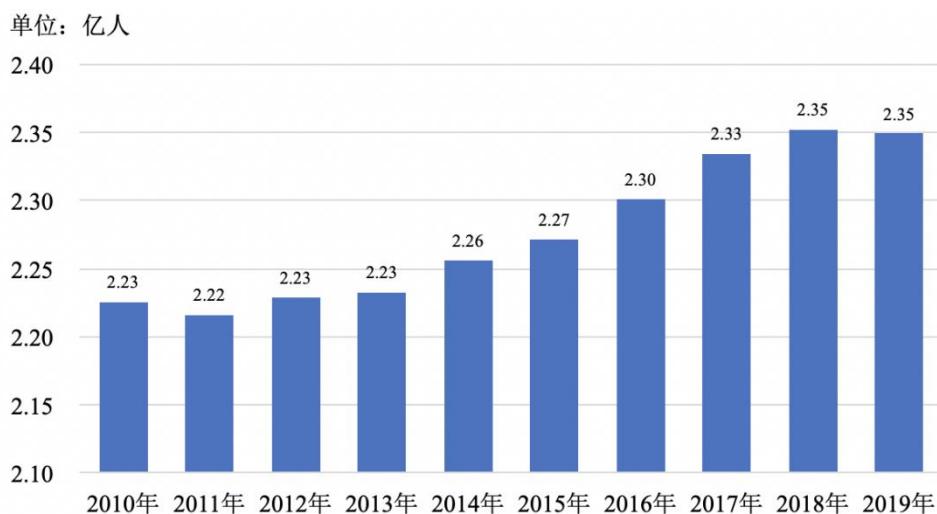
<sup>3</sup> 儿童服装人均消费支出=儿童服装市场规模/0-14 岁儿童总人数



### （3）消费升级和生育政策放开为儿童服装行业发展提供空间

新一代的家长的消费理念有所改变，对于儿童服装产品提出了品牌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也更加关注儿童服装产品的舒适性、安全性和时尚性，为儿童服装市场提供了广阔的消费升级空间；同时，“4+2+1 或 4+2+2”漏斗型结构的家庭也拥有更加充足的经济能力，为儿童服装行业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2015 年 10 月，我国全面放开二胎政策以来，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 0-14 岁人口从 2.27 人增长至 2.35 亿人，新生人口的增加带来了庞大消费群，为儿童服装行业长远发展提供空间。

### 2015-2019 年中国 0-14 岁人口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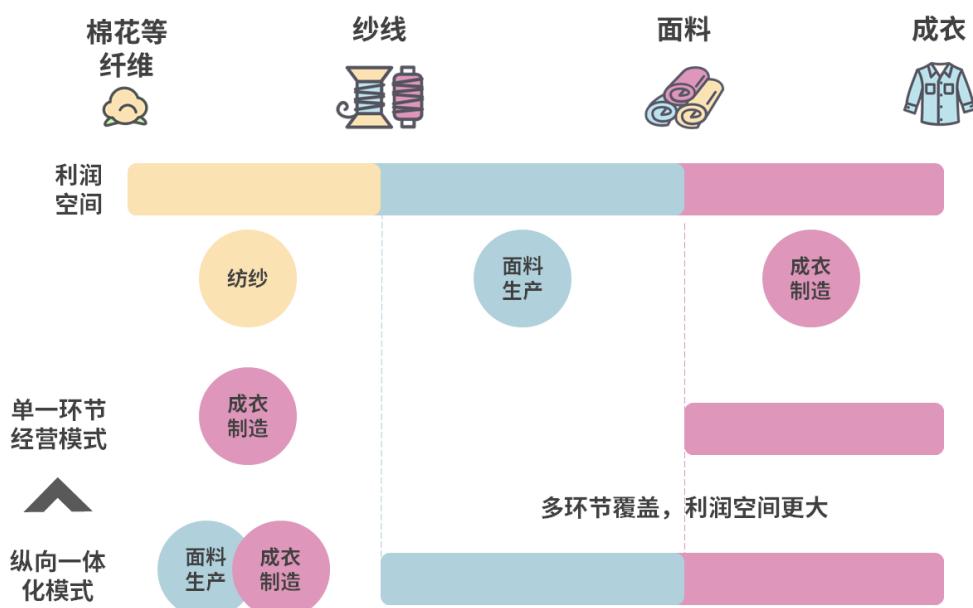
## （五）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 1、行业整体利润率整体保持稳定

根据产业分工，服装行业可以简单的分为服装品牌运营、零售环节和服装制造环节。其中，服装制造环节包括纺纱、面料生产和成衣制造等环节，该等环节的利润率水平受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工艺先进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虽然每一环节的利润率水平有所区别，但制造环节的整体利润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 2、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的利润空间高于单一环节经营模式

根据参与的环节的多少，可以将服装制造企业的经营模式区分为仅参与单一环节的单一环节经营模式或参与多个环节的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通常而言，采用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的服装制造企业，覆盖的生产环节越多，利润空间越大，利润率水平越高。以下图为例，以纵向一体化模式同时从事面料生产与成衣制造环节企业的利润空间，相较仅单一从事成衣制造企业的利润空间更大。



## （六）行业竞争格局

### 1、全球竞争格局

（1）与发达国家相较，我国服装产业在制造环节拥有竞争优势

目前发达国家的服装企业多为品牌商，全球服装的主要生产制造企业分布于具备成本优势的发展中国家。我国在服装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涌现了大量生产能力较强且产品品质可靠的生产企业，并形成了以江苏、浙江、山东、广东等地为主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我国目前已成为服装产品的最大制造国及出口国。近年来，通过数字技术、网络技术、自动化技术在产业中的应用和延伸，部分服装企业通过提升柔性化制造水平以及资源配置和上下游协同创新的能力，进一步走向智能化的生产、管理和运营，从而推动我国服装产业向全球服装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转变。

（2）与东南亚国家相较，我国服装产业在产品质量、快速反应、工艺先进性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近年来，越南、孟加拉国、柬埔寨和缅甸等东南亚国家凭借较低的生产要素成本，在同质化较为严重的中低端产品上逐渐形成与我国服装产业相竞争的能力，提升了东南亚国家在全球服装供应体系中的市场份额，同时，国际贸易摩擦的升级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订单向更具劳动力成本和关税优势的东南亚国家的转移。与东南亚国家相较，我国服装产业凭借完善的产业集群、成熟的管理体系、先进的制造工艺与优秀的劳动力素质，在产品质量与快速反应等方面仍然具备竞争优势。

随着服装产业变革与发展，我国服装企业逐步向中高端领域转型。通过创新生产工艺与产品，我国服装企业在面料开发以及成衣制造环节中以特有工艺对基础产品进行精加工，提升产品的附加价值，从而构建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基于产业集群的建设、技术及工艺的累积和创新、人才培养等所需的时间周期较长，且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息息相关等因素，因此在可预期的较长时间内，我国服装产业仍将保持上述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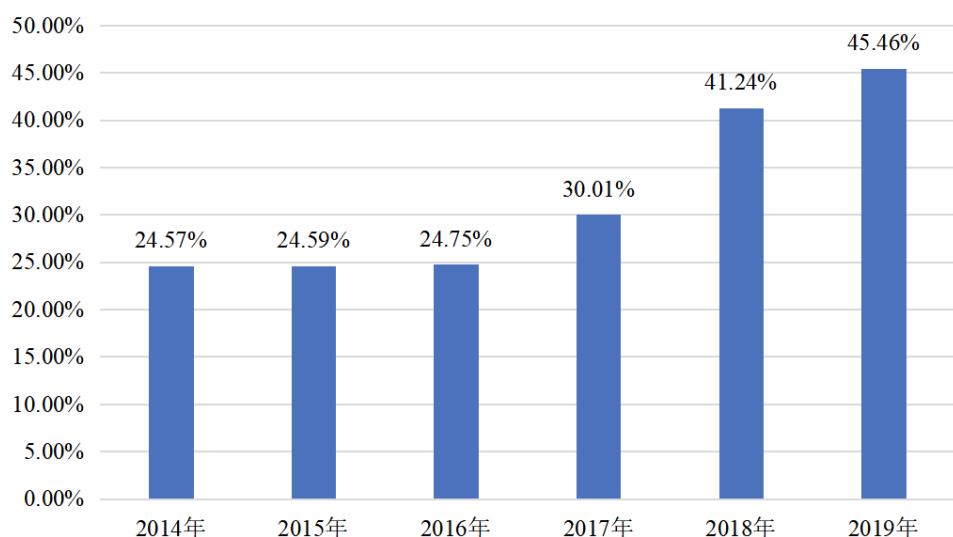
## 2、国内竞争格局

（1）我国服装产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资源加速向优势企业集聚

我国服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服装产业资源加速向优势企业集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末，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为13,876家，2020

年 9 月末，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为 13,187 家。随着服装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以及产品升级力度加强，我国服装企业进一步分化，大中型企业凭借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正迎来资源整合和提升的机会。2014 年至 2019 年，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合计实现营业收入约占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从 24.57% 增长至 45.46%，行业集中度显著提升。

### 2014-2019 年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营业收入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服装协会

#### （2）我国服装产业涌现出一批区域影响力较强的本土品牌

我国服装行业涌现出一批区域影响力较强的本土品牌，该等本土品牌商通常较少从事服装制造，专注于服装设计与品牌运营以及渠道建设，并在市场形成了本土品牌与国外品牌相竞争的格局。在运动服装领域，Adidas、Nike、迪卡侬等国外品牌与李宁、安踏、特步、361 度等本土品牌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2013 年至 2018 年，运动服装前十大品牌市场占有率为 65.70% 上升至 78.50%。在儿童服装领域，巴拉巴拉、安踏 Kids、小猪班纳、安奈儿等本土品牌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其中，巴拉巴拉常年稳居市场第一，2013 年至 2018 年，儿童服装前十大品牌市场占有率为 9.20% 上升至 12.90%。在休闲服装领域，海澜之家、森马服饰、太平鸟、佐丹奴等本土品牌亦具有较强的区域影响力。

#### （3）我国优势服装制造企业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当前，我国服装企业的大部分仍专注于服装制造，随着产业链分工模式日趋

成熟，小型服装制造商受限于生产效率、产能规模、销售渠道等不足，面临着订单减少而被淘汰的生存压力；大中型服装制造商凭借在工艺技术先进性、快速反应能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等方面的制造优势，进入了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的供应链体系，且随着服装制造商和品牌商合作的加深，逐渐形成了较为牢固的合作依赖关系，如申洲国际与 Adidas、Nike、Puma、优衣库等。未来，随着大中型服装制造商智能生产线、智能物流系统以及柔性制造体系的持续推进，其制造优势有望进一步增强，行业集中度亦有望进一步提升。

### （七）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在服装制造行业中，传统中小型单一服装加工企业由于制造工序简单，其进入壁垒较低，该等企业竞争充分；而大型、纵向一体化的服装制造商凭借其一体化、规模化的优势则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具体如下：

#### 1、客户认证壁垒

知名服装品牌商在选择服装制造商时，通常具有一套较为严格的资质认定标准，对服装制造商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管理体系、售后服务、社会责任、环境保护等均有严格的要求。服装制造商在通过该等准入认证后，服装品牌商将其纳入供应链体系并进行动态考核。因认证通过难度较高，在认证合格后，服装品牌商与制造商的合作粘性较强。新进服装制造商需要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等方面显著超过原有供应商，才有可能获得供货订单，因此，服装制造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准入壁垒。

#### 2、工艺及技术壁垒

服装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系服装制造商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生产工艺水平紧密相关，服装制造商需要通过较长时间的生产实践，并不断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物料流转系统的信息化水平以及员工技能的熟练程度，才能保障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当前，终端消费者更加注重服装的功能性，而服装的功能性主要取决于面料的功能性，面料开发技术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并在生产中不断改进、革新，具备技术优势的纵向一体化服装制造商才能够更快的响应服装品牌商的需求，高效的完成面料开发并交付生产。因此，服装制造行

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工艺及技术壁垒。

### **3、规模化生产壁垒**

服装制造企业规模效益日益显著，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服装制造商既能够实现原材料集中采购，提升自身的议价能力，又能够实现现代化、标准化生产，生产效率更高，产品质量更加稳定。为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供应及时性以及成本可控性，服装品牌商通常会选择具有较强规模化生产能力的服装制造商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新进服装制造商若要具备规模化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以及与之配套的生产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因此，服装制造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规模化生产壁垒。

### **4、管理能力壁垒**

服装制造涉及面料开发、织造、染整以及服装裁剪、印绣花、缝制等诸多生产环节，具有专业设备使用量较大，生产人员较多等特点。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使得服装品牌商需要更好的对市场做出判断并针对市场热点做出快速反应，这也对服装制造商在快速反应、个性定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只有拥有长期的运营经验的服装制造商，才可能拥有具备较强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和具备较高专业技能的员工队伍，科学合理地安排生产环节，实现原材料采购、设备运转、人力配备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建立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柔性制造体系。因此，服装制造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管理能力壁垒。

##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带动消费升级**

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同步。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5.8%，人均消费支出实际增长5.5%，人均GDP实际增长5.7%。未来，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全面二胎政策效应逐步显现，我国居民服装消费支出将进一步增加。此外，我国中产及富裕阶层群体的快速增加，该等

群体对服装品质、品牌价值、情感认同的追求加深，呈现出多元化、高端化、体验化等新的消费特征，为服装企业带来了新的商机，服装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 （2）网上零售带动服装消费增长

随着网购用户规模不断扩大，社交电商的渗透率逐步提升，网上零售等新兴市场供给方式保持快速增长，移动互联网已经成为年轻人首要的购物渠道。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全国穿类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15.4%，成为服装内销市场保持快速增长的第一驱动力。此外，服装品牌商、零售商在推动门店消费体验的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变革的成果，凭借自身的反馈机制和互动优势，向消费群体多维度推送产品信息，建立基于特定人群的新消费渠道和新消费场景，逐步实现从“人找货”的传统消费模式向“货找人”的新消费模式转变，进一步推动了服装网上零售的增长。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劳动力成本上升削弱国际竞争力

我国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及老龄化加速导致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虽然部分服装制造企业积极通过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员工技能的熟练程度来降低劳动力成本上升对经营的影响，但预计未来几年内劳动力成本上涨的趋势仍将保持，对行业整体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行业整体的国际竞争力。越南、孟加拉国、柬埔寨和缅甸等东南亚国家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成本相对较低，在中低端产品上逐渐形成与我国服装制造相竞争的能力。

### （2）自主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

相较于服装制造商，服装品牌商通常专注于服装设计与品牌运营以及终端销售，拥有品牌优势且掌握终端销售渠道，占据产业链的价值端，拥有相对较高的利润率。当前，具备全球影响力的服装品牌商主要集中在欧美日等国家和地区。我国大部分服装企业专注于从事服装制造，优势企业产品质量稳定性、快速反应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等制造优势明显，但拥有自主品牌的服装企业相对较少，且全球影响力相对较弱。

## （九）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服装制造企业的主要技术水平由面料开发能力、自动化生产能力以及供应链管理能力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 1、面料开发

服装制造商的面料开发能力和水平受到服装品牌商的重视。当前，终端消费者更加注重服装的防水性能、保温性能、抗褶皱性能等功能性，而服装的功能性主要取决于面料的功能性，服装制造商的面料开发能力将直接影响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长期面料开发经验可以帮助服装制造商更快响应品牌商的需求。

### 2、自动化生产

服装制造正逐步向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方向发展。在面料生产环节中，通过引进高效连续加工设备、建立信息控制系统和自动物料储运系统，实现自动化生产，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在成衣制造环节，通过引进计算机辅助排版和全自动裁床等半自动或全自动设备，缩短生产周期，降低劳动力依赖。

### 3、供应链管理

柔性供应链管理对服装制造的重要性不断增强，服装制造企业需要以信息化的手段整合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商、委托加工商和销售渠道等资源，提高供应链管理柔性，从而实现快速且经济地对产供销情况反应，实现少量多批次生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快速出货，提高产品迭代速度，满足市场需要。

## （十）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根据产业分工，除少部分覆盖所有产业链环节的企业，可以将服装企业分为服装品牌商与服装制造商。其中，服装品牌商通常专注于服装设计与品牌运营以及终端销售，而较少直接从事服装制造。服装制造商通常专注于服装生产和工艺改进，大部分服装制造商仅从事单一成衣制造环节，其主要竞争力体现在对面料、辅料供应渠道和服装加工水平的控制力；少部分服装制造商能够采取一体化的经营模式，覆盖面料生产和成衣制造等多个环节，其主要竞争力体现在面料的开发、生产能力和服装的制造能力。

## （十一）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 1、行业周期性

服装作为大众消费品，其市场需求与居民收入水平、人均消费水平以及消费观念密切相关，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同步。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稳定增长，服装行业的整体需求亦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 2、行业区域性

我国服装消费与区域发展水平相关，在经济发达地区较高，消费者购买力较强，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消费者购买力相对较低。我国服装制造企业区域分布较为集中，形成了以江苏、浙江、山东、广东等地为主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

### 3、行业季节性

我国服装消费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冬季服装的单价高于夏季服装，服装品牌商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而由于服装销售的季节性差异，服装品牌商一般会提前两个季度规划服装订单并交由服装制造商生产。

## （十二）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采用纵向一体化的经营模式，生产环节涵盖面料生产和成衣制造。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棉、毛等天然纤维制成的纱线，主要辅料包括扣类、绳带类、标牌类及配件。该等主要原材料生产企业较多，市场供应充分。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占比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成本产生直接影响。

###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作为专业的服装制造商，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服装品牌商，该等品牌的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营销及渠道运营力等都可能对服装制造商产生影响。此外，虽然服装制造商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但消费市场景气程度、市场流行趋势的变化会通过服装品牌商传导，对服装制造商产生影响。

### （十三）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对出口业务的影响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地区，目前欧洲进口主要依据的管理法规为1994年制定的《关于对进口实施共同规则的（EC）3285/94号法规》；适用于服装进口贸易法规主要为《关于对某些纺织品进口实施共同规则的（EC）3030/93号法规》。2016年4月1日，欧洲将中国服装进口关税由9%提高到12%，此后均按照12%征收进口关税。报告期内，欧洲对中国服装产品进口政策基本稳定，亦未发生针对公司针织服装产品的贸易壁垒或者贸易摩擦。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针织面料与针织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迪卡侬、森马服饰、Quiksilver、Kappa、佐丹奴、全棉时代等知名服装品牌提供贴牌加工服务。公司拥有在行业内具备领先优势的纵向一体化针织服装产业链，涵盖了针织面料开发、织造、染整以及针织服装裁剪、印绣花、缝制等诸多生产环节，通过构建全流程信息控制系统和自动仓储系统，依靠专业设备自动化、核心工序模块化、员工操作标准化管理，建立了能够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采购需求的柔性生产链。

公司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有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针织高档面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主开发的多款面料产品被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合作开发的高耐磨色牢度热湿舒适针织产品开发关键技术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进步一等奖。公司已连续多年被中国服装协会评为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

###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针织面料与针织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运动服装、休闲服装及儿童服装。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申洲国际 (2313.HK)	申洲国际为中国最具规模的纵向一体化针织制造商，集织布、染整、印绣花、裁剪与缝制四个完整的工序于一身，产品涵

	盖了各类针织服装，包括运动服、休闲服、内衣、睡衣等，主要客户包括 Adidas、Nike、Puma、优衣库等。
晶苑国际 (2232.HK)	晶苑国际为全球领先的服装制造商之一，提供包括休闲服、牛仔服、贴身内衣、毛衣、运动服以及户外服等成衣的制造服务，主要客户包括优衣库、H&M、Marks & Spencer、Abercrombie & Fitch、Gap、Levi's 等。
聚杰微纤 (300819.SZ)	聚杰微纤主营超细复合纤维面料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其主要产品包括超细纤维制成品、超细纤维仿皮面料、超细纤维功能面料以及超细纤维无尘洁净制品，主要客户为迪卡侬。
棒杰股份 (002634.SZ)	棒杰股份专业从事无缝服装设计、研发、织造和营销，拥有“棒杰”、“BAJ”、“法维诗”等多个自主品牌，并与国际主流服装采购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 C&A、ALDI、NKD、PUMA、M&S 等大型服装采购商或高端品牌商提供设计服务。
健盛集团 (603558.SH)	公司主营生产制造各类针织棉袜及无缝服饰产品，目前主要以 ODM、OEM 的方式为世界知名品牌商和零售商自有品牌提供专业服务，客户包括 PUMA、迪卡侬、优衣库等。
江苏东渡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东渡纺织集团已经发展成为以研发、品牌、生产、物流为主体，面料、服装及相关配套为主线，集织造、染色、绣花、印花、成衣一条龙服务，科、工、贸为一体的大型纺织企业。
安徽华扬服饰有限公司	安徽华扬服饰为集成衣、绣花、印花、水洗于一体的大型服装企业，主要为国内及国际知名品牌代工服务。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领先的面料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与迪卡侬、森马服饰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其中，迪卡侬系全球知名运动用品连锁集团，公司与其合作始于 1999 年，公司于 2017 年成为迪卡侬的工业合作伙伴，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森马服饰为国内领先的休闲服装和儿童服装品牌商，公司与其合作始于 2014 年，公司于 2018 年与其旗下巴拉巴拉品牌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与该等主要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关系不仅有助于促进双方信息共享，提升公司订单选择主动性，增强业务合作稳定性，更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服装制造行业的市场影响力。

除了上述战略合作关系外，目前公司已与 Quiksilver、Kappa、全棉时代、佐

丹奴、Okaidi、七匹狼、马克华菲等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纵向一体化优势

公司拥有在行业内具备领先优势的纵向一体化针织服装产业链，涵盖了针织面料开发、织造、染整以及针织服装裁剪、印绣花、缝制等诸多生产环节，纵向一体化的生产模式不仅有助于保障公司生产所需面料的稳定供应，降低交易成本，也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增强规模效应，更有助于公司覆盖更多产业链制造环节，拓宽利润空间。

纵向一体化实现了公司主要生产环节的无缝衔接，增强了公司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通过构建全流程信息控制系统和自动仓储系统，依靠专业设备自动化、核心工序模块化、员工操作标准化管理，建立了能够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采购需求的柔性生产线，缩短了客户的产品前导时间及新品的市场投放周期，更易受到客户的青睐。

### 3、工艺与技术优势

公司已在面料开发方面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公司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有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针织高档面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主开发的多款面料产品被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合作开发的高耐磨色牢度热湿舒适针织产品开发关键技术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进步一等奖。

公司已在成衣制造工艺方面建立了具备自身特色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长期生产实践，一方面，根据生产需要适时引进行业先进生产设备，保持对已有关键设备的升级改造，实现关键设备性能的持续优化，提升成衣制造的自动化水平，另一方面，加强服装印绣花的工艺开发，以充分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多元化的印绣花个性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此外，公司在保持生产人员稳定性的同时，不断加强其技能培训，提高其技能熟练度，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保障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 4、管理和文化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劳动密集型的纺织服装企业，在发展中始终秉承“员工为企业发展的第一要素”、“员工是企业的财富”等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推行“快乐工作，健康生活”的企业文化，提高员工工作的幸福感，提升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公司员工流动性相对较低，全体员工平均工龄超过十年。

得益于员工的稳定，历经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其中，公司高层管理团队均长期从事纺织服装行业，具有长期的行业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市场前瞻力，能够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带领公司紧跟行业前沿；公司中层管理团队绝大多数由基层、内部员工提拔委任，既亲临业务一线，熟悉公司具体岗位的运行规则，又融合一体，具备较强的执行力，实现内部决策有效传递和各部门之间的高效连接。

此外，公司还积极回报社会，于 2009 年捐赠设立“南通泰慕士爱心基金会”，该基金会近十年来已累计资助一百余名孤困儿童，在经济上承担孤困儿童学费和

生活费，同时，公司内部组织“爱心妈妈”团队在生活中给予孤困儿童持续的关怀与陪伴。该志愿者团队被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评选为“全国学雷锋百佳志愿服务组织”。

####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 1、经营规模有待提升

随着公司纵向一体化优势、工艺与技术优势、管理与文化优势等进一步增强，公司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面料开发能力和柔性制造能力不断增强，在服装制造行业的市场影响力得以提升。但受产能限制和资金实力限制，公司无法满足更多客户大规模采购需求，公司经营规模与行业龙头企业申洲国际等存在一定差距。

#####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历年盈余和银行贷款解决。这种单纯依靠自我积累、滚动发展的模式已对公司加快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形成了较大的制约，公司需要进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从而实现长远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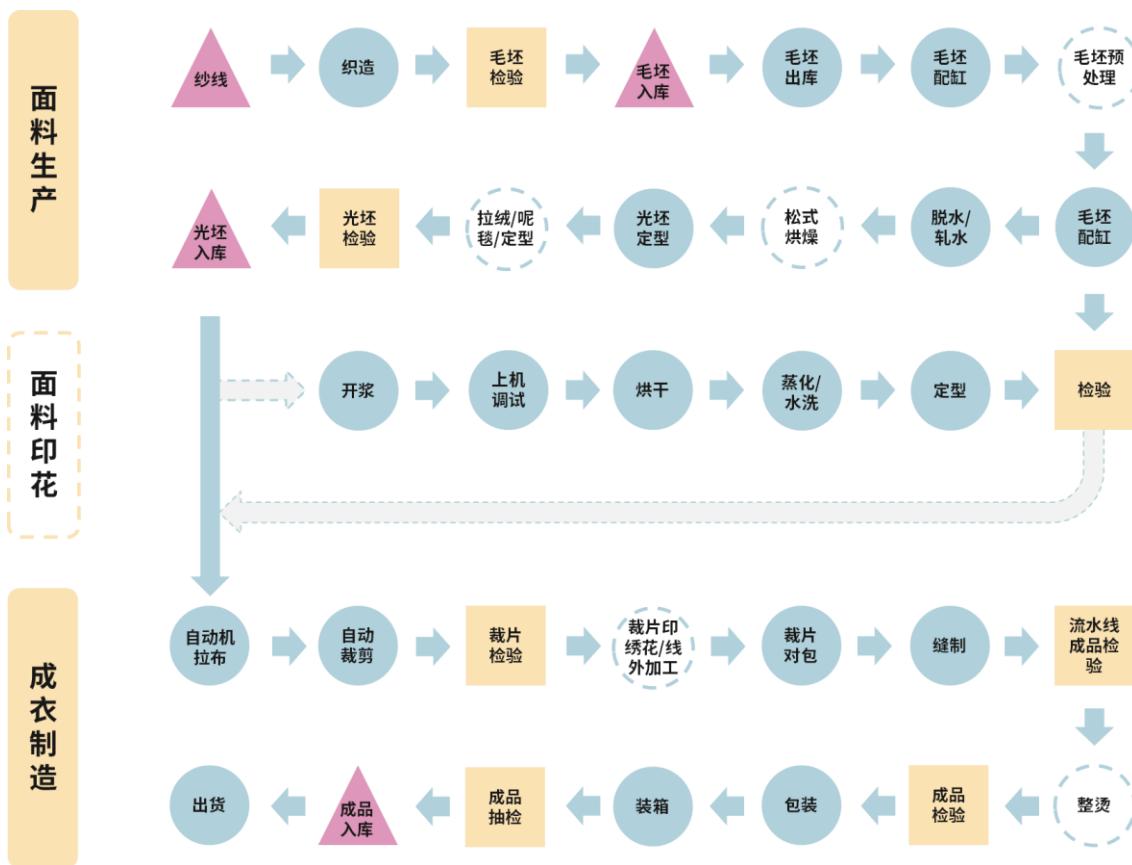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针织面料与针织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服装的用途及受众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可以分为运动服装、休闲服装及儿童服装。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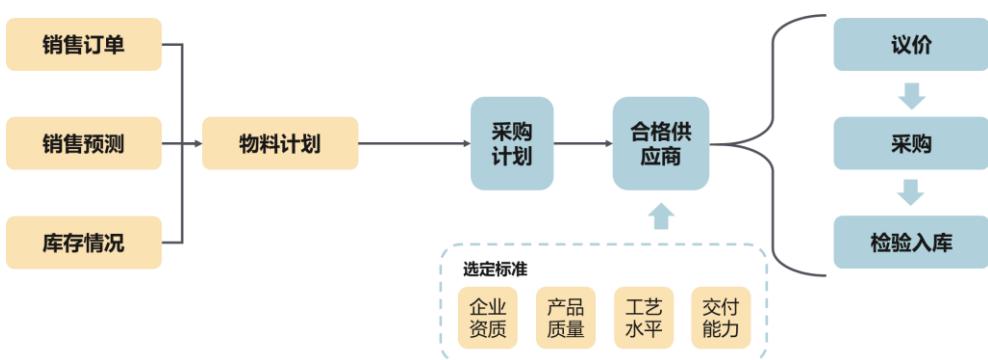
作为纵向一体化服装制造商，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包括面料生产和成衣制造，涵盖了针织面料开发、织造、染整以及针织服装裁剪、印绣花、缝制等诸多生产环节，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纱线、面料、染料及化学助剂、辅料等，公司根据库存结合销售订单与销售预测来制定相应的物料计划，从而确定原材料的采购计划，采购部按照该计划进行采购，在保持一定合理库存量的基础上，根据实时库存及生产需求进行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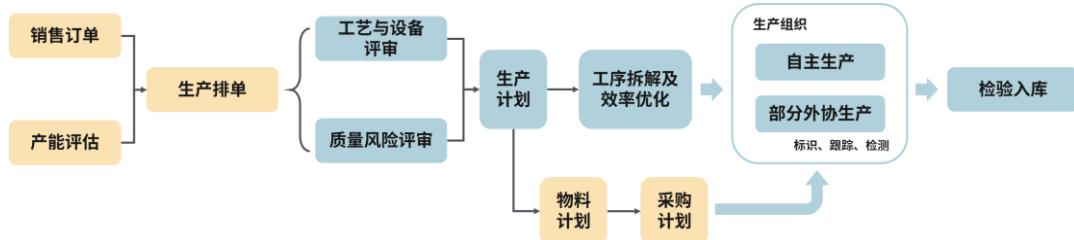


公司已经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企业资质、产品质量、工艺水平及交付能力选定供应商。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并对采购物

资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结合销售订单、生产能力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作为纵向一体化服装制造商，公司生产环节包括面料生产和成衣制造，公司技术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开发面料，制定面料生产和成衣制造工艺技术方案并下达至生产部门，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交货期等进行生产排期，并对采购周期、生产进度进行协调和控制。公司品质部在适当阶段进行标识和记录，以跟踪、监测产品状态，并负责产品包装出货检验。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公司拥有针织面料开发、织造、染整以及针织服装裁剪、印绣花、缝制等完善的生产体系。同时，为缓解公司产能压力，公司将部分服装缝制与印绣花、面料织造与印花等环节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生产，并建立跟单团队，专门负责对各外协加工商进行巡查管理、技术指导和绩效考核等事务，对外协加工商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

### 3、销售模式

公司定位为专业的服装制造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商提供服装贴牌生产业务，主要产品为休闲服装、运动服装和儿童服装等各类针织服装，产品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销会、客户拜访及客户引荐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客户首先会对公司进行包括设备、厂房、工艺、合规性和安全性等多方面在内的验厂程序，验厂通过后，公司将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将会进行产品开发、设计打样、样品测试等前期试验并基于此与客户确定初步合作关系。与客户在正式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后，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打样、报价并参加集中选

样会，选样会后客户确定公司入选产品，并与公司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最后通过其供应链系统或者邮件向公司下发具体订单。

公司内销产品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在报关并交付承运人后确认收入。在结算环节，公司根据客户资质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并根据不同客户的情况选择通过电汇或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

#### （四）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利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针织面料与针织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针织服装产品可以分为运动服装、休闲服装及儿童服装，不同针织服装产品在成衣制造环节生产工艺类似，其生产时所使用的设备、产线等是通用的，因此不独立核算各种类型服装产品的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针织面料、针织服装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针织面料	产能（吨）	3,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产量（吨）	1,981.28	6,199.97	6,187.23	5,916.98
	产能利用率	66.04%	103.33%	103.12%	98.62%
针织服装	产能（万件）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产量（万件）	1,128.51	2,266.80	2,295.38	2,120.00
	产能利用率	112.85%	113.34%	114.77%	106.00%

注：公司生产的针织面料主要自用于服装生产，少部分用于销售。

2020年1-6月，公司针织面料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影响，下游市场需求阶段性有所波动，为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公司适当减少了针织面料的生产，降低了库存水平。

##### 2、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结合销售订单、生产能力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运动服装、休闲服装和儿童服装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2020 年 1-6 月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运动服装	668.45	651.81	97.51%
休闲服装	200.72	211.84	105.54%
儿童服装	259.34	326.02	125.71%
合计	<b>1,128.51</b>	<b>1,189.67</b>	105.42%
2019 年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运动服装	1,321.76	1,379.39	104.36%
休闲服装	373.64	352.52	94.35%
儿童服装	571.40	544.56	95.30%
合计	<b>2,266.80</b>	<b>2,276.47</b>	<b>100.43%</b>
2018 年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运动服装	1,283.07	1,320.18	102.89%
休闲服装	398.73	370.52	92.93%
儿童服装	613.57	588.06	95.84%
合计	<b>2,295.38</b>	<b>2,278.76</b>	<b>99.28%</b>
2017 年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运动服装	1,294.40	1,212.92	93.71%
休闲服装	465.55	554.99	119.21%
儿童服装	360.05	346.06	96.11%
合计	<b>2,120.00</b>	<b>2,113.97</b>	<b>99.72%</b>

### 3、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运动服装	17,578.65	-	48,378.36	14.61%	42,211.92	27.95%	32,990.13
休闲服装	4,871.50	-	9,598.35	-7.17%	10,339.45	-31.08%	15,001.93

儿童服装	5,956.89	-	14,946.65	-9.77%	16,564.16	65.18%	10,028.20
------	----------	---	-----------	--------	-----------	--------	-----------

####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运动服装	26.97	-23.10%	35.07	9.69%	31.97	17.56%	27.20
休闲服装	23.00	-15.54%	27.23	-2.43%	27.90	3.23%	27.03
儿童服装	18.27	-33.43%	27.45	-2.56%	28.17	-2.80%	28.98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运动服装销售价格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要和客户需求，在开发高弹棉系列面料、羊毛系列面料、满印系列面料等高端运动面料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运动服装产品结构，高价格产品销售比重增加；休闲服装及儿童服装的价格总体较为稳定。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所致，一方面公司上半年生产的服装主要为春装与夏装，产品单价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客户订单中低价产品比例有所增加。

#### 5、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比例
1	迪卡侬	16,018.34	53.51%
2	森马服饰	8,677.28	28.99%
3	Quiksilver	1,243.97	4.16%
4	亮志服装	884.14	2.95%
5	全棉时代	828.83	2.77%
合 计		27,652.56	92.37%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比例

1	迪卡侬	46,611.81	58.90%
2	森马服饰	20,306.01	25.66%
3	Quiksilver	2,541.44	3.21%
4	Kappa	1,951.60	2.47%
5	亮志服装	1,492.99	1.89%
合 计		72,903.85	92.12%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比例
1	迪卡侬	42,300.07	56.05%
2	森马服饰	20,758.50	27.50%
3	Quiksilver	2,460.21	3.26%
4	全棉时代	2,403.27	3.18%
5	亮志服装	1,368.63	1.81%
合 计		69,290.69	91.81%
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比例
1	迪卡侬	33,360.73	51.24%
2	森马服饰	17,122.59	26.30%
3	Quiksilver	2,051.21	3.15%
4	欧时力	1,921.60	2.95%
5	淮安中哲实业有限公司	1,701.00	2.61%
合 计		56,157.12	86.25%

注：以上各客户的销售是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口径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 （1）公司与第一大客户迪卡侬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迪卡侬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3,360.73 万元、42,300.07 万元、46,611.81 万元及 16,018.3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24%、56.05%、58.90% 和 53.51%，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公司与迪卡侬合作关系稳定，与其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备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针织面料与针织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服装品牌商提供贴牌加工服务。因公司产能相对有限，下游品牌商销售体量一般较大，服装采购需求量较高，为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及反应及时性，贴牌加工企业一般选定一家或几家品牌商集中为其服务。

根据公开披露的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9 年 前五大客户占比	主要客户
申洲国际 (2313.HK)	84.95%	Adidas、Nike、Puma、优衣库
晶苑国际 (02232.HK)	67.00%	优衣库、H&M、Marks & Spencer、Abercrombie & Fitch、Gap、Levi's
聚杰微纤 (300819.SZ)	78.45%	迪卡侬
棒杰股份 (002634.SZ)	58.72%	C&A、ALDI、NKD 等
健盛集团 (603558.SH)	63.94%	PUMA、迪卡侬、优衣库等
泰慕士	92.37%	迪卡侬、森马、Quiksilver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及行业惯例，存在合理的业务背景。

### 2) 迪卡侬系全球知名运动用品连锁集团，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迪卡侬系全球知名运动用品连锁集团，致力于为大众消费者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运动产品。根据迪卡侬社会责任报告披露，2017 年至 2019 年，迪卡侬全球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 亿欧元、113 亿欧元和 124 亿欧元，全球门店数量分别为 1,343 家、1,511 家和 1,647 家，整体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随着其业务规模的扩大，其对包括运动服装在内的各类运动产品采购需求也将随之增长，迪卡侬自身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3) 公司与迪卡侬合作时间较长，与其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合作关系

稳定

公司与迪卡侬合作始于 1999 年。迪卡侬将供应商分为一级供应商和二级供应商两个层级，并在一级供应商中选定其中较为优秀的供应商与迪卡侬构建工业合作伙伴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凭借领先的面料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规模化生产能力，于 2017 年成为其中国地区针织天然纤维领域工业合作伙伴。近年来，迪卡侬致力于增强与工业合作伙伴保持牢固的合作关系，提升该等工业合作伙伴的采购量。截至 2019 年末，其 29% 的产品由 43 家工业合作伙伴提供，其目标为到 2026 年，80% 的产品由 150 家工业合作伙伴提供。

公司与迪卡侬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与其交易采取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4) 公司与迪卡侬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与迪卡侬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基于自身竞争优势建立了与迪卡侬之间的合作关系，随着合作的逐步深入，公司已与迪卡侬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经过近三十年的经营，公司逐步发展成为自面料研发至服装制造纵向一体化的加工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较为领先的竞争优势。除迪卡侬外，公司还与森马服饰、Quiksilver、全棉时代、亮志服饰等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综上，虽然公司对迪卡侬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占比较高，但公司与迪卡侬合作关系稳定性及持续性较好，客户集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纱线、面料、辅料、染料及助剂等，该等原材料供应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纱线	6,030.91	56.26%	19,992.64	60.83%	20,044.87	62.55%	17,763.47	62.10%
面料	1,992.19	18.58%	4,781.01	14.55%	4,586.98	14.31%	4,509.55	15.76%
辅料	1,580.07	14.74%	4,643.52	14.13%	4,517.71	14.10%	3,962.23	13.85%
助剂	507.41	4.73%	1,598.59	4.86%	1,381.94	4.31%	1,008.47	3.53%
染料	392.08	3.66%	1,264.71	3.85%	1,031.34	3.22%	847.60	2.96%
其他	217.36	2.03%	587.16	1.79%	481.77	1.50%	513.88	1.80%
<b>合计</b>	<b>10,720.02</b>	<b>100.00%</b>	<b>32,867.63</b>	<b>100.00%</b>	<b>32,044.60</b>	<b>100.00%</b>	<b>28,605.20</b>	<b>100.00%</b>

注1：公司服装辅料主要包括服装商业标签、吊牌及包装材料等。

注2：其他中主要包括印绣花的浆料和绣花线等材料。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纱线	元/公斤	28.60	30.83	31.35	29.23
面料	元/公斤	55.31	55.13	50.74	49.87
助剂	元/公斤	3.46	3.67	3.51	3.25
染料	元/公斤	62.30	69.73	64.46	62.77

注：公司外购面料存在元/公斤与元/米两种计价单位，因以元/公斤的面料占比较高，因此以上价格变化情况仅列示按公斤计价的面料。

## 2、主要外协加工情况

### （1）外协加工情况

为满足订单及时交付需求，公司将部分产品的服装缝制与印绣花、面料织造与印花等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生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加工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装缝制	1,512.46	73.03%	5,017.45	62.87%	5,277.23	58.13%	3,776.36	65.97%
服装印花	345.09	16.67%	1,500.94	18.81%	2,282.33	25.14%	724.23	12.65%
面料印花	139.80	6.75%	507.92	6.36%	433.30	4.77%	519.46	9.07%
面料织造	32.01	1.55%	389.19	4.88%	513.60	5.66%	450.76	7.87%
服装绣花	11.60	0.56%	281.40	3.53%	239.38	2.64%	96.26	1.68%

服装电烫	27.99	1.35%	115.23	1.44%	123.42	1.36%	43.84	0.77%
其他	1.96	0.09%	168.05	2.11%	208.73	2.30%	113.39	1.98%
合计	<b>2,070.90</b>	<b>100.00%</b>	<b>7,980.19</b>	<b>100.00%</b>	<b>9,078.00</b>	<b>100.00%</b>	<b>5,724.29</b>	<b>100.00%</b>

## （2）外协加工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服装缝制	元/件 <sup>注</sup>	2.96	3.57	3.67	3.12
服装印花	元/件	1.69	1.44	2.41	1.24
面料印花	元/公斤	11.50	12.16	11.87	13.50
面料织造	元/公斤	2.48	2.35	2.67	2.77
服装绣花	元/件	2.26	2.34	2.04	1.75
服装电烫	元/件	0.40	0.51	0.53	0.49

注：服装缝制包括部分产品的衣片缝制。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单价总体较为稳定。2018年，公司服装印花外协加工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受设备和工艺限制，公司将部分新产品印花环节委托外协加工商生产，且该等新产品的印花环节外协加工单价较高；2019年，公司引进新设备后，将该等产品印花环节逐步纳入自主生产，平均外协加工价格回落。

## 3、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迪卡侬	2,058.01	19.20%
2	中山国泰	1,345.90	12.56%
3	南通华强布业有限公司	989.96	9.23%
4	江苏诠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0.07	7.28%
5	远纺工业	669.49	6.25%
合计		<b>5,843.43</b>	<b>54.51%</b>
2019年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迪卡侬	8,268.04	25.16%
2	中山国泰	2,247.01	6.84%
3	远纺工业	2,180.52	6.63%
4	南通华强布业有限公司	1,787.09	5.44%
5	浙江龙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568.22	4.77%
<b>合计</b>		<b>16,050.89</b>	<b>48.83%</b>
<b>2018 年</b>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迪卡侬	7,230.89	22.57%
2	天虹中国	2,800.73	8.74%
3	远纺工业	2,075.07	6.48%
4	浙江龙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37.04	6.36%
5	中山国泰	1,584.24	4.94%
<b>合计</b>		<b>15,727.96</b>	<b>49.08%</b>
<b>2017 年</b>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迪卡侬	5,152.65	18.01%
2	浙江龙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178.70	7.62%
3	江苏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119.91	7.41%
4	远纺工业	1,937.08	6.77%
5	天虹中国	1,400.30	4.90%
<b>合计</b>		<b>12,788.63</b>	<b>44.71%</b>

注：以上各客户的销售是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口径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向迪卡侬销售，又向迪卡侬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 （1）公司既向迪卡侬销售，又向迪卡侬采购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向迪卡侬销售，又向迪卡侬采购的情形，主要系迪卡侬为加强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建立了统一的原辅材料采购体系，并指定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原材料采购平台，根据订单情况向其供应商销

售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公司根据迪卡侬订单情况确定原材料预计用量，并向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采购纱线等原材料。

（2）公司按照独立购销业务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

1) 公司与迪卡侬签订独立的采购和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向迪卡侬采购纱线等原材料，向迪卡侬销售运动服装以及面料等产品，公司与迪卡侬分别签署了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并在该等协议中明确规定了相关权利义务。

2) 公司向迪卡侬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迪卡侬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供应商采用统一的定价机制，公司向迪卡侬采购原材料价格，由迪卡侬采用成本加成方式报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动态调整，公司向迪卡侬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公司承担了采购原材料保管和灭失风险

公司与迪卡侬的采购合同约定：在公司付款后，原材料的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至公司，由公司对该等原材料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公司承担了采购原材料保管和灭失风险。

4) 公司对原材料的加工使原材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发生本质性变化

公司向迪卡侬采购纱线等原材料后，经过织造、染整等工序加工为面料，再经过裁剪、印绣花、缝制等工序加工为运动服装，销售给迪卡侬，公司对原材料的加工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发生本质性变化。

5) 公司具备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公司向迪卡侬销售运动服装以及面料产品，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向迪卡侬报价，销售价格包括原辅材料成本、人工、制造费用以及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最终销售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具备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6) 公司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公司向迪卡侬采购和销售均为独立结算，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迪卡侬采购

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款项；销售合同约定：迪卡侬应该收到发票和收货之日起 90 天后的当月月底支付款项，公司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综上，公司对迪卡侬采购和销售具备商业实质，按照独立购销业务进行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水、燃气、蒸汽、煤等，报告期内，该等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消耗量（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	电费总计（万元）	366.47	1,007.08	924.71	875.35
	耗电量（万度）	565.31	1,460.48	1,344.17	1,257.72
	平均单价（元/度）	0.65	0.69	0.69	0.70
水	水费总计（万元）	107.30	311.82	311.43	303.18
	耗水量（万吨）	34.91	93.51	92.96	81.51
	平均单价（元/吨）	3.07	3.33	3.35	3.72
燃气	燃气总计（万元）	335.41	954.82	765.04	526.68
	耗气量（万立方米）	113.28	309.25	249.75	176.61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2.96	3.09	3.06	2.98
蒸汽	蒸汽总计（万元）	201.08	544.53	512.10	551.24
	耗汽量（万吨）	1.11	3.01	2.86	3.13
	平均单价（元/吨）	181.65	181.11	179.17	176.38
煤	煤总计（万元）	-	-	-	51.11
	耗煤量（吨）	-	-	-	551.00
	平均单价（元/吨）	-	-	-	927.54

注：自 2018 年起，公司按照政策对小锅炉进行了淘汰，不再使用煤作为主要能源。

####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236.40	5,499.26	7,737.13	58.45%
机器设备	17,397.46	12,415.84	4,981.61	28.63%
电子设备	614.92	509.70	105.22	17.11%
运输设备	624.03	493.86	130.17	20.86%
其他设备	454.59	286.26	168.33	37.03%
<b>总计</b>	<b>32,327.39</b>	<b>19,204.94</b>	<b>13,122.46</b>	<b>40.59%</b>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所处生产环节	名称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1	面料生产	织造大圆机	93	台	37.88%
2	面料生产	电脑横机	24	台	11.60%
3	面料生产	实验室检测仪器	55	台	31.89%
4	面料生产	全自动染料送料系统	1	套	95.15%
5	面料生产	染色机	24	台	14.40%
6	面料生产	后整理剖幅机	2	台	38.58%
7	面料生产	高性能热拉幅定型机	5	台	27.66%
8	面料生产	数码印花机	1	台	45.07%
9	面料生产	预缩定型机	2	台	28.23%
10	面料生产	验布机	23	台	41.80%
11	成衣制造	自动印花机	5	台	28.69%
12	成衣制造	电脑绣花机	13	台	19.20%
13	成衣制造	铺布机	11	台	58.53%
14	成衣制造	全自动裁床	4	台	24.74%
15	成衣制造	自动缝纫吊挂系统	10	套	27.28%
16	成衣制造	缝纫机	1,667	台	40.7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部分生产设备成新率相对较低，主要系该等设

备在购置时多为先进进口设备，能够满足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需要；公司亦有规范的保全保养体系，对该等生产设备定期保养和升级改造，实现设备性能的持续优化，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 2、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共 22 处，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16 号	如皋市城北街道益寿路 666 号	36,010.72	泰慕士	自建
2	苏（2020）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7216 号	如皋市城北街道惠民路 688 号	23,622.44	泰慕士	自建
3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17 号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47.21	泰慕士	购买
4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18 号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772.83	泰慕士	购买
5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19 号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618.14	泰慕士	购买
6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0 号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618.14	泰慕士	购买
7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1 号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76.90	泰慕士	购买
8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2 号	皋北新村 332 幢 408 室	109.22	泰慕士	购买
9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3 号	皋北新村 217 幢 201 室	117.66	泰慕士	购买
10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4 号	普庆苑 211 幢 305 室	61.18	泰慕士	购买
11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5 号	海北新村 109 幢 604 室	85.91	泰慕士	购买
12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6 号	海北新村 109 幢 503 室	126.56	泰慕士	购买
13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7 号	海北新村 109 幢 603 室	119.79	泰慕士	购买
14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8 号	海北新村 109 幢 504 室	97.38	泰慕士	购买
15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	海北新村 109 幢	105.11	泰慕士	购买

	第 0021529 号	404 室			
16	苏 (2019) 如皋市不动产权 第 0021530 号	海北新村 109 幢 403 室	142.95	泰慕士	购买
17	金安字第 488567 号	市经济开发区经一 路东侧	10,980.65	六安针织	自建
18	金安字第 488568 号	市经济开发区经一 路东侧	4,802.67	六安针织	自建
19	金安字第 488569 号	市经济开发区经一 路东侧	543.66	六安针织	自建
20	金安字第 488570 号	市经济开发区经一 路东侧	558.09	六安针织	自建
21	金安字第 488571 号	市经济开发区经一 路东侧	468.53	六安针织	自建
22	金安字第 488572 号	市经济开发区经一 路东侧	1,587.16	六安针织	自建

##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泰慕士和子公司六安针织存在部分已建成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该等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约 9,000 平方米，占已建成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约 10%。该等房屋建筑物均由泰慕士和六安针织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多为辅助性建筑物，不会对泰慕士和六安针织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正在申请补充办理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如皋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泰慕士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六安针织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泰慕士和六安针织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任何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皋城综罚字[2020]第 549 号），因公司在 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期间，未取得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新建七幢房屋，对公司罚款 7.62 万元，对公司负责人陆彪罚款 0.20 万元。公司已按规定缴纳罚款、进行整改并补办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公司和陆彪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和陆彪不存在因违反城市建筑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出具承诺：如泰慕士及六安针织因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泰慕士及六安针织拆除违章建筑物，影响泰慕士及六安针织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泰慕士及六安针织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3、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期
1	泰慕士	如皋市三丰电子有限公司	如皋市如城益寿路 530 号	3,300.00	仓储	2017.07.01-2023.06.30
2	六安针织	六安中科智能创业园有限公司	六安市经济开发区经四路六安中科智能创业园	1,866.00	生产	2018.03.10-2023.03.09
				1,440.00	仓储	2018.04.23-2023.04.22
				1,510.00	生产	2019.06.25-2022.06.24
				330.00	仓储	2019.08.06-2022.08.05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平米)	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1	泰慕士	苏 (2019) 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16 号	33,844.45	如皋市城北街道益寿路 66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2	泰慕士	苏 (2020) 如皋	14,487.00	如皋市城北街	工业用地	出让

		市不动产权第0017216号		道惠民路688号		
3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17号	10.43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商业用地	出让取得
4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18号	170.78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商业用地	出让取得
5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19号	136.60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商业用地	出让取得
6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0号	136.60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商业用地	出让取得
7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1号	16.99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商业用地	出让取得
8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2号	19.83	皋北新村332幢408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取得
9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3号	19.57	皋北新村217幢2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取得
10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4号	11.52	普庆苑211幢3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取得
11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5号	15.05	海北新村109幢604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取得
12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6号	22.17	海北新村109幢5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取得
13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7号	20.99	海北新村109幢6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取得
14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8号	17.06	海北新村109幢504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取得
15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9号	18.42	海北新村109幢404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取得
16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25.05	海北新村109幢4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取得

		0021530 号				
17	六安针织	六土国用 (2007)第 C.S:9030 号	34,671.54	六安经济开发 区经一路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取得
18	六安针织	皖(2020)六安 市市不动产权 第 8030914 号	120,000.00	金安区城北乡 丰塘村	工业用地	出让 取得

## 2、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 6 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弹力布开幅染色工艺	ZL2009101319704	发明	2009.03.30	泰慕士	原始取得
2	一种缝纫机移动车	ZL2009101314113	发明	2009.03.30	泰慕士	原始取得
3	一种拉幅定型机坯布斜度测量装置	ZL2009101314096	发明	2009.03.30	泰慕士	原始取得
4	一种羊毛针织面料及其制造工艺	ZL2009101346754	发明	2009.04.28	泰慕士	原始取得
5	一种坯布的抗针洞处理工艺	ZL2010105453480	发明	2010.11.16	泰慕士	原始取得
6	一种羊毛氨纶汗布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5453620	发明	2010.11.16	泰慕士	原始取得
7	服装流水线以及其实现服装流水生产高效运行的方法	ZL201110254820X	发明	2011.08.31	泰慕士	原始取得
8	一种浆料用量的计算方法	ZL2011102548197	发明	2011.08.31	泰慕士	原始取得
9	一种抗菌性面料及其制作工艺	ZL2011103993667	发明	2011.12.06	泰慕士	原始取得
10	一种控制大圆机针织物克重一致的方法	ZL2012102657112	发明	2012.07.30	泰慕士	原始取得
11	一种具有抗起	ZL2012103039377	发明	2012.08.24	泰慕士	原始取得

	球效果的莫代尔面料生产方法					
12	定型机控制针织面料克重的方法	ZL2012104146003	发明	2012.10.25	泰慕士	原始取得
13	运动型针织面料的加工方法	ZL2012104127337	发明	2012.10.25	泰慕士	原始取得
14	一种一剂一浴低温型前处理复合制剂	ZL2013101197826	发明	2013.04.08	东华大学、泰慕士	原始取得
15	色纺氨纶布高温一次定型法	ZL201310519092X	发明	2013.10.29	泰慕士	原始取得
16	E-SHELL涤纶、MS舒弹纤维面料的后整理方法	ZL2013105191689	发明	2013.10.29	泰慕士	原始取得
17	改善针织单面纬斜的方法	ZL2013105992456	发明	2013.11.25	泰慕士	原始取得
18	一种防水透气的运动型针织面料	ZL2013105994023	发明	2013.11.25	泰慕士	原始取得
19	一种色织防串色针织面料	ZL2013105991468	发明	2013.11.25	泰慕士	原始取得
20	一种针织提花面料	ZL2013105996620	发明	2013.11.25	泰慕士	原始取得
21	一种羊毛磨毛绒布及其生产方法	ZL201410369150X	发明	2014.07.30	泰慕士	原始取得
22	一种单面提花针织面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4103684440	发明	2014.07.30	泰慕士	原始取得
23	一种裤架快速安装装置	ZL201410368397X	发明	2014.07.30	泰慕士	原始取得
24	涤纶纤维的低温染色方法	ZL2014103711433	发明	2014.07.30	南通大学、泰慕士	原始取得
25	一种服装绣花贴布方法	ZL2014106321307	发明	2014.11.12	泰慕士	原始取得
26	一种改进的多套色石头厚板印花制版方法	ZL2015100685906	发明	2015.02.10	泰慕士	原始取得
27	一种海绵布及其生产工艺	ZL2015103110614	发明	2015.06.09	泰慕士	原始取得

28	一种成衣流转线输送系统	ZL2015103632347	发明	2015.06.29	泰慕士	原始取得
29	码布机	ZL2016104918204	发明	2016.06.29	泰慕士	原始取得
30	码布机	ZL201620663063X	实用新型	2016.06.29	泰慕士	原始取得
31	保暖面料的生产工艺	ZL2016105013914	发明	2016.06.30	泰慕士	原始取得
32	超透气吸湿快干的罗纹布加工工艺	ZL2016105012269	发明	2016.06.30	泰慕士	原始取得
33	一种织线绕线用管芯	ZL2018208013925	实用新型	2018.05.28	泰慕士	原始取得
34	一种特种优化多层橡筋一次成型装置	ZL2018208553247	实用新型	2018.06.04	泰慕士	原始取得
35	一种快速复吸定位装置	ZL2018208547161	实用新型	2018.06.04	泰慕士	原始取得
36	一种花样机	ZL201820854004X	实用新型	2018.06.04	泰慕士	原始取得
37	一种两边同步嵌条缝制装置	ZL2018208629551	实用新型	2018.06.05	泰慕士	原始取得
38	用于废气净化设备消防安全控制系统	ZL201710637243X	发明	2019.12.06	泰慕士	原始取得

### 3、商标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商标权 95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泰慕士	25436162	泰慕士	第 2 类	2028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泰慕士	25433586	泰慕士	第 4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泰慕士	25440058	泰慕士	第 7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	泰慕士	25427541	泰慕士	第 9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	泰慕士	25424785	泰慕士	第 22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	泰慕士	25431531	泰慕士	第 23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	泰慕士	25421583	泰慕士	第 24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8	泰慕士	10329432	泰慕士	第 25 类	2023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9	泰慕士	25429592	泰慕士	第 26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泰慕士	25438954	泰慕士	第 27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1	泰慕士	25422168	LEAFTRUE	第 1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2	泰慕士	25439360	LEAFTRUE	第 2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3	泰慕士	25431451	LEAFTRUE	第 4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4	泰慕士	25433363	LEAFTRUE	第 5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5	泰慕士	25431469	LEAFTRUE	第 7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6	泰慕士	25421990	LEAFTRUE	第 9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7	泰慕士	25422008	LEAFTRUE	第 22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8	泰慕士	25431549	LEAFTRUE	第 23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9	泰慕士	25434383	LEAFTRUE	第 24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0	泰慕士	25437197	LEAFTRUE	第 25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1	泰慕士	25438939	LEAFTRUE	第 26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2	泰慕士	25438968	LEAFTRUE	第 27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3	泰慕士	25424347	LEAFTRUE	第 35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4	泰慕士	25434456	LEAFTRUE	第 40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5	泰慕士	25427571	LEAFTRUE	第 41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6	泰慕士	25434797	LEAFTRUE	第 42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7	泰慕士	25429403	泰慕士	第 1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8	泰慕士	25437775		第 2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9	泰慕士	25429464		第 4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0	泰慕士	25439601		第 5 类	2028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1	泰慕士	25429485		第 7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2	泰慕士	25427133		第 9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3	泰慕士	25425873		第 22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4	泰慕士	25440437		第 23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5	泰慕士	25431704		第 24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6	泰慕士	25434394		第 25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7	泰慕士	25431580		第 26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8	泰慕士	25434376		第 27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9	泰慕士	25431773		第 40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0	泰慕士	25423396		第 41 类	2028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1	泰慕士	25423423		第 42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2	泰慕士	29049798	Meek bobo	第 25 类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3	泰慕士	28794840	棉佳宝	第 25 类	2029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44	泰慕士	28803074	棉嘉宝	第 25 类	2029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45	泰慕士	28801079	慕果果	第 25 类	2029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6	泰慕士	33889405	TIMEWINGS	第 1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47	泰慕士	33908253	TIMEWINGS	第 2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48	泰慕士	33891599	TIMEWINGS	第 4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49	泰慕士	33885504	TIMEWINGS	第 5 类	2029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0	泰慕士	33901679	TIMEWINGS	第 7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1	泰慕士	33901697	TIMEWINGS	第 9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2	泰慕士	33904374	TIMEWINGS	第 22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3	泰慕士	33899152	TIMEWINGS	第 23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4	泰慕士	33888124	TIMEWINGS	第 24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5	泰慕士	33904417	TIMEWINGS	第 25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6	泰慕士	33899214	TIMEWINGS	第 26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7	泰慕士	33904473	TIMEWINGS	第 27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8	泰慕士	33896620	TIMEWINGS	第 35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9	泰慕士	33889834	TIMEWINGS	第 36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0	泰慕士	33889859	TIMEWINGS	第 40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1	泰慕士	33907629	TIMEWINGS	第 41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2	泰慕士	33884757	TIMEWINGS	第 42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3	泰慕士	33885475	泰慕士	第 1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4	泰慕士	33908251	泰慕士	第 2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5	泰慕士	33898225	泰慕士	第 4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6	泰慕士	33885501	泰慕士	第 5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7	泰慕士	33901677	泰慕士	第 7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8	泰慕士	33896509	泰慕士	第 9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9	泰慕士	33887621	泰慕士	第 22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70	泰慕士	33889487	泰慕士	第 23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71	泰慕士	33904397	泰慕士	第 24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72	泰慕士	33908357	泰慕士	第 25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73	泰慕士	33885615	泰慕士	第 26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74	泰慕士	33888686	泰慕士	第 27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75	泰慕士	33894997	泰慕士	第 35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76	泰慕士	33907576	泰慕士	第 36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77	泰慕士	33907597	泰慕士	第 40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78	泰慕士	33895577	泰慕士	第 41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79	泰慕士	33907649	泰慕士	第 42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80	泰慕士	33899068		第 1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81	泰慕士	33898221		第 2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82	泰慕士	33908263		第 4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83	泰慕士	33898238		第 5 类	2029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84	泰慕士	33904340		第 7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85	泰慕士	33904363		第 9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86	泰慕士	33896535		第 22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87	泰慕士	33894401		第 23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88	泰慕士	33902255		第 25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89	泰慕士	33904452		第 26 类	202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90	泰慕士	33908419		第 27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91	泰慕士	33904512		第 35 类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2	泰慕士	33885380		第 36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93	泰慕士	33891787		第 40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94	泰慕士	33907635		第 41 类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5	泰慕士	33897335		第 42 类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情况

### （一）主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生产环节	主要产品的技术	技术所处阶段
面料生产	高摩擦色牢度面料技术	大批量生产
	棉针织物短流程前处理技术	大批量生产
	面料全自动染整技术	大批量生产
	羊毛系列产品生产技术	大批量生产
	精密控制定型织物的生产技术	大批量生产
	精密控制圆机织物的生产技术	大批量生产
	弹力布开幅染色工艺技术	大批量生产
	拼色面料防串色染色工艺技术	大批量生产
	高吸湿快干型运动针织面料技术	大批量生产
	抗起毛起球莫代尔针织面料技术	大批量生产
成衣制造	全自动拉布技术	大批量生产
	CAD 精密绘图及自动排料技术	大批量生产
	全自动缝纫流水线吊挂技术	大批量生产

### （二）公司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水平

精密控制圆机织物的生产技术	自主开发	圆机织物卷布张力是影响针织克重的重要因素。公司通过精密控制圆机织物的生产技术，在线检测线圈的密度值，稳定控制卷曲张力，实现精密的控制织物产品的克重。	行业领先
羊毛系列生产专利技术	自主开发	羊毛材料具有各种优越的服装用性能，是纺织材料中比较重要的原材料。通过对羊毛产品的系列研发，形成了一系列羊毛产品的生产技术。解决了羊毛产品耐磨性能、尺寸稳定和洗后起毛等技术问题。	行业领先
精密控制定型织物的生产技术	自主开发	定型超喂量参数相对抽象化与经验化，通过对定型机台的设备研究，用计算密度比值方法精确控制定型参数，从而达到精密控制目的。	行业领先
弹力布开幅染色工艺技术	自主开发	针织面料弹力布边卷曲，易出现染色不匀的问题。通过开幅染色工艺技术解决原本流程复杂和染色不匀的技术问题。	行业领先
拼色面料防串色染色工艺技术	自主开发	深浅色拼块是服装设计经常使用的版式，存在风险是深浅色的互沾。通过拼色面料防串色染色工艺技术，可以达到深浅互拼牢度4级以上。	行业领先
抗起毛起球莫代尔针织面料技术	自主开发	起毛球是衡量高档贴身内衣面料的核心指标。公司通过结构的改良和染整工艺调整，使产品具有较好的弹性及吸湿透气性好。抗起毛起球达4级以上。	行业领先
CAD 精密绘图及自动排料技术	自主开发	公司通过 CAD 软件的模块功能进行准确绘图，通过成衣档模块功能进行裁片、部位选取，准确对接到排料软件。公司以订单计划数、尺码为数据基础，选定适合套排尺码后，进行自动排料，基本款利用率达 85% 以上。	行业领先

### （三）研发开发情况

####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	--------	------

会呼吸针织面料服装及服装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在于研发一种新型针织面料，产品主要用于运动服装，能够提升面料的透气性能，并同步对面料相应的成衣制造技术及工艺进行开发。	中试
新型冷处理工艺技术的研究	本项目主要以减少蒸汽能源的使用和污水的排放，达到节能减排。运用分子结构设计，研究环保型助剂，助剂和应用性性能及特殊功能整理机理，提高印染加工过程的绿色生态性。	中试
抗静电针织面料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在于研发一种新型针织面料，产品主要可实现在防止静电的同时，仍然保证手感柔软、穿着舒适，且在反复洗涤后仍能保持抗静电效果。	试生产
再生氨纶高弹针织面料的研究	本项目在于研发一种使用再生氨纶为基础原料的新型针织面料，产品主要用于运动服装，要保证面料的弹力性能能够满足运动服装的需要。	量产
羊毛摇粒绒工艺的研究	摇粒绒的成分一般都是聚酯纤维，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使用羊毛作为基础原材料，用于生产摇粒绒面料的制造工艺。	量产
一次成型仿旧染色工艺的研究	本项目在于对传统仿旧染色工艺进行改进，通过降低仿旧染色的次数，用更少的染色次数达到与传统仿旧染色工艺相似的效果，从而提升仿旧染色的生产效率。	试生产
活性染料可染氨纶高弹针织面料的研究	本项目研究重点用于解决普通氨纶染色性能差，与其他纤维混纺会出现色差和氨纶“露白”和“露底”等现象，该项技术的实现对氨纶染色来说是一个大的突破，加之目前氨纶在服装领域不可替代的作用，将具有非常大的市场前景；填补国内对活性染料可染氨纶研发技术上的空白，实现染色的上染率 $\geq 70\%$ 的染色效果。	量产

##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费用	1,125.51	2,923.91	2,505.96	2,335.71
营业收入	29,935.58	79,138.70	75,474.72	65,106.18
占比	<b>3.76%</b>	<b>3.69%</b>	<b>3.32%</b>	<b>3.59%</b>

## 3、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下属面料研发部、面料技术部、成衣技术部、检测中心等四个研发部门，分别对应公司不同生产环节的产品及工艺研发。各研发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内容
1	面料研发部	主要负责公司面料产品技术与工艺开发和服务；负责新面料在实现量产前的试制、验证工作，组织开展研发、中试等工作；负责公司与面料技术相关的外联工作（项目申报、专利申请、标准参编、技术交流、第三方检测等）。
2	面料技术部	主要负责公司面料产品技术开发和服务；负责新面料、新工艺、新产品在实现量产前的试制、验证工作，组织开展研发、中试、试量产等工作；负责做好技术储备工作（产品升级；材料、工艺、配方合理化、多样化等）；负责生产过程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负责公司与面料技术相关的外联工作（项目申报、专利申请、标准参编、技术交流、第三方检测等）；负责参与公司合同评审、供应商评定、外部审核、客诉分析等工作。
3	成衣技术部	主要负责公司成衣制造自动化技术及工艺的开发；负责新工艺量产前的试制、验证工作，组织开展研发、中试、试量产等工作；负责研究公司提升生产效率的方法；负责公司与成衣制造技术相关的外联工作（项目申报、专利申请、标准参编、技术交流、第三方检测等）；负责参与公司合同评审、供应商评定、外部审核、客诉分析等工作。
4	检测中心	主要负责实验室的所有技术运作和内部管理工作，对公司面料产品、印绣花和成品进行物理及化学性能的测试，保证检测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配合研发部进行新面料、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测试；负责公司计量仪器、测量工具的校准；

#### 4、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在面料开发和成衣制造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避免技术流失，公司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一方面，公司对主要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另一方面，对于未申请专利的有关技术，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保密措施，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此外，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技术管理制度，作为日常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相关流程和文件管理的依据。

##### （四）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能力

###### 1、技术创新机制

为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立足现有市场，以现有生产过程中客户提出的全新需求为牵引，对新面料、新工艺及自动化生产进行攻关创新，在进行产品创新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

### （1）技术攻关

公司积极组织技术人员对现有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难题或是质量控制问题进行技术攻关，责任到人，阶段性进行攻关总结。公司为激励技术人员推陈出新，以效率优先为基本原则，根据攻关结果对技术攻关责任人及工作团队进行奖励和惩罚，并计入技术人员档案，作为岗位绩效的重要依据。

### （2）新产品的开发

公司针对现有产品的客户，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基础，重点选择产品附加值高的新产品或替代产品进行开发，并对技术人员或技术团队进行重点考核。年度考评以研发人员或研发团队产出的实际成果为最终考核依据，对在技术创新工作中提出建设性建议、改进工艺的相关人员给予通报表彰和物质奖励，在公司上下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员工的技术创新业绩将作为工资调整、职位提升、福利待遇的重要依据。

## 2、技术和管理创新战略

公司以人才为核心，不断的增加研发和技术改造的投入，紧贴市场发展的脉络，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和现有技术与工艺的改进创新，以推出新产品以及提升现有产品质量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以绩效为中心，以文化为活力，促进管理高效化、精细化、人性化。公司设立“金点子”项目，鼓励每位员工参与技术及管理创新，对提出具有建设性意见的员工采取绩效奖励。同时，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人文理念，坚持“快乐工作，健康生活”的企业文化，在保障员工权益的同时，积极推行管理优化，通过作业方式与管理方式的创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 3、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长期专注于针织面料及针织服装生产的技术开发和工艺改进，具有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且拥有长期稳定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与此同时，在与

下游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需根据客户设置的全面而严格的专业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投入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工艺装备的改进，主动开发客户潜在需求，从而形成良性循环，与优质客户共同成长。

###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 八、发行人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公司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有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针织高档面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主开发的多款面料产品被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合作开发的高耐磨色牢度热湿舒适针织产品开发关键技术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进步一等奖。公司亦荣获“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江苏省服装行业五十强企业”、“江苏省示范智能制造车间”等称号。

## 九、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标准与措施

#### 1、质量管理认证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

公司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检验，在产品合同评审、原材料采购、设计开发、产品制造、出厂检验等多个环节，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和检验标准，保证了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 2、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坚持贯彻以质量为生命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和执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国家、国际标准，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执行的主要通用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针织 T 恤衫》	GB/T 22849-2014
2	《棉针织内衣》	GB/T 8878-2014
3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最新版》	GB 31701-2015
4	《针织棉服装》	GB/T 26384-2011
5	《针织拼接服装》	GB/T 26385-2011
6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8401-2010
7	《针织运动服》	GB/T 22853-2009
8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0-2016
9	《针织裙、裙套》	FZ/T 73026-2014
10	《针织家居服》	FZ/T 73017-2014
11	《婴幼儿针织服饰》	FZ/T 73025-2013
12	《针织儿童服装》	FZ/T 73045-2013
13	《针织保暖内衣》	FZ/T 73022-2012
14	《针织工艺衫》	FZ/T 73010-2008
15	《婴幼儿服装》	FZ/T 81014-2008

##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引入 ISO9001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适合本公司运行的质量体系文件，并严格按照这些程序执行对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把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检测等环节贯穿在一起，从每一道工序的监测点进行控制，保证出厂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还建立了与客户之间有效的沟通机制，技术质量人员定期走访重点客户，探讨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实际状况，对实际使用状况进行汇总统计，制定对策，分析改进，使产品的质量得到持续的改进。

### （二）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与服务的质量，由质量管理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跟踪服务。本着让客户满意的目标，公司对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异议进行全面、认真的分析，及时提出解决措施，公司销售商品的质量问题均能通过良好的售后服务机制顺利解决，并以此进一步提高顾客满意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也未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 十、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 （一）污染物处理情况

发行人重视环保工作，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规，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危险废物按规范处置，各项污染物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满足排污许可证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具体情况如下：

#### 1、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件文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泰慕士	91320682608315094N001P	2018.12.21-2020.12.20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91320682608315094N001P	2017.12.21-2018.12.20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皋开行审环许证[2017]9号	2017.08.15-2018.08.14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皋环许证字[2014]026号	2014.08.19-2017.08.18	如皋市环境保护局
2	六安针织	91341500719981559H001P	2017.12.29-2020.12.28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金环许可字 20170621号	2017.05.16-2018.05.16	六安市金安区环境保护局
		金环许可字 20160516号	2016.05.16-2017.05.16	六安市金安区环境保护局

#### 2、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情况如下：

污染物	处理方法和效果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染整环节的退浆废水、染色废水、染色漂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生产废水主要实行浓度控制，公司配有实时浓度监测装置，确保生产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	废气主要为生产配套锅炉车间和定型机系统产生废气，其中锅炉废气主要成分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定型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细颗粒物。废气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的直接排放。
噪声	发行人在主要厂房建筑物、构筑物上安装了隔音装置，以减少生产活动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可分为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面料及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生活垃圾等。其中，污泥由发行人雇佣有资质的专业服务单位予以运输并处理；边角料、残次品由车间予以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对外销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报告期内，泰慕士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情况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废水	CODcr	124.86	28.02	61.57	61.46	63.08	达标
	氨氮	10.32	3.19	9.33	8.69	7.96	达标
	总氮 <sup>注</sup>	14.25	4.55	10.29	9.19	9.37	达标
	总磷 <sup>注</sup>	0.71	0.02	0.07	0.06	0.07	达标
废气	颗粒物	0.43	0.06	0.13	0.15	0.17	达标

注：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公司所在地区南通市需要对总氮等实施总量控制。

报告期内，六安针织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情况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废水	CODcr	30.00	7.25	24.73	17.74	6.94	达标
	氨氮	4.50	0.44	1.21	1.79	0.40	达标
废气	颗粒物	3.47	0.02	0.05	0.02	0.01	达标

### 3、环境保护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的环保支出与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支出	133.96	362.51	404.69	170.57
环保投资	25.48	185.63	47.24	59.10
合计	159.44	548.14	451.92	229.67

其中，2018年公司环保支出较2017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采用新工艺导致当年污水处理助剂支出与污泥处理费用有所提升。随着工艺稳定性的提升，2019年，公司环保支出有所下降。

#### 4、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首先，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的机构和其职责，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状况，制定并严格执行内部管理标准；其次，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断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并定期组织专业技术培训，新进员工和换岗员工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后才能上岗；第三，建立安全检查和整改制度，坚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生产安全检查工作，不断加强生产人员的安全防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独立性情况

####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

####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2、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对于公司独立性的前述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除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公司任职外，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泰达投资、泰然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泰慕士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泰慕士或其控股

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泰慕士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泰慕士所有。

三、本企业/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泰慕士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企业/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泰慕士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泰慕士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泰慕士有权随时要求本企业/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企业/本人给予泰慕士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五、本企业/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泰慕士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告知泰慕士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泰慕士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六、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本人将赔偿泰慕士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 三、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新泰投资	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 60.00%股份
2	陆彪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直接持有公司 13.50%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 45.00%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泰达投资 90.0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长
3	杨敏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直接持有公司 13.50%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 45.00%股份，持有

			公司股东泰然投资 90.0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	--	--	--

###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泰达投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彪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有公司 5.00%股份，实际控制人陆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0.00%出资份额
2	泰然投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敏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有公司 5.00%股份，实际控制人杨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0.00%出资份额

### （3）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六安针织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高军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3.00% 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 10.00% 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泰达投资 10.00% 出资份额，持有公司股东泰然投资 10.00% 出资份额
2	蔡卫华		独立董事
3	傅羽韬		独立董事
4	顾海		监事会主席
5	蔡美芳		监事
6	汪敏		监事
7	田凤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	陈静		副总经理
9	王霞		董事会秘书
10	上海桐璠实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军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
11	江苏亚振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高军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长
12	上海星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高军担任董事
13	上海星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军担任董事

14	江苏星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的企业	高军担任董事
15	南通星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军担任董事
16	南通大昌有限公司		高军担任副总经理
17	南通大东有限公司		高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8	南通英青服装有限公司		高军担任董事、总经理
19	上海尚柔家纺有限公司		高军担任董事长
20	越南大东有限公司		高军担任总经理
21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蔡卫华担任合伙人
2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蔡卫华担任独立董事
23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卫华担任独立董事
2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卫华担任独立董事
2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蔡卫华担任独立董事
26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傅羽韬担任合伙人
2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傅羽韬担任独立董事
28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傅羽韬担任独立董事
29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傅羽韬担任独立董事
30	南通泰慕士爱心基金会	公司出资设立的公益组织	公司出资成立，杨敏担任理事长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新泰投资的关键管理人员；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控股股东新泰投资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2、历史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南通印绣花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8月注销
2	六安智能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9年8月注销

3	如东鼎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军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高军转让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4	南通瑞暖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军担任执行董事	2019 年 8 月注销
5	南通瑞星制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军担任董事	2019 年 7 月, 高军辞去董事职务
6	南通壮越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军担任董事	2019 年 7 月, 高军辞去董事职务
7	彭艳军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8 月, 彭艳军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南通大东	销售服装	-	0.23	22.65	5.42
	销售材料	-	1.16	-	0.07
	采购毛巾	-	1.62	1.25	1.85
南通瑞星	销售服装	-	-	0.45	-
南通英青	销售面料	-	-	7.01	7.54

###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南通大东	销售服装	-	-	-	0.23	<0.01%	<0.01%
	销售面料	-	-	-	1.16	<0.01%	0.02%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南通大东	销售服装	22.65	0.03%	0.03%	5.42	0.01%	0.01%
	销售材料	-	-	-	0.07	<0.01%	0.19%
南通瑞星	销售服装	0.45	<0.01%	<0.01%	-	-	-
南通英青	销售面料	7.01	0.01%	0.12%	7.54	0.01%	0.11%

### 1) 向南通大东销售服装、面料等

2017 年-2019 年，南通大东因自身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工作服、圆领文化衫等自用，交易金额分别为 5.42 万元、22.65 万元、0.23 万元，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17 年、2019 年，南通大东因偶发性需求分别向公司采购染料等材料 0.07 万元、面料 1.16 万元，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2) 向南通瑞星销售服装

南通瑞星系南通大东子公司，2018 年，南通瑞星因自身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工作服自用，交易金额为 0.45 万元，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3) 向南通英青销售面料

南通英青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内衣，2017 年、2018 年，南通英青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针织面料用于生产加工，交易金额分别为 7.54 万元、和 7.01 万元，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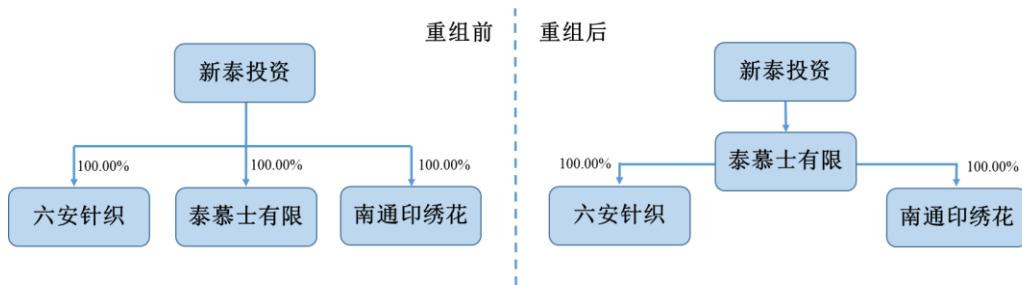
## （2）关联采购

南通大东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家用毛巾，2017 年-2019 年，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南通大东采购毛巾用于发放职工福利，交易金额分别为 1.85 万元、1.25 万元和 1.62 万元，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收购六安针织及南通印绣花股权

报告期内，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整合相关业务主体，公司对六安针织、南通印绣花股权架构进行了调整，具体过程如下图所示：



#### 1) 收购六安针织 100% 股权

六安针织的主营业务为针织面料和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8月25日，六安针织和泰慕士有限共同股东新泰投资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六安针织100%股权转让给泰慕士有限。2017年8月25日，新泰投资与泰慕士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六安针织201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确定为3,677.99万元。

#### 2) 收购南通印绣花 100% 股权

南通印绣花主营业务为针织服装印绣花生产、加工及销售，2017年8月28日，南通印绣花和泰慕士有限共同股东新泰投资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南通印绣花100%股权转让给泰慕士有限。2017年8月28日，新泰投资与泰慕士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南通印绣花201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确定为341.54万元。

收购前后，公司与六安针织、南通印绣花系同一控制下公司，本次收购价格参照六安针织、南通印绣花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 （2）资金拆借

#### 1)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0年1-6月	新泰投资	-		-	-
2019年		-	-	-	-
2018年		-	-	-	-
2017年		2,501.02	-	2,501.02	-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新泰投资拆出资金用于临时资金周转的情况，该等款项于2016年拆出，于2017年全部收回。新泰投资已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相应利息共计69.47万元。

## 2)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0年1-6月	南通泰慕士爱心基金会	-	-	-	-
2019年		-	-	-	-
2018年		-	-	-	-
2017年		-	180.00	180.00	-

2017年，南通泰慕士爱心基金会存在将部分闲置资金存放于公司，便于资产增值的情形。公司及南通泰慕士爱心基金会已逐步规范了相应资金管理，公司于2017年归还了该等款项并向南通泰慕士爱心基金会捐赠80.00万元。

## (3) 公益捐赠

2017年，公司向南通泰慕士爱心基金会捐赠资金80.00万元。

## (4) 代垫款项

2018年、2019年，南通泰慕士爱心基金会因公益活动需要委托公司代垫款项1.49万元、5.34万元。

## (5) 其他

2019年，公司董事长陆彪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购买0.30万元衣物。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南通大东	-	-	6.36	-
	南通英青	-	-	-	1.97
其他应收款	南通泰慕士 爱心基金会	-	-	1.49	-
应付账款	南通大东	0.03	0.03	-	-
预付账款	南通大东	0.68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0.82	554.98	186.41	176.45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应年度取得薪酬金额。

####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 1、公司《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本条第三款规定标准），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本条第三款规定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含）以上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

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000 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000 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四）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5月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2020年6月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

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简历如下：

**陆 彪**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南通市第十四届、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江苏省纺织服装优秀企业家。1980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如皋市食品罐头厂实罐分厂，1992 年至 2019 年历任泰慕士有限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六安针织董事长，新泰投资董事长、总经理，泰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止。

**杨 敏**女士，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江苏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1988 年至 1993 年任如皋市染织厂办公室主管，1994 年至 1996 年任如皋日幸美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1996 年至 2019 年历任泰慕士有限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六安针织董事、总经理，新泰投资董事，泰然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泰慕士爱心基金会理事长等职务。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止。

**高 军**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1981 年至 1986 年任如东县棉织厂织巾车间保全工，1987 年至 2019 年历任南通大东有限公司生技部技术员、织巾车间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六安针织董事，新泰投资董事，上海桐璠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亚振家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星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星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星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南通星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大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大东有限公司董

事长、总经理，南通英青服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尚柔家纺有限公司董事，越南大东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英瑞芙兰舒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止。

**蔡卫华**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 年至 2003 年任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会计师，2005 年至 2007 年任南京南方高科通讯数码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18 年至今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止。

**傅羽韬**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至 1997 年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职员，1998 年至 1999 年任浙江政法联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融证券部主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止。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简历如下：

**顾海**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 年至 2019 年历任泰慕士有限工艺员、漂染车间主任、面料生产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止。

**汪敏**女士，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至 2000 年任六安针织厂财务科成本会计，2000 年至今历任六安针织管理部部长、总经理部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六安针织副总经理，

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止。

蔡美芳女士，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至 2000 年任如皋绢纺厂工艺员，2000 年至 2019 年历任泰慕士有限检测员、实验室主任、品质部部长、持续发展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持续发展部部长，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止。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杨 敏女士，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田凤洪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至 1996 年任如皋市阁台煤矿计财科总账会计，1996 年至 2019 年历任泰慕士有限成本会计、财务部部长、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 静女士，公司副总经理，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19 年历任泰慕士有限质量员、成衣车间班长、计划员、成衣车间主任、成衣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 霞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19 年历任泰慕士有限出纳、税务会计、物控会计、销售会计、财务部综合组组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核心技术人员

黄应东先生，公司成衣技术部部长，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3 年任江苏晨风集团生产助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香港溢达集团常州针织有限公司 IE 工程师，2005 年至 2009 年任晶苑集团 IE 主任，2009 年至 2014 年任黑牡丹集团荣元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 PPC 主任，2014 年至 2017 年任申洲集团 IE 资深主管，2017 年至 2019 年任玖地集团工业工程部经理，2019 年至今任泰慕士成衣技术部部长。曾参与并主持多个服装制造智能化、柔性制造供应等项目。

**章小勇**先生，公司面料研发部副部长，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今先后任公司染色工艺员、化验室打样员、化验室主管、漂染车间副主任、化验室主任，现任公司面料研发部副部长。曾在纺织服装相关学术期刊发表多篇文章，参与多项专利的研发工作，其参与研发的低温低耗低废高效针织染整成套技术及其高品质舒适产品曾获上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陈国华**先生，公司面料技术部副部长，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至2017年任东丽纤维研究所（中国）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2017年至2019年任太仓奥托立夫申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9年至今任泰慕士面料技术部副部长。曾主导多款特殊功能面料的开发。

###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上述人员的选聘情况

####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10月30日，经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陆彪、杨敏、高军、蔡卫华、傅羽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蔡卫华、傅羽韬为独立董事。同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陆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杨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10月30日，经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顾海、汪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经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蔡美芳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顾海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9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杨敏为公司总经理，田凤洪为公司副总经理，陈静为公司副总经理，彭艳军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彭艳军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公司聘任田凤洪为公司财务总监、王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近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协议均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陆彪	董事长	13.50%	13.50%	13.50%	-
杨敏	副董事长、总经理	13.50%	13.50%	13.50%	-
高军	董事	3.00%	3.00%	3.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陆彪	董事长	31.50%	31.50%	31.50%	45.00%
杨敏	副董事长、总经理	31.50%	31.50%	31.50%	45.00%
高军	董事	7.00%	7.00%	7.00%	1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陆彪	董事长	新泰投资	45.00%
		泰达投资	90.00%
杨敏	副董事长、总经理	新泰投资	45.00%
		泰然投资	90.00%
高军	董事	新泰投资	10.00%
		泰然投资	10.00%
		泰达投资	10.00%
		南通大昌有限公司	3.46%
		常州清源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上海桐璠实业有限公司	51.00%
蔡卫华	独立董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0.20%

		(特殊普通合伙)	
傅羽韬	独立董事	-	-
顾海	监事会主席	-	-
汪敏	监事	-	-
蔡美芳	监事	-	-
田凤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陈静	副总经理	-	-
王霞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年薪酬（万元）
陆彪	董事长	121.05
杨敏	副董事长、总经理	121.05
高军	董事	25.00
蔡卫华	独立董事	1.00
傅羽韬	独立董事	1.00
顾海	监事会主席	44.23
汪敏	监事	35.37
蔡美芳	监事	32.67
田凤洪	副总经理、现任财务总监	50.00
陈静	副总经理	53.72
彭艳军	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9.83

注1：2019年10月30日，公司选举蔡卫华、傅羽韬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6万元/年。

注2：彭艳军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年1月至10月期间，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田凤洪和现任董事会秘书王霞在控股股东新泰投资处工作并领取薪酬。自2017年11月起，二人辞去相应职务且不在新泰投资领取薪酬。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备注
陆彪	董事长	新泰投资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泰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六安针织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杨敏	副董事长、总经理	新泰投资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泰然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六安针织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高军	董事	新泰投资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六安针织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桐璠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江苏亚振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上海星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
		上海星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
		南通星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
		南通大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南通大东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南通英青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上海尚柔家纺有限公司董事长	-
		越南大东有限公司总经理	-
		江苏英瑞芙兰舒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

蔡卫华	独立董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傅羽韬	独立董事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融证券部主任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顾海	监事会主席	-	-
汪敏	监事	六安针织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蔡美芳	监事	-	-
田凤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陈静	副总经理	-	-
王霞	董事会秘书		-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职务	报告期期初	第一次变动 (2019年10月30日)	第二次变动 (2020年8月28日)
董事会成员	陆彪、杨敏、高军	陆彪、杨敏、高军、蔡卫华、傅羽韬	陆彪、杨敏、高军、蔡卫华、傅羽韬
监事会成员	王卫东	顾海、汪敏、蔡美芳	顾海、汪敏、蔡美芳
总经理	杨敏	杨敏	杨敏
副总经理	-	田凤洪、陈静	田凤洪、陈静
财务总监	-	彭艳军	田凤洪
董事会秘书	-	彭艳军	王霞

###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陆彪、杨敏、高军。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陆彪、杨敏、高军、蔡卫华、傅羽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蔡卫华、傅羽韬为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根据《公司法》设监事一名，由王卫东担任，未设监事会。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顾海、汪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经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蔡美芳为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杨敏担任总经理。

2019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杨敏为公司总经理，田凤洪、陈静为公司副总经理，彭艳军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聘任田凤洪为财务总监，王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完善和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保证运营的效率和合规、财务的真实性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作出有效决议。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事项；（3）决定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4）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5）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7）审议批准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8）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9）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0）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1）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2）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3）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4）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5）修改《公司章程》；（16）审议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有：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或所代表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或所代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16) 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 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4) 监事会提议时； (5) 总经理提议时； (6) 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7)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

####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

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股份数的赞成票选举产生。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8）股权激励计划；（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采取书面形式。

###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二、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和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成员由陆彪、杨敏、蔡卫华组成，陆彪为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其成员由蔡卫华、傅羽韬、杨敏组成，独立董事蔡卫华为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其成员由傅羽韬、蔡卫华、陆彪组成，独立董事傅羽韬为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其成员由蔡卫华、傅羽韬、高军组成，独立董事蔡卫华为召集人，其为会计专业人士。

## 三、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近三年来，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处罚主体	行政罚款金额	处罚机关	事由
2017年	南通印绣花	0.50	如皋市公安消防大队	车间未设置室内消火栓、封闭楼梯间未安装防火门
	六安针织	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六安市中心支局	股权转让时未及时办理外资变更外汇登记手续
2018年	泰慕士	0.20	如皋市公安局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过氧化氢溶液数量备案，未按规定要求记录使用数量和流

				向
2020 年	泰慕士	7.62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期间，房屋建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7 年 3 月 28 日，如皋市公安消防大队作出皋公（消）行罚决字【2017】00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子公司南通印绣花印绣花车间未设置室内消火栓、封闭楼梯间未安装防火门，对南通印绣花罚款 0.5 万元，南通印绣花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 12 月 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六安市中心支局作出六汇检告【2017】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子公司六安针织未及时办理外资变更外汇登记手续，对六安针织罚款 6 万元，六安针织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6 月 22 日，如皋市公安局作出处罚决定书（编号 004922、000912），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过氧化氢溶液数量备案，未按规定要求记录过氧化氢溶液使用数量和流向，对公司罚款 0.2 万元，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8 月 25 日，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皋城综罚字[2020]第 549 号），因公司在 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期间，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新建七幢房屋，对公司罚款 7.62 万元，对公司负责人陆彪罚款 0.20 万元。公司已按规定缴纳罚款、进行整改并补办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 （一）报告期内转贷、违规票据融资、资金拆借、代收货款、个人账户收付款等情况

#### 1、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者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等转贷行为。

#### 2、违规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等违规票据融资行为。

#### 3、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新泰投资拆出资金用于临时资金周转的情形，该等款项于 2016 年拆出，于 2017 年全部收回，并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时间	收回金额	收回时间	利息金额
新泰投资	2,501.02	2016 年 12 月	2,501.02	2017 年 8 月	69.47

2017 年，南通泰慕士爱心基金会存在将部分闲置资金存放于公司，便于资产增值的情形。公司及南通泰慕士爱心基金会已逐步规范了相应资金管理，公司于 2017 年归还了该等款项并向南通泰慕士爱心基金会捐赠 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利息金额

南通泰慕士 爱心基金会	180.00	2017 年 1 月	180.00	2017 年 7 月	-
----------------	--------	------------	--------	------------	---

自 2018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2019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4、第三方代收货款、个人账户收付款、出借公司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者第三方代收货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但存在使用员工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员工账户收款	132.82	7.19	1.69	7.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账户代收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7.00 万元、1.69 万元、7.19 万元和 132.82 万元。2017 年-2019 年员工代收货款主要为零星客户的废弃物资等销售款项。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利用周末时间在厂区内部进行员工内购活动，主要采取支付宝、微信等移动支付方式，为便于收款及款项管控，公司指定员工提供其微信代为收款，之后再由该员工将相应货款转至公司账上，公司委托员工代收货款共计 132.82 万元，该等款项已完整转入公司自有银行账户。

#### 5、现金收付情况

##### 1) 现金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196.80 万元、151.26 万元、100.30 万元和 44.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边角料	16.43	56.81	106.91	110.56
零星服装	25.72	7.54	2.72	33.54
废旧物资	2.46	12.56	18.93	18.90
其他	0.10	23.38	22.70	33.81

合计	44.72	100.30	151.26	196.80
----	-------	--------	--------	--------

现金销售主要为向零星客户销售边角料、零星服装、各类废品等，主要系相关客户较为零散，交易金额较小，且习惯使用现金进行支付。

公司已制定相关规定，规范并减少现金交易情况，要求逐步采用银行转账或支付宝转款等方式进行替代。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总体占较低且金额逐年降低。

### 2) 现金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12.88 万元、18.31 万元、11.96 万元和 4.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物资采购	1.00	2.68	2.12	1.25
其他采购	3.33	9.28	16.19	11.63
合计	4.33	11.96	18.31	12.88

公司现金采购分为物资采购和其他采购两部分，其中，物资采购主要为食堂物资、办公日常用品等零星采购，该等采购使用现金支付较为方便；其他现金采购主要为现金支付零星技术服务、运输服务、修理服务等服务费。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规范现金采购情形。

### 3) 现金发放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发放工资本金额分别为 1,291.09 万元、1,246.77 万元、185.50 万元和 56.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奖金	20.39	20.72	1,021.74	1,057.71
节日礼金	15.34	110.53	153.99	157.96
其他	20.48	54.26	71.05	75.42
合计	56.21	185.50	1,246.77	1,291.09

公司现金发放工资主要为奖金和节日礼金。公司以现金发放工资的主要原因

如下：①奖金：2017年、2018年，公司为了中层员工薪酬的保密性，以现金的形式向其发放年终奖、月度绩效奖金等；②节日礼金：公司在春节前后、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以现金形式向全体员工发放节日礼金，有利于鼓舞员工士气，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公司自2019年起开始对现金发放工资的行为进行规范，公司现金发放工资金额大幅降低。发行人已全额进行了纳税申报并进行了代扣代缴。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46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5,845,715.21	8,259,217.53	71,492,585.53	64,302,73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300,000.00	-	-
应收票据	4,675,680.06	9,559,795.95	-	11,970,849.99
应收账款	116,414,554.33	147,865,249.02	151,157,148.79	115,439,929.64
预付款项	2,815,500.09	2,131,295.02	2,864,033.10	2,631,229.49
其他应收款	319,341.98	351,318.36	568,304.45	893,605.35
存货	118,060,735.69	133,132,748.36	135,228,553.19	116,712,217.87
合同资产	142,500.00	-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9,589.17	592,508.93	5,900,828.34	28,158,313.0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8,743,616.53</b>	<b>342,192,133.17</b>	<b>367,211,453.40</b>	<b>340,108,884.94</b>
<b>非流动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224,582.34	105,761,045.25	107,308,549.96	109,704,013.39
在建工程	6,417,375.08	32,592,046.19	6,522,867.70	3,775,896.47
无形资产	7,847,806.71	8,201,479.69	9,115,256.08	3,948,318.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7,929.98	2,851,879.77	2,509,040.08	1,728,40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30,246.78	9,002,282.08	2,892,993.78	1,147,272.9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5,647,940.89</b>	<b>158,408,732.98</b>	<b>128,348,707.60</b>	<b>120,303,901.71</b>
<b>资产总计</b>	<b>504,391,557.42</b>	<b>500,600,866.15</b>	<b>495,560,161.00</b>	<b>460,412,786.65</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93,000,000.00	99,010,016.00	107,757,613.29
应付票据	9,419,012.66	-	-	-
应付账款	66,626,956.62	63,663,350.29	55,375,638.83	55,465,946.63
预收款项	-	109,297.57	698,980.61	861,672.55
合同负债	76,004.55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299,920.69	42,250,322.72	38,713,612.29	35,906,830.71
应交税费	5,201,911.56	2,560,057.98	13,142,575.53	14,070,804.02
其他应付款	2,884,681.64	2,218,384.05	24,924,182.26	81,225,86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6,508,487.72</b>	<b>203,801,412.61</b>	<b>231,865,005.52</b>	<b>295,288,732.9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0,723.38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60,723.38</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67,469,211.10</b>	<b>203,801,412.61</b>	<b>231,865,005.52</b>	<b>295,288,732.9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78,515,519.59	78,515,519.59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75,146,861.65	175,146,861.65	7,433,055.92	7,433,055.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42,899.40	3,436,629.56	41,740,576.93	35,177,341.18
未分配利润	74,732,585.27	38,215,962.33	136,006,003.04	43,998,13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922,346.32	296,799,453.54	263,695,155.48	165,124,053.74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6,922,346.32</b>	<b>296,799,453.54</b>	<b>263,695,155.48</b>	<b>165,124,053.7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04,391,557.42</b>	<b>500,600,866.15</b>	<b>495,560,161.00</b>	<b>460,412,786.65</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299,355,778.85</b>	<b>791,387,004.76</b>	<b>754,747,200.90</b>	<b>651,061,823.25</b>
<b>二、营业总成本</b>	<b>259,527,038.56</b>	<b>685,880,965.97</b>	<b>644,103,550.96</b>	<b>569,221,466.02</b>
其中：营业成本	226,681,462.87	605,865,273.39	575,782,304.14	495,563,800.24
税金及附加	3,526,773.89	6,873,743.45	7,383,930.50	7,441,921.94
销售费用	1,439,997.39	5,782,145.77	4,957,904.00	5,935,858.18
管理费用	15,304,787.01	33,003,020.38	29,548,876.36	28,398,060.00
研发费用	11,255,128.80	29,239,136.89	25,059,630.66	23,357,130.20
财务费用	1,318,888.60	5,117,646.09	1,370,905.30	8,524,695.46

其中：利息费用	1,582,508.35	4,112,305.51	3,847,656.44	3,992,318.63
利息收入	39,325.38	83,150.31	250,355.58	1,863,517.45
加：其他收益	5,259,570.63	2,581,971.08	3,332,813.37	1,920,558.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005.74	936,407.24	684,721.36	1,022,24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6,640.57	158,412.9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6,773.53	-2,742,394.75	-4,852,001.94	-1,766,107.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552.42	-241,031.02	-36,867.60	-285,421.0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6,171,631.28</b>	<b>106,199,404.32</b>	<b>109,772,315.13</b>	<b>82,731,635.79</b>
加：营业外收入	91,364.92	68,815.82	4,055,867.02	77,473.96
减：营业外支出	39,282.07	162,389.70	64,945.05	868,585.3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6,223,714.13</b>	<b>106,105,830.44</b>	<b>113,763,237.10</b>	<b>81,940,524.42</b>
减：所得税费用	6,100,821.35	13,001,532.38	15,192,135.36	11,995,058.4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0,122,892.78</b>	<b>93,104,298.06</b>	<b>98,571,101.74</b>	<b>69,945,466.00</b>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22,892.78	93,104,298.06	98,571,101.74	69,945,466.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二）按所有权属分类</b>				
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22,892.78	93,104,298.06	98,571,101.74	69,945,466.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0,122,892.78</b>	<b>93,104,298.06</b>	<b>98,571,101.74</b>	<b>69,945,466.0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22,892.78	93,104,298.06	98,571,101.74	69,945,46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0	1.16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0	1.16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484,962.06	851,483,963.52	812,684,435.07	705,776,13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2,769.72	22,922,743.30	11,903,314.60	3,894,03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4,732.89	3,494,641.62	8,611,393.37	3,919,59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022,464.67	877,901,348.44	833,199,143.04	713,589,76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144,885.68	515,884,531.75	517,102,245.73	436,643,10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342,177.59	187,668,545.40	176,750,083.35	162,709,26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01,308.03	50,953,673.55	38,985,960.99	40,340,85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8,854.50	18,937,919.10	14,990,630.57	20,738,43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47,225.80	773,444,669.80	747,828,920.64	660,431,654.0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5,875,238.87</b>	<b>104,456,678.64</b>	<b>85,370,222.40</b>	<b>53,158,114.8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140,000.00	646,240,000.00	408,094,001.73	617,7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8,005.74	936,407.24	684,721.36	1,022,24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01.01	47,369.97	53,263.78	109,990.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730,306.75	647,223,777.21	408,831,986.87	618,912,239.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97,721.30	36,294,222.94	27,700,119.43	16,375,34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840,000.00	684,939,208.49	387,194,793.24	620,2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0,195,317.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337,721.30	721,233,431.43	414,894,912.67	676,850,665.0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392,585.45</b>	<b>-74,009,654.22</b>	<b>-6,062,925.80</b>	<b>-57,938,425.8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53,000,000.00	216,304,586.00	310,366,417.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7,504,91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153,000,000.00	216,304,586.00	337,871,335.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	159,010,016.00	228,515,171.05	278,828,089.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8,591.68	87,149,544.45	60,563,912.47	48,493,447.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9,413.00	-	-	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18,004.68	246,159,560.45	289,079,083.52	329,121,536.7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818,004.68</b>	<b>-93,159,560.45</b>	<b>-72,774,497.52</b>	<b>8,749,798.7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2,734.96</b>	<b>-520,831.97</b>	<b>657,046.92</b>	<b>-4,248,125.9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5,387,084.68</b>	<b>-63,233,368.00</b>	<b>7,189,846.00</b>	<b>-278,638.3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9,217.53	71,492,585.53	64,302,739.53	64,581,377.8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3,646,302.21</b>	<b>8,259,217.53</b>	<b>71,492,585.53</b>	<b>64,302,739.53</b>

####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5,570,195.05	7,001,335.38	71,336,041.88	56,874,59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300,000.00	-	-
应收票据	4,675,680.06	9,559,795.95	-	11,970,849.99
应收账款	116,546,135.08	160,279,790.04	169,763,625.44	133,386,863.23
预付款项	2,432,513.39	1,535,584.61	2,383,418.43	2,243,508.31
其他应收款	6,728,094.07	6,722,612.94	494,504.45	5,844,190.35
存货	105,312,761.30	115,252,067.02	111,192,169.49	94,743,963.10
合同资产	142,500.00	-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9,589.17	592,508.93	4,300,036.83	27,938,646.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1,877,468.12</b>	<b>341,243,694.87</b>	<b>359,469,796.52</b>	<b>333,002,611.54</b>
<b>非流动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779,925.11	36,779,925.11	36,779,925.11	40,195,317.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008,053.00	64,574,117.89	68,562,845.20	77,943,754.88
在建工程	5,557,489.16	31,861,255.93	6,522,867.70	-
无形资产	5,245,630.82	5,473,219.92	6,134,828.55	1,404,172.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3,636.81	2,396,161.26	2,121,942.87	1,390,46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8,246.78	2,134,922.08	1,934,193.78	238,272.9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2,802,981.68</b>	<b>143,219,602.19</b>	<b>122,056,603.21</b>	<b>121,171,978.26</b>
<b>资产总计</b>	<b>484,680,449.80</b>	<b>484,463,297.06</b>	<b>481,526,399.73</b>	<b>454,174,589.80</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93,000,000.00	99,010,016.00	107,757,613.29
应付票据	9,419,012.66	-	-	-
应付账款	65,238,875.23	60,690,047.95	52,362,855.63	57,277,839.83
预收款项	-	109,297.57	698,980.61	861,672.55
合同负债	76,004.55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392,190.80	35,692,764.90	33,451,274.25	31,210,114.74
应交税费	2,492,111.97	545,907.45	11,723,937.48	13,122,496.68
其他应付款	2,565,610.64	1,631,380.63	21,917,758.11	78,200,70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5,183,805.85</b>	<b>191,669,398.50</b>	<b>219,164,822.08</b>	<b>288,430,439.4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0,046.98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40,046.98</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55,823,852.83</b>	<b>191,669,398.50</b>	<b>219,164,822.08</b>	<b>288,430,439.4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b>				

权益) :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78,515,519.59	78,515,519.59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76,907,372.35	176,907,372.35	9,193,566.62	9,193,566.6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42,899.40	3,436,629.56	41,740,576.93	35,177,341.18
未分配利润	64,906,325.22	32,449,896.65	132,911,914.51	42,857,722.9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8,856,596.97</b>	<b>292,793,898.56</b>	<b>262,361,577.65</b>	<b>165,744,150.3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84,680,449.80</b>	<b>484,463,297.06</b>	<b>481,526,399.73</b>	<b>454,174,589.80</b>

###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326,651,026.29</b>	<b>851,702,248.44</b>	<b>794,032,976.17</b>	<b>689,793,104.00</b>
减: 营业成本	262,236,940.83	683,315,544.14	627,518,875.83	545,705,774.53
税金及附加	2,656,853.09	4,931,789.55	5,743,782.59	5,921,089.91
销售费用	1,425,597.68	4,272,959.93	3,456,670.11	4,717,045.34
管理费用	10,917,901.11	23,025,358.12	21,259,439.75	21,997,063.66
研发费用	11,255,128.80	29,239,136.89	25,059,630.66	23,357,130.20
财务费用	1,315,714.95	5,105,843.70	1,365,568.08	8,512,801.34
其中: 利息费用	1,582,508.35	4,112,305.51	3,847,656.44	3,992,318.63
利息收入	36,367.81	78,816.76	239,678.33	1,855,597.09
加: 其他收益	2,810,343.51	2,157,611.08	1,642,956.81	1,188,641.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826.18	908,997.01	908,645.10	1,022,248.8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8,785.31	161,039.5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3,755.95	-2,376,056.45	-4,880,562.76	-2,105,151.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688.77	-188,683.00	-281,670.10	-211,852.19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0,750,400.11</b>	<b>102,474,524.33</b>	<b>107,018,378.20</b>	<b>79,476,086.11</b>
加：营业外收入	80,664.92	45,615.82	4,038,767.02	45,200.11
减：营业外支出	3,327.07	1,055.28	18,087.47	803,582.2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0,827,737.96</b>	<b>102,519,084.87</b>	<b>111,039,057.75</b>	<b>78,717,704.00</b>
减：所得税费用	4,765,039.55	12,086,763.96	14,421,630.46	11,137,460.7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6,062,698.41</b>	<b>90,432,320.91</b>	<b>96,617,427.29</b>	<b>67,580,243.29</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6,062,698.41	90,432,320.91	96,617,427.29	67,580,243.29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6,062,698.41</b>	<b>90,432,320.91</b>	<b>96,617,427.29</b>	<b>67,580,243.29</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612,115.64	926,026,992.47	857,743,982.63	733,205,173.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2,769.72	22,922,743.30	11,903,314.60	3,889,08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4,100.80	2,811,744.65	11,575,159.56	3,076,79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278,986.16	951,761,480.42	881,222,456.79	740,171,05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425,393.89	670,583,540.52	627,230,961.46	526,474,478.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28,157.54	133,298,936.04	132,243,701.46	118,640,61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63,685.03	38,192,601.92	28,942,388.10	31,143,98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1,911.26	22,519,340.82	11,194,095.92	22,249,53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089,147.72	864,594,419.30	799,611,146.94	698,508,608.8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189,838.44</b>	<b>87,167,061.12</b>	<b>81,611,309.85</b>	<b>41,662,444.8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840,000.00	614,020,000.00	405,694,001.73	617,7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826.18	908,997.01	683,929.85	1,022,24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01.01	608,132.51	311,987.55	589,176.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419,127.19	615,537,129.52	406,689,919.13	619,391,42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18,779.32	21,638,504.72	18,528,324.80	7,681,38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540,000.00	654,320,000.00	383,194,001.73	660,475,317.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358,779.32	675,958,504.72	401,722,326.53	668,156,702.9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060,347.87</b>	<b>-60,421,375.20</b>	<b>4,967,592.60</b>	<b>-48,765,277.6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53,000,000.00	216,304,586.00	310,366,417.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6,667,93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153,000,000.00	216,304,586.00	337,034,352.83

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	159,010,016.00	228,515,171.05	278,828,089.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8,591.68	84,549,544.45	60,563,912.47	45,159,454.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9,413.00	-	-	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18,004.68	243,559,560.45	289,079,083.52	325,787,54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6,818,004.68</b>	<b>-90,559,560.45</b>	<b>-72,774,497.52</b>	<b>11,246,809.0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62,734.96</b>	<b>-520,831.97</b>	<b>657,046.92</b>	<b>-4,248,125.99</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96,369,446.67</b>	<b>-64,334,706.50</b>	<b>14,461,451.85</b>	<b>-104,149.7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1,335.38	71,336,041.88	56,874,590.03	56,978,73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03,370,782.05</b>	<b>7,001,335.38</b>	<b>71,336,041.88</b>	<b>56,874,590.03</b>

##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慕士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

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任何问题。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名称 <sup>注</sup>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六安针织	是	是	是	是
南通印绣花	否	否	是	是
六安智能	否	是	是	否

注 1：2018 年 1 月公司设立六安智能，将其纳入合并报表，2019 年 8 月六安智能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2：2018 年 8 月南通印绣花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

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

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

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3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余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或期末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比例 10% 以上的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同受最终人控制的合并范围应收款项
组合二	扣除组合一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30	3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一）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

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1	33.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5	9.5~19.80

####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五）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方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受益期限内
软件	3 年	受益期限内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

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八）合同负债

#####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十九）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

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

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收入

###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具体原则

内销收入的核算方法为：产品签收时确认收入；外销收入的核算方法为：产品已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运单）；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二十二）合同成本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三）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五）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

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无需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09,297.57	-109,297.57
	合同负债	109,297.57	109,297.5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42,500.00	-142,500.00
合同资产	142,500.00	142,500.00
预收账款	-76,004.55	-76,004.55
合同负债	76,004.55	76,004.55

## 2) 利润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年1-6月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705,846.56	338,978.08
销售费用	-705,846.56	-338,978.08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 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600,791.51	1,600,791.51		1,600,791.51
其他流动资产	5,900,828.34	4,300,036.83	-1,600,791.51		-1,600,791.51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 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109,297.57	-	-109,297.57	-	-109,297.5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09,297.57	109,297.57		109,297.57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 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 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109,297.57	-	-109,297.57	-	-109,297.5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09,297.57	109,297.57	-	109,297.57

###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增“其他应收款”2018 年金额 89,538.15 元，2017 年金额 90,854.03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2020 年 1-6 月金额 52,125.00 元，2019 年金额 88,208.33 元，2018 年金额 23,114,441.37 元，2017 年金额 79,807,627.28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研发费用”2020 年 1-6 月金额 11,255,128.80 元，2019 年金额 29,239,136.89 元，2018 年金额 25,059,630.66 元，2017 年金额 23,357,130.20 元。

(3)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20年1-6月金额40,122,892.78元，2019年金额93,104,298.06元，2018年金额98,571,101.74元，2017年金额69,945,466.00元； 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20年1-6月金额0.00元，2019年金额0.00元，2018年金额0.00元，2017年金额0.00元。
---	--

#### 4、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6%、13%	17%、16%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15%、25%

注1：2018年5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相关规定，公司增值税应税销售税率由17%调整为16%。

注2：2019年4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公司增值税应税销售税率由16%调整为1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泰慕士	15%	15%	15%	15%
六安针织	25%	25%	25%	25%

六安智能	-	-	-	-
南通印绣花	-	-	25%	25%

注：子公司六安智能 2018 年设立，2019 年注销，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未进行税务备案。

## （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复文件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 GR2016320039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 GR2019320010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六、非经常性损益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47号），申报会计师认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泰慕士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6	-24.10	-3.69	-1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	522.47	253.29	329.47	176.97

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2.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80	93.64	68.47	102.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274.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0	-4.45	399.09	3.68
所得税影响额	-109.53	-51.83	-132.86	-5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常性损益净额	<b>458.98</b>	<b>266.54</b>	<b>660.49</b>	<b>536.6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b>4,012.29</b>	<b>9,310.43</b>	<b>9,857.11</b>	<b>6,994.55</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b>3,553.31</b>	<b>9,043.89</b>	<b>9,196.62</b>	<b>6,457.86</b>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b>11.44%</b>	<b>2.86%</b>	<b>6.70%</b>	<b>7.67%</b>

##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公司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0.74
银行存款	10,363.89
其他货币资金	219.94
合 计	<b>10,584.57</b>

### （二）应收账款

公司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2,254.16	612.71	11,641.46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b>12,254.16</b>	<b>612.71</b>	<b>11,641.46</b>

### （三）存货

公司2020年6月30日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账面原值	计提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1,833.66	280.35	1,553.31
半成品	3,193.09	497.69	2,695.40
委托加工物资	827.47	-	827.47
在产品	2,765.56	11.28	2,754.28
库存商品	2,459.47	66.56	2,392.91
发出商品	1,582.69	-	1,582.69
合 计	<b>12,661.95</b>	<b>855.88</b>	<b>11,806.07</b>

### （四）固定资产

公司2020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13,236.40	5,499.26	7,737.13
机器设备	10	17,397.46	12,415.84	4,981.61
电子设备	3	614.92	509.70	105.22
运输设备	4	624.03	493.86	130.17
其他设备	5~10	454.59	286.26	168.33
合 计	-	<b>32,327.39</b>	<b>19,204.94</b>	<b>13,122.46</b>

### （五）无形资产

公司2020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转让	50 年	842.79	114.15	728.64

软件	购置	3年	448.99	392.84	56.14
合计	-	-	1,291.78	507.00	784.78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一）短期借款

公司2020年6月30日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信用及抵押借款	3,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
合计	5,000.00

### （二）应付票据

公司2020年6月30日应付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1.9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941.90

### （三）应付账款

公司2020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账款	6,662.70
合计	6,662.70

### （四）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2020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薪酬	3,229.99
合 计	3,229.99

### （五）应交税费

公司2020年6月30日应交税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增值税	296.91
企业所得税	101.48
个人所得税	35.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4
房产税	19.38
教育费附加	12.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0
土地使用税	14.77
印花税	1.03
合 计	520.19

###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股本	8,000.00	8,000.00	7,851.55	7,851.55
资本公积	17,514.69	17,514.69	743.31	743.3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704.29	343.66	4,174.06	3,517.73
未分配利润	7,473.26	3,821.60	13,600.60	4,399.8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33,692.23	29,679.95	26,369.52	16,512.4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3,692.23	29,679.95	26,369.52	16,512.41

### 十、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7.52	10,445.67	8,537.02	5,31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26	-7,400.97	-606.29	-5,79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1.80	-9,315.96	-7,277.45	874.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7	-52.08	65.70	-424.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8.71	-6,323.34	718.98	-27.86

## 十一、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09	1.68	1.58	1.15
速动比率	1.39	1.03	1.00	0.7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2.15%	39.56%	45.51%	6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1	3.71	3.30	2.0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扣除土地使用权)	0.17%	0.28%	0.59%	0.7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存货周转率(次)	1.69	4.28	4.41	4.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5.03	5.38	5.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27.91	12,798.99	13,570.74	10,490.71
利息保障倍数	30.21	26.80	30.57	21.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9	-0.7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	1.31	-	-

## (二) 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0年1-6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6%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1%	0.44	0.44
2019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2%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7%	1.13	1.13
2018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9%	-	-
2017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97%	-	-

##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由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19年9月8日出具了《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283号）。本次评估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690.74万元，评估值为34,246.96万元，评估增值8,556.22万元，增值率为33.30%。评估结果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流动资产</b>	<b>33,695.98</b>	<b>34,869.98</b>	<b>1,174.00</b>	<b>3.48%</b>
其中：货币资金	1,407.71	1,407.71	-	-
应收票据	62.29	62.29	-	-
应收账款	17,236.35	17,236.35	-	-
预付账款	176.99	176.99	-	-
其他应收款	24.39	24.39	-	-
存货	12,757.26	13,931.27	1,174.00	9.20%
其他流动资产	2,030.98	2,030.98	-	-
<b>非流动资产</b>	<b>12,886.35</b>	<b>20,268.57</b>	<b>7,382.22</b>	<b>57.29%</b>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677.99	5,443.00	1,765.01	47.99%
固定资产	6,357.73	11,794.19	5,436.46	85.51%
在建工程	1,533.68	1,533.68	-	-
无形资产	573.51	754.27	180.76	3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03	261.0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42	482.42	-	-
<b>资产总计</b>	<b>46,582.33</b>	<b>55,138.55</b>	<b>8,556.22</b>	<b>18.37%</b>
流动负债	20,891.59	20,891.59	-	-
非流动负债	-	-	-	-
<b>负债总计</b>	<b>20,891.59</b>	<b>20,891.59</b>	<b>-</b>	<b>-</b>
<b>净资产</b>	<b>25,690.74</b>	<b>34,246.96</b>	<b>8,556.22</b>	<b>33.30%</b>

####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除特别注明外，本节引用财务数据以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4,874.36	34,219.21	36,721.15	34,010.89
资产总额	50,439.16	50,060.09	49,556.02	46,041.28
负债总额	16,746.92	20,380.14	23,186.50	29,528.87
股东权益	33,692.23	29,679.95	26,369.52	16,51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3,692.23	29,679.95	26,369.52	16,512.41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9,935.58	79,138.70	75,474.72	65,106.18
营业利润	4,617.16	10,619.94	10,977.23	8,273.16
净利润	4,012.29	9,310.43	9,857.11	6,99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2.29	9,310.43	9,857.11	6,99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53.31	9,043.89	9,196.62	6,45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7.52	10,445.67	8,537.02	5,315.81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以及变动概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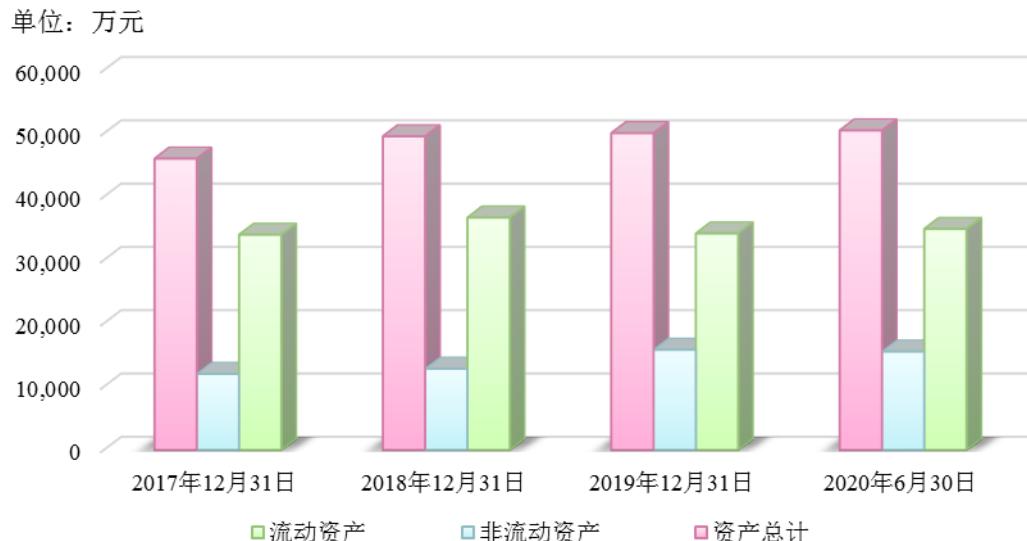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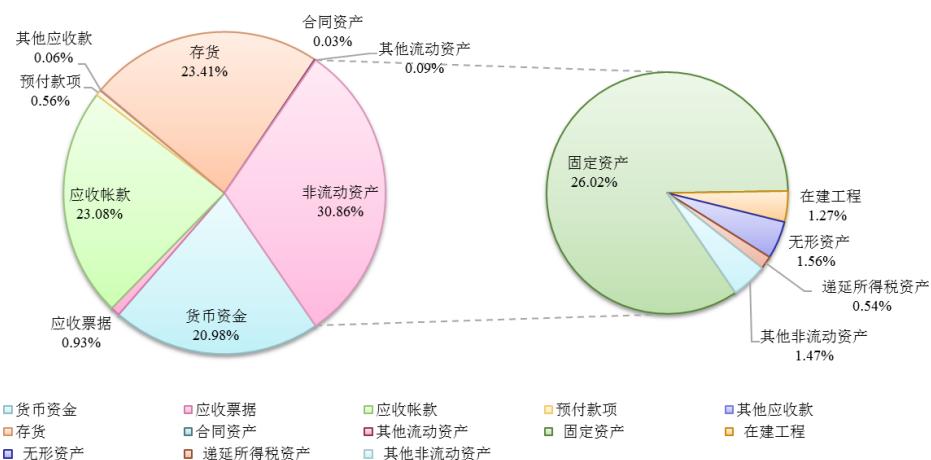
货币资金	10,584.57	20.98%	825.92	1.65%	7,149.26	14.43%	6,430.27	1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030.00	8.05%	-	-	-	-
应收票据	467.57	0.93%	955.98	1.91%	-	-	1,197.08	2.60%
应收账款	11,641.46	23.08%	14,786.52	29.54%	15,115.71	30.50%	11,543.99	25.07%
预付款项	281.55	0.56%	213.13	0.43%	286.40	0.58%	263.12	0.57%
其他应收款	31.93	0.06%	35.13	0.07%	56.83	0.11%	89.36	0.19%
存货	11,806.07	23.41%	13,313.27	26.59%	13,522.86	27.29%	11,671.22	25.35%
合同资产	14.25	0.03%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96	0.09%	59.25	0.12%	590.08	1.19%	2,815.83	6.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874.36</b>	<b>69.14%</b>	<b>34,219.21</b>	<b>68.36%</b>	<b>36,721.15</b>	<b>74.10%</b>	<b>34,010.89</b>	<b>73.87%</b>
固定资产	13,122.46	26.02%	10,576.10	21.13%	10,730.85	21.65%	10,970.40	23.83%
在建工程	641.74	1.27%	3,259.20	6.51%	652.29	1.32%	377.59	0.82%
无形资产	784.78	1.56%	820.15	1.64%	911.53	1.84%	394.83	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79	0.54%	285.19	0.57%	250.90	0.51%	172.84	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3.02	1.47%	900.23	1.80%	289.30	0.58%	114.73	0.2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564.79</b>	<b>30.86%</b>	<b>15,840.87</b>	<b>31.64%</b>	<b>12,834.87</b>	<b>25.90%</b>	<b>12,030.39</b>	<b>26.13%</b>
<b>资产总计</b>	<b>50,439.16</b>	<b>100.00%</b>	<b>50,060.09</b>	<b>100.00%</b>	<b>49,556.02</b>	<b>100.00%</b>	<b>46,041.2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6,041.28 万元、49,556.02 万元、50,060.09 万元和 50,439.1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87%、74.10%、68.36% 和 69.14%，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3%、25.90%、31.64% 和 30.86%，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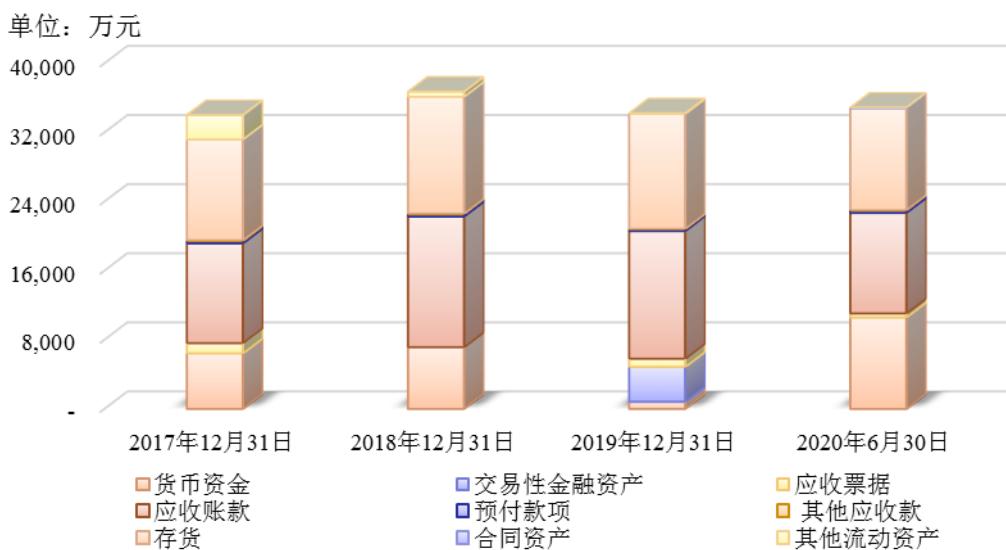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584.57	30.35%	825.92	2.41%	7,149.26	19.47%	6,430.27	18.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030.00	11.78%	-	-	-	-
应收票据	467.57	1.34%	955.98	2.79%	-	-	1,197.08	3.52%

应收账款	11,641.46	33.38%	14,786.52	43.21%	15,115.71	41.16%	11,543.99	33.94%
预付款项	281.55	0.81%	213.13	0.62%	286.40	0.78%	263.12	0.77%
其他应收款	31.93	0.09%	35.13	0.10%	56.83	0.15%	89.36	0.26%
存货	11,806.07	33.85%	13,313.27	38.91%	13,522.86	36.83%	11,671.22	34.32%
合同资产	14.25	0.04%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96	0.13%	59.25	0.17%	590.08	1.61%	2,815.83	8.2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874.36</b>	<b>100.00%</b>	<b>34,219.21</b>	<b>100.00%</b>	<b>36,721.15</b>	<b>100.00%</b>	<b>34,010.8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74	1.13	0.90	1.59
银行存款	10,363.89	824.79	7,148.36	6,428.68
其他货币资金	219.94	-	-	-
<b>合 计</b>	<b>10,584.57</b>	<b>825.92</b>	<b>7,149.26</b>	<b>6,430.2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430.27 万元、7,149.26 万元、825.92 万元和 10,584.5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7%、14.43%、1.65% 和 20.98%。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20 年 6 月末，其他货

币资金 219.94 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15.81 万元、8,537.02 万元、10,445.67 万元和 11,587.5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确定投资支出以及现金分红等筹资支出，保留适度规模的货币资金余额。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25.92 万元，金额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该年度公司构建固定资产等投资活动支出，以及分红等筹资活动支出金额相对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存在即将到期的理财产品 4,030.00 万元，该等理财产品可短期内赎回转化为货币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现金周转。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4,030.00 万元，占 2019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8.05%，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6月 30 日	2019年 12月 31 日	2018年 12月 31 日	2017年 12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7.57	955.98	-	1,197.08
合 计	<b>467.57</b>	<b>955.98</b>	-	<b>1,197.0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197.08 万元、0.00 万元、955.98 万元和 467.5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0.00%、1.91% 和 0.93%。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森马服饰等客户部分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结算而形成，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总体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43.99 万元、15,115.71 万元、14,786.52 万元和 11,641.4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07%、30.50%、29.54% 和 23.08%，总体较为稳定。

### 1) 应收账款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1,641.46	14,786.52	15,115.71	11,543.99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21.27%	-2.18%	30.94%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9,935.58	79,138.70	75,474.72	65,106.18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	4.85%	15.93%	-
应收账款占 营业收入比例	38.89%	18.68%	20.03%	17.73%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商，公司通常给予该等客户 60-90 天信用期，销售货款结算主要采用电汇方式结算，部分采用票据方式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43.99 万元、15,115.71 万元、14,786.52 万元和 11,641.4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07%、30.50%、29.54% 和 23.0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3%、20.03%、18.68% 和 38.89%。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5,115.7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0.94%，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15.93%，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增加较多，部分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内所致，该等款项期后已全部收回。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4,786.52 万元，与 2018 年整体应收账款情况基本持平。

### 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状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申洲国际	33.36%	16.10%	17.02%	15.56%

晶苑国际	28.85%	13.47%	13.51%	15.50%
聚杰微纤	52.66%	13.75%	11.69%	13.02%
棒杰股份	34.14%	16.62%	9.33%	11.35%
健盛集团	45.62%	17.48%	18.32%	22.60%
<b>平均值</b>	<b>38.93%</b>	<b>15.48%</b>	<b>13.97%</b>	<b>15.61%</b>
<b>泰慕士</b>	<b>38.89%</b>	<b>18.68%</b>	<b>20.03%</b>	<b>17.73%</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73%、20.03%、18.68%和 38.89%，整体处于较低的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聚杰微纤	棒杰股份	健盛集团	泰慕士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30.00%
2-3 年	30.00%	20.00%	30.00%	50.00%
3-4 年		50.00%		
4-5 年	100.00%	8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注：申洲国际、晶苑国际为 H 股上市公司，其年报未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4) 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	12,254.16	612.71	15,564.76	778.24	15,911.28	795.56	12,151.57	607.58
1-2 年	-	-	-	-	-	-	-	-
2-3 年	-	-	-	-	-	-	0.01	<0.01
3 年以上	-	-	-	-	4.41	4.41	4.40	4.40

合 计	12,254.16	612.71	15,564.76	778.24	15,915.69	799.98	12,155.98	611.99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97%、100.00% 和 100.0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 5)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1	迪卡侬	8,336.13	68.03%
2	森马服饰	2,241.30	18.29%
3	亮志服装	554.07	4.52%
4	Kappa	279.52	2.28%
5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170.27	1.39%
合计		11,581.29	94.5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1	迪卡侬	11,006.27	70.71%
2	森马服饰	1,829.89	11.76%
3	全棉时代	614.54	3.95%
4	Kappa	561.92	3.61%
5	亮志服装	276.16	1.77%
合计		14,288.78	91.8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1	迪卡侬	10,201.18	64.10%
2	森马服饰	3,051.82	19.17%
3	全棉时代	559.36	3.51%
4	淮安中哲实业有限公司	446.81	2.81%
5	Quiksilver	422.33	2.65%
合计		14,681.49	92.25%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1	迪卡侬	8,014.28	65.93%
2	优衣库	1,498.73	12.33%
3	森马服饰	754.97	6.21%
4	全棉时代	490.61	4.04%
5	淮安中哲实业有限公司	486.39	4.00%
合计		11,244.99	92.51%

###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12 万元、286.40 万元、213.13 万元和 281.5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7%、0.58%、0.43% 和 0.56%。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房屋租金、电费等，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应收利息	-	-	8.95	9.09	
其他应收款项	31.93	35.13	47.88	80.28	
合 计	31.93	35.13	56.83	89.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9.36 万元、56.83 万元、35.13 万元和 31.9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0.11%、0.07% 和 0.06%。

#### 1) 其他应收款项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往来款	-	-	10.74	14.35
员工暂支款	6.77	8.25	4.87	15.09
押金	74.27	77.02	83.02	74.80
其他	2.40	3.25	1.14	1.70
<b>合计</b>	<b>83.44</b>	<b>88.52</b>	<b>99.77</b>	<b>105.9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105.94 万元、99.77 万元、88.52 万元和 83.44 万元，主要由押金、单位往来款、员工暂支款等构成。

## 2)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 30 日		2019年 12月 31 日		2018年 12月 31 日		2017年 12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	12.14	0.61	15.50	0.78	19.02	0.95	57.94	2.90
1-2 年	7.00	2.10	7.72	2.32	35.43	10.63	12.59	3.78
2-3 年	31.00	15.50	30.00	15.00	10.00	5.00	32.85	16.43
3 年以上	33.30	33.30	35.30	35.30	35.32	35.32	2.57	2.57
<b>合计</b>	<b>83.44</b>	<b>51.51</b>	<b>88.52</b>	<b>53.39</b>	<b>99.77</b>	<b>51.90</b>	<b>105.94</b>	<b>25.66</b>

## 3)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名称		余额	占比
1	如皋市益有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33.05	39.61%
2	江苏大唐国际如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5.95%
3	六安中科智能创业园有限公司		4.00	4.79%
4	徐鹏鹏		3.40	4.08%
5	上海特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00	3.60%
5	孙燕		3.00	3.60%
<b>合计</b>			<b>76.45</b>	<b>91.63%</b>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余额	占比
1	如皋市益有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33.05	37.33%
2	江苏大唐国际如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3.89%
3	六安中科智能创业园有限公司	4.00	4.52%
4	孙立新	3.17	3.58%
5	上海特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00	3.39%
5	孙燕	3.00	3.39%
合计		76.22	86.10%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余额	占比
1	如皋市益有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33.05	33.12%
2	江苏大唐国际如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7%
3	如皋市如兴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2%
4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8.00	8.02%
5	孙燕	4.70	4.71%
合计		85.75	85.94%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余额	占比
1	如皋市益有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32.80	30.96%
2	江苏大唐国际如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8.32%
3	如皋市服装同业商会	14.33	13.53%
4	如皋市如兴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44%
5	孙燕	4.50	4.25%
合计		91.63	86.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各类业务产生的押金以及少量单位往来款、员工暂支款，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71.22 万元、13,522.86 万元、13,313.27 万元和 11,806.0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5%、27.29%、26.59% 和 23.41%，存货金额及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 1)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原材料以及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553.31	13.16%	1,602.60	12.04%	1,604.61	11.87%	1,325.83	11.36%
半成品	2,695.40	22.83%	2,345.72	17.62%	2,739.00	20.25%	1,976.28	16.93%
委托加工物资	827.47	7.01%	711.84	5.35%	636.01	4.70%	996.64	8.54%
在产品	2,754.28	23.33%	3,787.58	28.45%	3,351.79	24.79%	2,255.18	19.32%
库存商品	2,392.91	20.27%	3,688.59	27.71%	3,935.83	29.11%	4,430.63	37.96%
发出商品	1,582.69	13.41%	1,176.96	8.84%	1,255.62	9.29%	686.66	5.88%
合计	<b>11,806.07</b>	<b>100.00%</b>	<b>13,313.27</b>	<b>100.00%</b>	<b>13,522.86</b>	<b>100.00%</b>	<b>11,671.22</b>	<b>100.00%</b>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来安排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总体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2018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1,851.63万元，同比增长15.86%，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年末正在执行的未交货订单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在产品以及半成品分别增加1,096.61万元、762.71万元。

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209.58万元，同比下降1.55%，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减少1,507.20万元，同比下降11.32%，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着力优化内部管理、加快存货周转，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分别下降1,033.30万元、1,295.68万元。

### 2) 存货减值情况

公司期末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价，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库存商品等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833.66	280.35	1,553.31	15.29%
半成品	3,193.09	497.69	2,695.40	15.59%
委托加工物资	827.47	-	827.47	-
在产品	2,765.56	11.28	2,754.28	0.41%
库存商品	2,459.47	66.56	2,392.91	2.71%
发出商品	1,582.69	-	1,582.69	-
合计	<b>12,661.95</b>	<b>855.88</b>	<b>11,806.07</b>	<b>6.76%</b>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940.59	337.99	1,602.60	17.42%
半成品	2,739.06	393.35	2,345.72	14.36%
委托加工物资	711.84	-	711.84	-
在产品	3,824.55	36.97	3,787.58	0.97%
库存商品	3,763.37	74.78	3,688.59	1.99%
发出商品	1,176.96	-	1,176.96	-
合计	<b>14,156.37</b>	<b>843.09</b>	<b>13,313.27</b>	<b>5.96%</b>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910.11	305.51	1,604.61	15.99%
半成品	2,969.47	230.47	2,739.00	7.76%
委托加工物资	636.01	-	636.01	-
在产品	3,370.62	18.83	3,351.79	0.56%
库存商品	3,984.17	48.34	3,935.83	1.21%
发出商品	1,255.62	-	1,255.62	-
合计	<b>14,126.00</b>	<b>603.14</b>	<b>13,522.86</b>	<b>4.27%</b>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471.46	145.63	1,325.83	9.90%
半成品	2,117.06	140.78	1,976.28	6.65%
委托加工物资	996.64	-	996.64	-
在产品	2,278.17	23.00	2,255.18	1.01%

库存商品	4,453.79	23.16	4,430.63	0.52%
发出商品	686.66	-	686.66	-
合 计	<b>12,003.79</b>	<b>332.57</b>	<b>11,671.22</b>	<b>2.77%</b>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主要存货产品有具体的订单相对应，存货不存在大额减值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32.57 万元、603.14 万元、843.09 万元和 855.88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4.27%、5.96% 和 6.76%，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部分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库龄有所上升，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对上升所致。

####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 30 日	2019年 12月 31 日	2018年 12月 31 日	2017年 12月 31 日
理财产品	-	-	160.08	2,250.00
待抵扣增值税	-	26.33	430.00	565.83
预缴所得税	46.96	32.92	-	-
合 计	<b>46.96</b>	<b>59.25</b>	<b>590.08</b>	<b>2,815.8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815.83 万元、590.08 万元、59.25 万元和 46.9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12%、1.19%、0.12% 和 0.09%。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和待抵扣增值税，其中理财产品主要系为提高闲置经营资金的收益而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自 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3,122.46	84.31%	10,576.10	66.76%	10,730.85	83.61%	10,970.40	91.19%
在建工程	641.74	4.12%	3,259.20	20.57%	652.29	5.08%	377.59	3.14%
无形资产	784.78	5.04%	820.15	5.18%	911.53	7.10%	394.83	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79	1.75%	285.19	1.80%	250.90	1.95%	172.84	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3.02	4.77%	900.23	5.68%	289.30	2.25%	114.73	0.9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564.79</b>	<b>100.00%</b>	<b>15,840.87</b>	<b>100.00%</b>	<b>12,834.87</b>	<b>100.00%</b>	<b>12,030.39</b>	<b>100.00%</b>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737.13	4,968.76	5,380.05	5,683.12
机器设备	4,981.61	5,173.77	4,960.47	4,929.86
电子设备	105.22	141.54	152.55	134.10
运输设备	130.17	106.87	108.88	125.88
其他设备	168.33	185.17	128.91	97.44
<b>合计</b>	<b>13,122.46</b>	<b>10,576.10</b>	<b>10,730.85</b>	<b>10,970.4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70.40 万元、10,730.85 万元、10,576.10 万元和 13,122.4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3%、21.65%、21.13% 和 26.02%，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 2,546.36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扩建高档针织服装智能缝制和后整检品工程转固，该工程转固使固定资产增加 2,983.7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6月 30 日	2019年 12月 31 日	2018年 12月 31 日	2017年 12月 31 日
扩建高档针织服装智能缝制和后整检品工程	-	2,879.73	652.29	-
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85.99	73.08	-	-
设备安装	555.75	306.40	-	333.99
食堂扩建工程	-	-	-	43.60
合 计	<b>641.74</b>	<b>3,259.20</b>	<b>652.29</b>	<b>377.5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59 万元、652.29 万元、3,259.20 万元和 641.7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82%、1.32%、6.51% 和 1.27%。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74.70 万元、2,606.91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开展扩建高档针织服装智能缝制和后整检品工程建设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减少 2,617.46 万元，主要系扩建高档针织服装智能缝制和后整检品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0年 6月 30 日	2019年 12月 31 日	2018年 12月 31 日	2017年 12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728.64	737.32	754.68	274.71
软件	56.14	82.83	156.84	120.13
合 计	<b>784.78</b>	<b>820.15</b>	<b>911.53</b>	<b>394.8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83 万元、911.53 万元、820.15 万元和 784.7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6%、1.84%、1.64% 和 1.56%，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516.70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购置一块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建高档针织服装智能缝制和后整检品工程。

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保持平稳。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因市价下跌、技术落后及不受法律保护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其预计创造的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2.84万元、250.90万元、285.19万元和272.79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8%、0.51%、0.57%和0.54%。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

####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4.73万元、289.30万元、900.23万元和743.02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5%、0.58%、1.80%和1.47%，主要为长期资产采购预付款。

2019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610.93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六安针织预付650.00万元购置土地的款项。

###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6月 30 日	2019年 12月 31 日	2018年 12月 31 日	2017年 12月 31 日
坏账准备	664.22	831.63	851.87	637.65
其中：应收账款	612.71	778.24	799.98	611.99
其他应收款	51.51	53.39	51.90	25.66
存货跌价准备	855.88	843.09	603.14	332.57
合 计	<b>1,520.09</b>	<b>1,674.72</b>	<b>1,455.01</b>	<b>970.2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970.22万元、1,455.01万元、1,674.72万元和1,520.09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 （四）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 1、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6,650.85	99.43%	20,380.14	100.00%	23,186.50	100.00%	29,528.87	100.00%
非流动负债	96.07	0.57%	-	-	-	-	-	-
负债合计	<b>16,746.92</b>	<b>100.00%</b>	<b>20,380.14</b>	<b>100.00%</b>	<b>23,186.50</b>	<b>100.00%</b>	<b>29,528.8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

#####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	30.03%	9,300.00	45.63%	9,901.00	42.70%	10,775.76	36.49%
应付票据	941.90	5.66%	-	-	-	-	-	-
应付账款	6,662.70	40.01%	6,366.34	31.24%	5,537.56	23.88%	5,546.59	18.78%
预收款项	-	-	10.93	0.05%	69.90	0.30%	86.17	0.29%
合同负债	7.60	0.05%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29.99	19.40%	4,225.03	20.73%	3,871.36	16.70%	3,590.68	12.16%
应交税费	520.19	3.12%	256.01	1.26%	1,314.26	5.67%	1,407.08	4.77%
其他应付款	288.47	1.73%	221.84	1.09%	2,492.42	10.75%	8,122.59	27.51%
流动负债合计	<b>16,650.85</b>	<b>100.00%</b>	<b>20,380.14</b>	<b>100.00%</b>	<b>23,186.50</b>	<b>100.00%</b>	<b>29,528.8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9,528.87 万元、23,186.50 万元、20,380.14 万元和 16,650.85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6月 30 日	2019年 12月 31 日	2018年 12月 31 日	2017年 12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2,947.12	5,575.76
信用及抵押借款	3,000.00	3,000.00	4,953.88	-
信用借款	2,000.00	6,300.00	2,000.00	5,200.00
合 计	<b>5,000.00</b>	<b>9,300.00</b>	<b>9,901.00</b>	<b>10,775.7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10,775.76 万元、9,901.00 万元、9,3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6.49%、42.70%、45.63% 和 30.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逐渐减少了流动资金借款。

### （2）应付票据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941.9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决定向银行申请开立承兑汇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546.59 万元、5,537.56 万元、6,366.34 万元和 6,662.7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78%、23.88%、31.24% 和 40.0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工程建设款等。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基本持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28.7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推进扩建高档针织服装智能缝制和后整检品工程建设，应付工程相关建筑商款项增加。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基本持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名称	余额	占比
1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869.10	13.04%
2	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	852.89	12.80%
3	如皋九华建筑工程公司	532.48	7.99%
4	远纺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422.10	6.34%
5	江苏诠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5.46	4.73%
<b>合计</b>		<b>2,992.03</b>	<b>44.91%</b>
<b>2019年12月31日</b>			
序号	名称	余额	占比
1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1,343.90	21.11%
2	南通九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33.53	20.95%
3	远纺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197.84	3.11%
4	南通华强布业有限公司	141.19	2.22%
5	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	130.57	2.05%
<b>合计</b>		<b>3,147.03</b>	<b>49.43%</b>
<b>2018年12月31日</b>			
序号	名称	余额	占比
1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1,268.72	22.91%
2	远纺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282.32	5.10%
3	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	237.72	4.29%
4	张家港保税区保点标签有限公司	208.70	3.77%
5	广东德润纺织有限公司	96.13	1.74%
<b>合计</b>		<b>2,093.59</b>	<b>37.81%</b>
<b>2017年12月31日</b>			
序号	名称	余额	占比
1	远纺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452.86	8.16%
2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334.98	6.04%
3	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294.80	5.31%
4	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	240.44	4.33%
5	浙江龙源纺织有限公司	187.83	3.39%
<b>合计</b>		<b>1,510.92</b>	<b>27.24%</b>

####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86.17万元、69.90万元和10.93万元；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7.60万元。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29%、0.30%、0.05%和0.05%，主要为公司预收部分客户的货款。

2020年1月1日，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因此公司将预收客户的货款列示在合同负债。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590.68万元、3,871.36万元、4,225.03万元和3,229.9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16%、16.70%、20.73%和19.40%，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适当增加员工数量，员工人数整体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适当提升员工工资和福利待遇，员工平均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296.91	78.82	40.71	-
企业所得税	101.48	98.34	1,178.84	1,327.19
个人所得税	35.65	0.97	3.38	1.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4	22.03	32.02	11.32
房产税	19.38	23.57	17.55	26.39
教育费附加	12.74	9.44	13.72	4.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0	6.29	9.15	3.23
土地使用税	14.77	14.77	14.77	25.09
印花税	1.03	1.77	4.10	7.04
合 计	<b>520.19</b>	<b>256.01</b>	<b>1,314.26</b>	<b>1,407.0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407.08 万元、1,314.26 万元、256.01 万元和 520.1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7%、5.67%、1.26% 和 3.12%，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以及增值税。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5.21	8.82	43.78	13.09
应付股利	-	-	2,267.67	7,967.67
其他	283.26	213.02	180.97	141.82
合计	<b>288.47</b>	<b>221.84</b>	<b>2,492.42</b>	<b>8,122.5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122.59 万元、2,492.42 万元、221.84 万元和 288.4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51%、10.75%、1.09% 和 1.73%。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向股东分配了较多的股利，部分股利尚未支付完毕所致。关于公司股利分配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2020 年 1-6 月，公司非流动负债为公司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共计 96.07 万元。

#### （五）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指标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09	1.68	1.58	1.15
速动比率	1.39	1.03	1.00	0.7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2.15%	39.56%	45.51%	63.51%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33.20%	40.71%	46.79%	64.14%
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万元）	5,627.91	12,798.99	13,570.74	10,490.71
利息保障倍数	30.21	26.80	30.57	21.52

##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公司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申洲国际	3.00	3.67	3.69	3.57
	晶苑国际	1.38	1.30	1.15	1.19
	聚杰微纤	5.81	1.94	3.15	2.79
	棒杰股份	1.52	1.33	1.38	2.13
	健盛集团	1.54	1.67	1.82	2.50
	平均值	<b>2.65</b>	<b>1.98</b>	<b>2.24</b>	<b>2.44</b>
	泰慕士	<b>2.09</b>	<b>1.68</b>	<b>1.58</b>	<b>1.15</b>
速动比率	申洲国际	2.31	2.72	2.62	2.52
	晶苑国际	0.97	0.90	0.81	0.89
	聚杰微纤	4.93	1.22	1.92	1.83
	棒杰股份	1.17	1.05	1.04	1.85
	健盛集团	0.96	1.03	1.21	1.76
	平均值	<b>2.07</b>	<b>1.38</b>	<b>1.52</b>	<b>1.77</b>
	泰慕士	<b>1.39</b>	<b>1.03</b>	<b>1.00</b>	<b>0.76</b>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申洲国际	25.35%	20.92%	18.50%	17.72%
	晶苑国际	38.53%	40.09%	46.39%	50.01%
	聚杰微纤	12.01%	24.14%	19.07%	22.27%
	棒杰股份	23.82%	28.26%	29.43%	19.60%
	健盛集团	19.56%	18.97%	20.38%	15.51%
	平均值	<b>23.85%</b>	<b>26.48%</b>	<b>26.75%</b>	<b>25.02%</b>
	泰慕士	<b>33.20%</b>	<b>40.71%</b>	<b>46.79%</b>	<b>64.14%</b>

##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58、1.68 和 2.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1.00、1.03 和 1.39，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4.14%、46.79%、40.71% 和 33.20%。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得以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通过首发上市或者再融资增强了资本实力，资金充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15.81 万元、8,537.02 万元、10,445.67 万元和 11,587.52 万元，拥有充足的现金资产支付到期贷款和利息。此外，公司信用状况较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具备足够的短期偿债能力。

## （六）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 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次）	1.69	4.28	4.41	4.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5.03	5.38	5.92

### 2、公司资产经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指 标	公 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	申洲国际	1.32	2.94	2.90	3.01
	晶苑国际	2.79	7.10	7.69	7.44
	聚杰微纤	1.49	3.22	3.00	3.20
	棒杰股份	1.95	4.69	3.33	3.92
	健盛集团	1.30	2.82	2.96	2.76

	平均值	1.77	4.16	3.98	4.07
	泰慕士	1.69	4.28	4.41	4.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申洲国际	2.90	6.28	6.57	6.62
	晶苑国际	3.11	7.31	7.40	6.97
	聚杰微纤	2.06	7.18	7.60	7.58
	棒杰股份	2.22	7.61	8.04	9.04
	健盛集团	2.15	5.63	5.48	5.71
	平均值	2.49	6.80	7.02	7.18
	泰慕士	2.15	5.03	5.38	5.9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3、4.41、4.28 和 1.6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晶苑国际，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差异所致：公司为纵向一体化服装制造商，覆盖面料织造、染整和服装制造全部环节，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以服装制造环节为主的晶苑国际。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2、5.38、5.03 和 2.15，基本保持稳定，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服装代工公司，该等公司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比重较高，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将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2017 年-2019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29,594.65	98.86%	78,805.98	99.58%	75,189.47	99.62%	64,798.89	99.53%
针织服装	28,407.04	94.89%	72,923.35	92.15%	69,115.53	91.57%	58,020.26	89.12%
其中：运动服装	17,578.65	58.72%	48,378.36	61.13%	42,211.92	55.93%	32,990.13	50.67%
休闲服装	4,871.50	16.27%	9,598.35	12.13%	10,339.45	13.70%	15,001.93	23.04%

儿童服装	5,956.89	19.90%	14,946.65	18.89%	16,564.16	21.95%	10,028.20	15.40%
针织面料	<b>1,187.61</b>	<b>3.97%</b>	<b>5,882.62</b>	<b>7.43%</b>	<b>6,073.94</b>	<b>8.05%</b>	<b>6,778.62</b>	<b>10.41%</b>
二、其他业务收入	<b>340.92</b>	<b>1.14%</b>	<b>332.72</b>	<b>0.42%</b>	<b>285.25</b>	<b>0.38%</b>	<b>307.30</b>	<b>0.47%</b>
营业收入	<b>29,935.58</b>	<b>100.00%</b>	<b>79,138.70</b>	<b>100.00%</b>	<b>75,474.72</b>	<b>100.00%</b>	<b>65,106.1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798.89 万元、75,189.47 万元、78,805.98 万元和 29,594.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3%、99.62%、99.58% 和 98.8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毛利	<b>7,024.84</b>	<b>96.66%</b>	<b>18,342.49</b>	<b>98.87%</b>	<b>17,690.93</b>	<b>98.85%</b>	<b>15,348.81</b>	<b>98.71%</b>
针织服装	<b>6,900.99</b>	<b>94.96%</b>	<b>17,662.88</b>	<b>95.21%</b>	<b>17,140.26</b>	<b>95.77%</b>	<b>14,247.67</b>	<b>91.63%</b>
其中：运动服装	4,559.77	62.74%	12,873.84	69.39%	12,031.85	67.23%	9,659.00	62.12%
休闲服装	1,098.91	15.12%	1,918.25	10.34%	2,240.49	12.52%	2,680.11	17.24%
儿童服装	1,242.30	17.09%	2,870.79	15.47%	2,867.92	16.03%	1,908.56	12.27%
针织面料	<b>123.86</b>	<b>1.70%</b>	<b>679.60</b>	<b>3.66%</b>	<b>550.67</b>	<b>3.08%</b>	<b>1,101.14</b>	<b>7.08%</b>
二、其他业务毛利	<b>242.59</b>	<b>3.34%</b>	<b>209.69</b>	<b>1.13%</b>	<b>205.56</b>	<b>1.15%</b>	<b>200.99</b>	<b>1.29%</b>
合计	<b>7,267.43</b>	<b>100.00%</b>	<b>18,552.17</b>	<b>100.00%</b>	<b>17,896.49</b>	<b>100.00%</b>	<b>15,549.8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5,348.81 万元、17,690.93 万元、18,342.49 万元和 7,024.84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1%、98.85%、98.87% 和 96.66%。其中，针织服装毛利分别为 14,274.67 万元、17,140.26 万元、17,662.88 万元和 6,900.99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3%、95.77%、95.21% 和 94.96%，针织服装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 （二）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b>29,935.58</b>	-	<b>79,138.70</b>	<b>4.85%</b>	<b>75,474.72</b>	<b>15.93%</b>	<b>65,106.18</b>
其中：营业收入	29,935.58	-	79,138.70	4.85%	75,474.72	15.93%	65,106.18

<b>二、营业总成本</b>	<b>25,952.70</b>	-	<b>68,588.10</b>	<b>6.49%</b>	<b>64,410.36</b>	<b>13.16%</b>	<b>56,922.15</b>
其中：营业成本	22,668.15	-	60,586.53	5.22%	57,578.23	16.19%	49,556.38
税金及附加	352.68	-	687.37	-6.91%	738.39	-0.78%	744.19
销售费用	144.00	-	578.21	16.62%	495.79	-16.48%	593.59
管理费用	1,530.48	-	3,300.30	11.69%	2,954.89	4.05%	2,839.81
研发费用	1,125.51	-	2,923.91	16.68%	2,505.96	7.29%	2,335.71
财务费用	131.89	-	511.76	273.30%	137.09	-83.92%	852.47
加：其他收益	525.96	-	258.20	-22.53%	333.28	73.53%	192.06
投资收益	56.80	-	93.64	36.76%	68.47	-33.02%	102.22
信用减值损失	166.66	-	15.84	-	-	-	-
资产减值损失	-95.68	-	-274.24	-43.48%	-485.20	174.73%	-176.61
资产处置收益	-19.46	-	-24.10	553.77%	-3.69	-87.08%	-28.54
<b>三、营业利润</b>	<b>4,617.16</b>	-	<b>10,619.94</b>	<b>-3.25%</b>	<b>10,977.23</b>	<b>32.68%</b>	<b>8,273.16</b>
加：营业外收入	9.14	-	6.88	-98.30%	405.59	5135.14%	7.75
减：营业外支出	3.93	-	16.24	150.04%	6.49	-92.52%	86.86
<b>四、利润总额</b>	<b>4,622.37</b>	-	<b>10,610.58</b>	<b>-6.73%</b>	<b>11,376.32</b>	<b>38.84%</b>	<b>8,194.05</b>
减：所得税费用	610.08	-	1,300.15	-14.42%	1,519.21	26.65%	1,199.51
<b>五、净利润</b>	<b>4,012.29</b>	-	<b>9,310.43</b>	<b>-5.55%</b>	<b>9,857.11</b>	<b>40.93%</b>	<b>6,994.5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2.29	-	9,310.43	-5.55%	9,857.11	40.93%	6,994.55

## 1、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9,594.65	98.86%	78,805.98	99.58%	75,189.47	99.62%	64,798.89	99.53%
其他业务	340.92	1.14%	332.72	0.42%	285.25	0.38%	307.30	0.47%
<b>营业收入</b>	<b>29,935.58</b>	<b>100.00%</b>	<b>79,138.70</b>	<b>100.00%</b>	<b>75,474.72</b>	<b>100.00%</b>	<b>65,106.18</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针织服装和针织面料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废旧物资等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约 99%，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针织服装	28,407.04	95.99%	72,923.35	92.54%	69,115.53	91.92%	58,020.26	89.54%
其中：运动服装	17,578.65	59.40%	48,378.36	61.39%	42,211.92	56.14%	32,990.13	50.91%
休闲服装	4,871.50	16.46%	9,598.35	12.18%	10,339.45	13.75%	15,001.93	23.15%
儿童服装	5,956.89	20.13%	14,946.65	18.97%	16,564.16	22.03%	10,028.20	15.48%
针织面料	1,187.61	4.01%	5,882.62	7.46%	6,073.94	8.08%	6,778.62	10.46%
主营业务收入	29,594.65	100.00%	78,805.98	100.00%	75,189.47	100.00%	64,79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针织服装的销售收入，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4%、91.92%、92.54% 和 95.99%，针织服装包括运动服装、休闲服装以及儿童服装。其中市场景气度相对较高的运动服装和儿童服装的销售整体呈上升趋势，运动服装和儿童服装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39%、78.17%、80.36% 和 79.53%；休闲服装销售占比整体有所下降，休闲服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5%、13.75%、12.18% 和 16.46%。

###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地区	19,882.65	67.18%	48,343.84	61.35%	47,785.44	63.55%	44,736.78	69.04%
境外地区	9,712.01	32.82%	30,462.13	38.65%	27,404.03	36.45%	20,062.10	30.96%
主营业务收入	29,594.65	100.00%	78,805.98	100.00%	75,189.47	100.00%	64,79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9.04%、63.55%、61.35% 和 67.18%，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96%、36.45%、38.65% 和 32.82%，公司外销主要销往欧洲地区。

####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798.89 万元、75,189.47 万元、78,805.98 万元和 29,594.65 万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 16.04% 和 4.81%，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系在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以及消费理念不断升级、运动服装和儿童服装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纵向一体化优势、工艺与技术优势、管理与文化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与主要客户合作规模增加。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服装、休闲服装以及儿童服装等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运动服装	17,578.65	-	48,378.36	14.61%	42,211.92	27.95%	32,990.13
休闲服装	4,871.50	-	9,598.35	-7.17%	10,339.45	-31.08%	15,001.93
儿童服装	5,956.89	-	14,946.65	-9.77%	16,564.16	65.18%	10,028.20

##### 1) 运动服装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服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990.13 万元、42,211.92 万元、48,378.36 万元和 17,578.65 万元。公司运动服装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量（万件）	651.81	1,379.39	1,320.18	1,212.92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万元）	-	1,893.18	2,917.23	-
平均销售价格（元/件）	26.97	35.07	31.97	27.20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万元）	-	4,273.25	6,304.56	-
累计贡献（万元）	-	6,166.44	9,221.79	-

公司运动服装客户主要为迪卡侬、Quiksilver 和 Kappa 等。

2018 年，公司运动服装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9,221.79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与迪卡侬等客户合作不断加深，一方面，公司运动服装销售量增加 107.26 万件，对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影响为 2,917.23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运动服装产品结构优化，女士健身运动服装、户外运动服装等高价格产品销售比重增加，使得运动服装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4.77 元/件，对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影响为 6,304.56 万元。

2019 年，公司运动服装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6,166.44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运动服装销售量增加 59.21 万件，对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影响为 1,893.18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户外运动服装、山地运动服装等高价格产品销售比重增加，使得运动服装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3.10 元/件，对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影响为 4,273.25 万元。

## 2) 休闲服装

报告期内，公司休闲服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001.93 万元、10,339.45 万元、9,598.35 万元和 4,871.50 万元。公司休闲服装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量（万件）	211.84	352.52	370.52	554.99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万元）	-	-502.45	-4,986.29	-
平均销售价格（元/件）	23.00	27.23	27.90	27.03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万元）	-	-238.65	323.80	-
累计贡献（万元）	-	-741.10	-4,662.48	-

公司休闲服装客户主要为森马服饰、亮志服装、全棉时代、欧时力等。

2018 年，公司休闲服装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4,662.48 万元，主要系休闲服装销售量下降 184.47 万件所致。因公司现有产能相对有限，结合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公司适当减少了休闲服装的生产与销售，增加了运动服装及儿童服装的生产，如 2018 年公司对森马服饰休闲服装销售量减少 90.13 万件、对欧时力销售量减少 55.29 万件。

2019年,公司休闲服装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略有下降,销售收入减少741.10万元。

### 3) 儿童服装

报告期内,公司儿童服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028.20万元、16,564.16万元、14,946.65万元和5,956.89万元。公司儿童服装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量(万件)	326.02	544.56	588.06	346.06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万元)	-	-1,225.24	7,012.61	-
平均销售价格(元/件)	18.27	27.45	28.17	28.98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万元)	-	-392.27	-476.64	
累计贡献(万元)	-	-1,617.51	6,535.96	-

公司儿童服装客户主要为森马服饰、全棉时代、OKAIDI等。

2018年,公司儿童服装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6,535.96万元,主要系儿童服装销售数量增加所致。在森马服饰旗下儿童服装品牌巴拉巴拉市场龙头地位不断增强的情况下,公司对其加强了儿童服装产品开发力度,对其儿童服装销售量增加201.97万件。

2019年,公司儿童服装销售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略有下降,销售收入减少1,617.51万元。

## 2、营业成本分析

### (1)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成本	22,569.81	99.57%	60,463.49	99.80%	57,498.55	99.86%	49,450.07	99.79%

针织服装	21,506.06	94.87%	55,260.47	91.21%	51,975.27	90.27%	43,772.59	88.33%
其中：运动服装	13,018.88	57.43%	35,504.51	58.60%	30,180.07	52.42%	23,331.13	47.08%
休闲服装	3,772.59	16.64%	7,680.09	12.68%	8,098.96	14.07%	12,321.82	24.86%
儿童服装	4,714.58	20.80%	12,075.86	19.93%	13,696.25	23.79%	8,119.64	16.38%
针织面料	1,063.75	4.69%	5,203.02	8.59%	5,523.27	9.59%	5,677.49	11.46%
二、其他业务成本	98.34	0.43%	123.04	0.20%	79.68	0.14%	106.31	0.21%
营业成本	22,668.15	100.00%	60,586.53	100.00%	57,578.23	100.00%	49,556.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9,556.38 万元、57,578.23 万元、60,586.53 万元和 22,668.15 万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16.19%、5.22%，同期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5.93%、4.85%，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针织服装成本构成，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8.33%、90.27%、91.21% 和 94.87%，与营业收入构成基本匹配。

## （2）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812.72	47.91%	32,403.17	53.59%	30,200.46	52.52%	26,778.68	54.15%
直接人工	5,825.86	25.81%	13,091.46	21.65%	12,369.34	21.51%	11,884.75	24.03%
制造费用	2,881.43	12.77%	6,881.28	11.38%	6,596.72	11.47%	5,746.89	11.62%
外协加工费	2,979.22	13.20%	8,087.58	13.38%	8,332.03	14.49%	5,039.75	10.19%
运费	70.58	0.31%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	22,569.81	100.00%	60,463.49	100.00%	57,498.55	100.00%	49,45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26,778.68 万元、30,200.46 万元、32,403.17 万元和 10,812.72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15%、52.52%、53.59% 和 47.91%，总体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上半年销售产品以春装及夏装为主，该等产品的材料耗用相对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11,884.75 万元、12,369.34 万元、13,091.46 万元和 5,825.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03%、21.51%、21.65% 和 25.81%，总体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公司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有所下降，而人工成本支出存在刚性特征下降幅度较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5,746.89 万元、6,596.72 万元、6,881.28 万元和 2,881.4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62%、11.47%、11.38% 和 12.77%，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5,039.75 万元、8,332.03 万元、8,087.58 万元和 2,979.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19%、14.49%、13.38% 和 13.20%。公司外协加工成本金额整体较小并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加工能力情况确定外协加工数量，各年度间外协加工数量有所波动所致。

###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744.19 万元、738.39 万元、687.37 万元和 352.68 万元，金额总体较低且保持稳定。

###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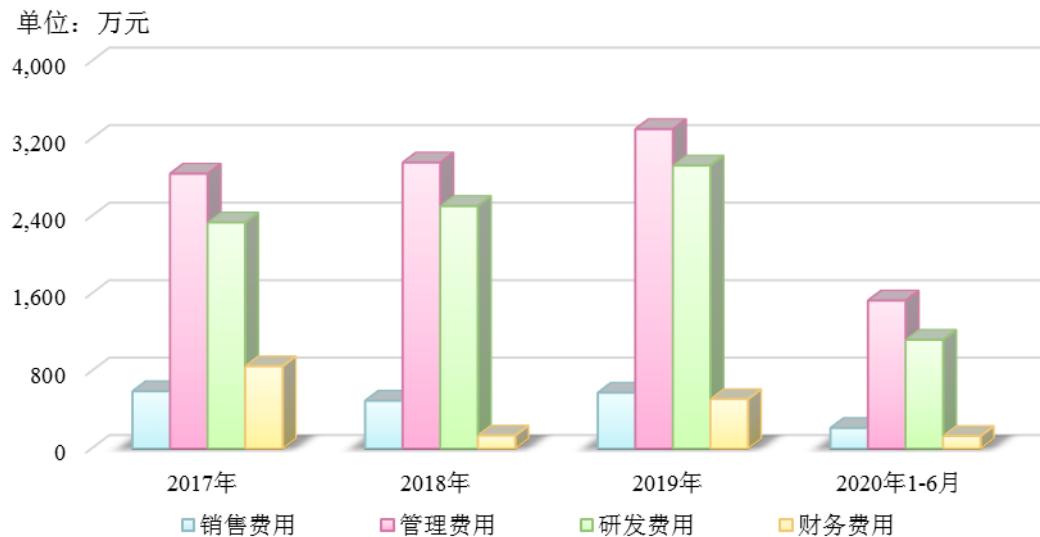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44.00	0.48%	578.21	0.73%	495.79	0.66%	593.59	0.91%
管理费用	1,530.48	5.11%	3,300.30	4.17%	2,954.89	3.92%	2,839.81	4.36%
研发费用	1,125.51	3.76%	2,923.91	3.69%	2,505.96	3.32%	2,335.71	3.59%
财务费用	131.89	0.44%	511.76	0.65%	137.09	0.18%	852.47	1.31%
合 计	<b>2,931.88</b>	<b>9.79%</b>	<b>7,314.19</b>	<b>9.24%</b>	<b>6,093.73</b>	<b>8.07%</b>	<b>6,621.57</b>	<b>10.17%</b>
营业收入	<b>29,935.58</b>	-	<b>79,138.70</b>	-	<b>75,474.72</b>	-	<b>65,106.18</b>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621.57 万元、6,093.73 万元、7,314.19 万元和 2,931.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7%、8.07%、9.24% 和

9.79%。其中，2018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主要系该期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下降趋势，使得公司财务费用显著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	64.93	170.82	147.60	134.35
运费	14.42	302.94	306.22	344.65
折旧及摊销	5.15	10.03	10.08	10.24
样品费	21.20	19.88	13.65	42.12
差旅招待费	11.10	68.35	12.56	51.54
其他	27.20	6.19	5.69	10.68
合计	<b>144.00</b>	<b>578.21</b>	<b>495.79</b>	<b>593.59</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93.59万元、495.79万元、578.21万元和144.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1%、0.66%、0.73%和0.48%，基本保持稳定。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134.35万元、147.60万元、170.82

万元和 64.93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	64.93	170.82	147.60	134.35
期末销售人员数量	15	17	14	14
平均薪酬	4.33	10.05	10.54	9.60

公司主要采取贴牌加工的模式，客户主要为长期稳定的客户，销售人员的数量相对较少且保持稳定，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总体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 2) 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分别为 344.65 万元、306.22 万元、302.94 万元和 14.42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运费	14.42	302.94	306.22	344.65
营业收入	29,935.58	79,138.70	75,474.72	65,106.18
占比	0.05%	0.38%	0.41%	0.53%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约定，迪卡侬内销部分、森马服饰采取客户自提的方式，运费由客户承担；迪卡侬外销部分，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港口，其他客户的运费一般由公司承担。

2017 年，运费占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与优衣库初次合作发生空运费 57.95 万元。剔除该等费用后，公司运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0.41%、0.38% 和 0.05%，整体较为稳定。

2020 年 1-6 月，公司运费占比下降，原因有以下三点：一、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产品销售活动直接相关的运费 75.08 万元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二、公司外销收入由 2019 年 30,462.13 万元下降至 9,712.01 万元，公司承担相应外销客户运输到海关的运费有所下降；三、公司面料销售金额由 2019 年 5,882.62 万元下降 1,187.61 万元，面料销量大幅下降，相应运费有所下降。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申洲国际	0.74%	1.68%	3.38%	2.60%
晶苑国际	1.22%	1.14%	1.72%	1.82%
聚杰微纤	2.51%	3.11%	2.79%	3.52%
棒杰股份	3.47%	3.83%	4.77%	4.18%
健盛集团	3.27%	3.12%	4.04%	4.61%
平均值	<b>2.24%</b>	<b>2.57%</b>	<b>3.34%</b>	<b>3.35%</b>
泰慕士	<b>0.48%</b>	<b>0.73%</b>	<b>0.66%</b>	<b>0.91%</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客户集中度差异

公司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客户且相对集中，市场开拓及维护费用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6.25%、91.81%、92.12%和 92.37%。同行业可比公司申洲国际 2017 年至 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3.99%、81.73% 和 84.95%；聚杰微纤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6.11%、81.00% 和 78.4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集中度更高，相应的市场开拓及维护费用较低。

#### ②销售人员数量差异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费用占比	人员数量	费用占比	人员数量	费用占比	人员数量	费用占比	人员数量
聚杰微纤	2.51%	-	1.24%	58	1.14%	57.5	1.08%	55
棒杰股份	1.74%	-	1.89%	63	2.29%	66	1.80%	61
健盛集团	1.12%	-	0.71%	115	0.74%	108	0.95%	86
泰慕士	<b>0.22%</b>	<b>15</b>	<b>0.22%</b>	<b>17</b>	<b>0.20%</b>	<b>14</b>	<b>0.21%</b>	<b>14</b>

注1：申洲国际、晶苑国际未披露其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注2：销售人员数量系各期期末人数。

公司主要采取贴牌加工的模式，客户主要为长期稳定的客户，销售人员的数量相对较少，销售人员薪酬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③运费承担方式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聚杰微纤	1.23%	0.85%	0.99%
棒杰股份	0.97%	1.12%	1.34%
健盛集团	1.19%	1.54%	1.51%
<b>泰慕士</b>	<b>0.38%</b>	<b>0.41%</b>	<b>0.53%</b>

注：2020年1-6月，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将运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部分可比公司尚未进行调整；

公司与客户对于运费的约定情况如下：一、迪卡侬服装内销部分以及森马服饰的销售是由客户上门自提，运费由客户承担；二、其他大部分客户和迪卡侬服装外销部分由公司仅承担运送至南通港或上海港的运费；三、公司面料销售由公司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	1,127.36	2,426.27	2,097.15	1,772.13
折旧及摊销	108.16	215.61	183.71	150.76
办公费	12.94	57.12	52.14	45.19
差旅招待费	111.96	250.23	227.22	230.89
服务费	66.09	114.81	61.45	219.83
修理费	9.25	30.96	96.96	138.51
安全生产费	44.93	73.61	98.46	125.32
租赁费	15.74	56.25	44.83	43.51
其他	34.05	75.45	92.97	113.68

合 计	1,530.48	3,300.30	2,954.89	2,839.81
-----	----------	----------	----------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招待费、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39.81 万元、2,954.89 万元、3,300.30 万元和 1,530.4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6%、3.92%、4.17% 和 5.11%，总体较为稳定。2020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降，而管理费用存在刚性支出特征未能同比例下降所致。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1,772.13 万元、2,097.15 万元、2,426.27 万元和 1,127.3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2.40%、70.97%、73.52% 和 73.66%，为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	1,127.36	2,426.27	2,097.15	1,772.13
期末管理人员数量	223	213	203	184
平均薪酬	5.06	11.39	10.33	9.63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有所提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亦呈稳定增长的趋势。

###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申洲国际	7.98%	6.84%	6.92%	6.81%
晶苑国际	12.77%	10.68%	10.25%	10.03%
聚杰微纤	7.43%	5.02%	4.55%	4.71%
棒杰股份	8.81%	7.34%	10.71%	9.32%
健盛集团	8.17%	8.51%	7.19%	8.18%
平均值	9.03%	7.68%	7.92%	7.81%
泰慕士	5.11%	4.17%	3.92%	4.3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已成立并运营近三十年，管理模式较为成熟，办公及差旅等管理费用金额较低。同时，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较长，相关资产成新率较低，需要计提的折旧与摊销费用相对较小。

###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	917.08	2,080.04	2,064.39	1,781.40
材料费	100.08	544.84	299.97	374.43
其他	108.35	299.04	141.61	179.87
合计	<b>1,125.51</b>	<b>2,923.91</b>	<b>2,505.96</b>	<b>2,335.71</b>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335.71万元、2,505.96万元、2,923.91万元和1,125.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9%、3.32%、3.69%和3.76%，基本保持稳定。

### （4）财务费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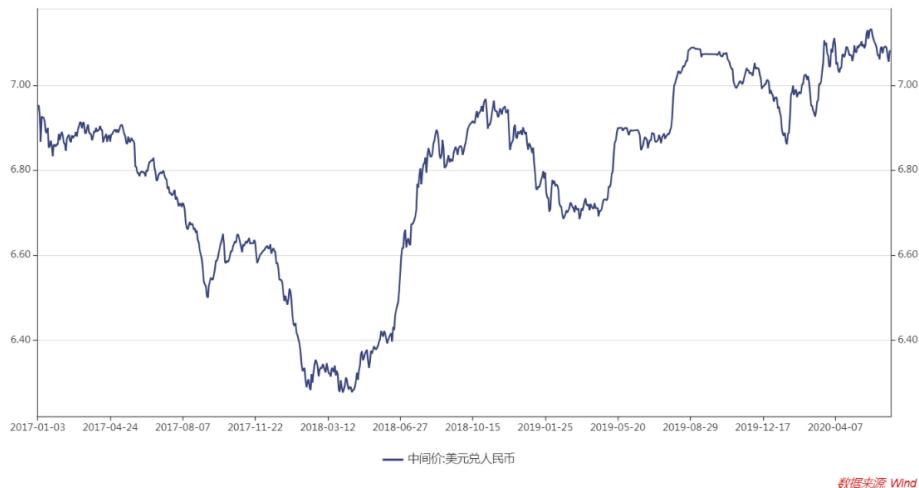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财务费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费用	158.25	411.23	384.77	399.23
减：利息收入	3.93	8.32	25.04	186.35
银行手续费	8.62	10.47	10.43	10.86
现金折扣	0.00	-0.89	-	-
汇兑损益	-31.05	99.27	-233.06	628.72
合计	<b>131.89</b>	<b>511.76</b>	<b>137.09</b>	<b>852.47</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利息支出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52.47万元、137.09万元、511.76万元和131.8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1%、0.18%、0.65%和0.4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受汇兑损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628.72 万元、-233.06 万元、99.27 万元和-31.05 万元。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公司产生汇兑损失；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公司产生汇兑收益。自 2019 年以来，公司与主要客户迪卡侬的外销业务改由人民币结算，公司汇兑损益金额下降。

## 5、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收益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政府补助	522.47	253.29	329.47	189.9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49	4.91	3.81	2.09
合计	525.96	258.20	333.28	192.0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92.06 万元、333.28 万元、258.20 万元和 525.96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公司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金额 1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1	稳岗补贴	如皋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六安市金安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231.36
2	互联网平台奖励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00
3	IPO 股改奖励	中共如皋市委办公室、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50.00
4	科技鼓励发展奖	中共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9.68
5	税收奖励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财金局	31.62
6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2.59
7	市长质量奖	中共如皋市委办公室、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0
8	两化融合奖励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00
9	失业保险费返还	六安市金安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12.96
合计			496.21
2019 年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1	工业科技奖励	中共如皋市委办公室、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81.74
2	财税突出贡献奖	中共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3.75
3	稳岗补贴	如皋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六安市金安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37.43
4	企业职工技能培训专项奖励	六安市金安区财政局	20.24
5	外贸提质增效奖励	如皋市商务局	19.00
6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2.00
7	引才奖励	中共如皋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	11.40

		局	
合计		<b>245.56</b>	
<b>2018 年</b>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1	经济工作先进企业奖励	中共如皋市委办公室、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06.03
2	节能环保奖金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60.00
3	投资奖补款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财金局	41.96
4	稳岗补贴	如皋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六安市金安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30.08
5	区政府小锅炉淘汰补助款	六安市金安区国库支付中心	20.00
6	引才奖励	中共如皋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如皋市人才服务中心	17.20
7	政府雪灾补助款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5.00
8	企业职工技能培训专项奖励	六安市金安区财政局	12.00
合计			<b>302.27</b>
<b>2017 年</b>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1	稳岗补贴	如皋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六安市金安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51.50
2	信息化、科技创新进步等经济增长激励	中共如皋市委办公室、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5.22
3	转型示范投资专项奖励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财金局	22.59
4	节能环保奖金	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如皋市财政局	18.00
5	引才奖励	中共如皋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局	15.00
6	十佳企业奖励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13.00

		经贸科技发展局、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7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2.00
合计			<b>167.31</b>

## 6、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02.22 万元、68.47 万元、93.64 万元和 56.80 万元，主要系为提高短期闲置经营性资金的收益，公司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 7、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5.84 万元和-166.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5.53	-17.3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75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8	1.49
合计	<b>-166.66</b>	<b>-15.84</b>

## 8、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坏账损失	-	-	214.62	0.07
存货跌价损失	95.68	274.24	270.58	176.54
合计	<b>95.68</b>	<b>274.24</b>	<b>485.20</b>	<b>176.61</b>

注：2019 年起，因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76.61 万元、485.20 万元、274.24 万元和 95.68 万元，其变动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变动影响。

## 9、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8.54万元、-3.69万元、-24.10万元和-19.46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0、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外收入	<b>9.14</b>	<b>6.88</b>	<b>405.59</b>	<b>7.75</b>
其中：赔偿收入	-	0.30	380.17	4.10
其他	9.14	6.58	25.42	3.65
营业外支出	<b>3.93</b>	<b>16.24</b>	<b>6.49</b>	<b>86.86</b>
其中：对外捐赠	3.60	16.13	4.30	80.00
罚款支出	-	-	0.35	6.56
其他	0.33	0.11	1.84	0.30
利润总额	<b>4,622.37</b>	<b>10,610.58</b>	<b>11,376.32</b>	<b>8,194.05</b>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b>0.20%</b>	<b>0.06%</b>	<b>3.57%</b>	<b>0.09%</b>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b>0.08%</b>	<b>0.15%</b>	<b>0.06%</b>	<b>1.06%</b>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7.75万元、405.59万元、6.88万元和9.14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9%、3.57%、0.06%和0.20%。

2018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追回上海美思凯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已核销的部分应收款380.00万元。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86.86万元、6.49万元、16.24万元和3.9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0.06%、0.15%和0.08%。

2017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该年度发生捐赠支出80.00万元。

### （三）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 1、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7,024.84	23.74%	18,342.49	23.28%	17,690.93	23.53%	15,348.81	23.69%
针织服装	6,900.99	24.29%	17,662.88	24.22%	17,140.26	24.80%	14,247.67	24.56%
其中：运动服装	4,559.77	25.94%	12,873.84	26.61%	12,031.85	28.50%	9,659.00	29.28%
休闲服装	1,098.91	22.56%	1,918.25	19.99%	2,240.49	21.67%	2,680.11	17.87%
儿童服装	1,242.30	20.85%	2,870.79	19.21%	2,867.92	17.31%	1,908.56	19.03%
针织面料	123.86	10.43%	679.60	11.55%	550.67	9.07%	1,101.14	16.24%
二、其他业务	242.59	71.16%	209.69	63.02%	205.56	72.07%	200.99	65.41%
合计	7,267.43	24.28%	18,552.17	23.44%	17,896.49	23.71%	15,549.80	23.8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5,348.81 万元、17,690.93 万元和 18,342.49 万元和 7,024.84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1%、98.85%、98.87% 和 96.66%。其中，针织服装毛利分别为 14,247.67 万元、17,140.26 万元、17,662.88 万元和 6,900.99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3%、95.77%、95.21% 和 94.96%，针织服装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88%、23.71%、23.44% 和 24.28%，总体保持稳定。

## 2、分销售区域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境内地区	22.02%	20.06%	21.09%	21.77%
境外地区	27.24%	28.39%	27.79%	27.9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74%	23.28%	23.53%	23.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内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77%、21.09%、20.06% 和 22.02%，外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97%、27.79%、28.39% 和 27.24%。公司

内销毛利率及外销毛利率总体均较为稳定，外销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外销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新型羊毛面料等运动服装销售占比较高所致。

### 3、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 （1）针织服装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织服装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运动服装	25.94%	26.61%	28.50%	29.28%
休闲服装	22.56%	19.99%	21.67%	17.87%
儿童服装	20.85%	19.21%	17.31%	19.03%

公司服装产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服装产品的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各类型服装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 1) 运动服装

单位：元/件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单价	26.97	35.07	31.97	27.20
单位成本	19.97	25.74	22.86	19.24
毛利率	25.94%	26.61%	28.50%	29.28%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运动服装的产品结构，大力开发羊毛类产品等价格及毛利相对较高的产品，产品销售单价总体呈上升趋势。因产品价格增长幅度略小于成本增长幅度，毛利率整体略有下降。

2018年，公司运动服装单价上升17.56%、成本上升18.85%，毛利率下降0.78个百分点。

2019年，公司运动服装单价上升9.69%、成本上升12.59%，毛利率下降1.89个百分点。

2020年1-6月，公司运动服装产品的单价及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主要系上半年销售以春装、夏装产品为主，单价相对较低，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

## 2) 休闲服装

单位: 元/件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单价	23.00	27.23	27.90	27.03
单位成本	17.81	21.79	21.86	22.20
毛利率	22.56%	19.99%	21.67%	17.87%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休闲服装产品的单价及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其毛利率分别为17.87%、21.67%和19.99%。2017年休闲服装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当年与优衣库初步开展合作,合作初期由于工艺需要磨合,导致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剔除优衣库后该年度休闲服装整体毛利率为20.46%。

## 3) 儿童服装

单位: 元/件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单价	18.27	27.45	28.17	28.98
单位成本	14.46	22.18	23.29	23.46
毛利率	20.85%	19.21%	17.31%	19.03%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童装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水平亦较为稳定。

2020年1-6月,儿童服装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儿童服装毛利率与往年基本持平。

### (2) 针织面料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面料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氨纶面料	571.80	8.63%	3,103.41	8.14%	3,817.50	6.78%	1,577.19	10.67%
全棉面料	562.06	11.42%	1,508.03	10.90%	1,365.99	10.24%	2,338.07	16.09%
羊毛面料	43.99	20.42%	1,158.86	21.09%	480.81	20.10%	1,946.17	20.46%
其他	9.76	14.09%	112.32	16.16%	409.64	13.50%	917.19	17.27%

合计	1,187.61	10.43%	5,882.62	11.55%	6,073.94	9.07%	6,778.62	16.24%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面料销售金额分别为 6,778.62 万元、6,073.94 万元、5,882.62 万元和 1,187.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1%、8.05%、7.43% 和 3.97%，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针织面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6.24%、9.07%、11.55% 和 10.43%，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原因所致。公司生产的面料以自用为主，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部分面料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同一型号面料产品的毛利率基本稳定，但不同年度之间面料销售的结构变化较大，从而使得面料整体毛利率有所波动。

####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申洲国际	30.86%	30.34%	31.57%	31.36%
晶苑国际	18.51%	19.06%	18.82%	20.31%
聚杰微纤	23.74%	27.52%	29.56%	33.97%
棒杰股份	28.90%	27.01%	26.39%	31.54%
健盛集团	21.17%	29.19%	27.95%	28.12%
平均值	<b>24.64%</b>	<b>26.62%</b>	<b>26.86%</b>	<b>29.06%</b>
泰慕士	<b>24.28%</b>	<b>23.44%</b>	<b>23.71%</b>	<b>23.88%</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基本持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6	-24.10	-3.69	-1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522.47	253.29	329.47	176.97

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2.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80	93.64	68.47	102.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274.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0	-4.45	399.09	3.68
所得税影响额	-109.53	-51.83	-132.86	-54.4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58.98</b>	<b>266.54</b>	<b>660.49</b>	<b>536.69</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b>	<b>4,012.29</b>	<b>9,310.43</b>	<b>9,857.11</b>	<b>6,994.55</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b>	<b>3,553.31</b>	<b>9,043.89</b>	<b>9,196.62</b>	<b>6,457.86</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b>	<b>11.44%</b>	<b>2.86%</b>	<b>6.70%</b>	<b>7.67%</b>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7.67%、6.70%、2.86%和11.44%，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与支出等。

### （五）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3911），有效期三年。2019年11月7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1022），证书有效期三年。

假设公司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均按2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影响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4,622.37	10,610.58	11,376.32	8,194.05
合并净利润	4,012.29	9,310.43	9,857.11	6,994.55
合并净利润（假设所得税）	4,332.83	10,120.67	10,811.53	7,733.89

税率按法定税率）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320.54	810.24	954.42	739.34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6.93%	7.64%	8.39%	9.02%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9.02%、8.39%、7.64%和6.93%。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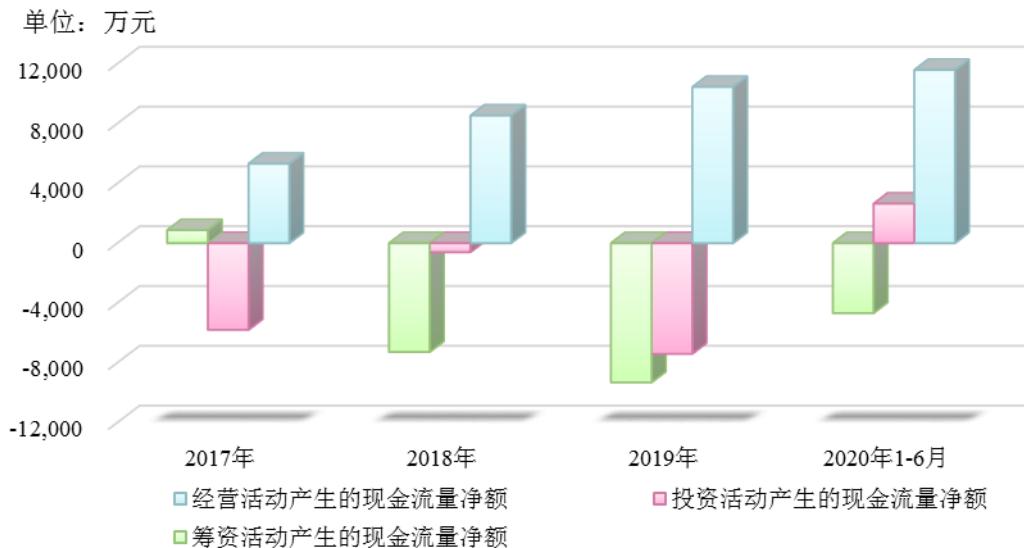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02.25	87,790.13	83,319.91	71,35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4.72	77,344.47	74,782.89	66,043.1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587.52</b>	<b>10,445.67</b>	<b>8,537.02</b>	<b>5,315.81</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73.03	64,722.38	40,883.20	61,89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33.77	72,123.34	41,489.49	67,685.0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39.26</b>	<b>-7,400.97</b>	<b>-606.29</b>	<b>-5,793.84</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	15,300.00	21,630.46	33,78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1.80	24,615.96	28,907.91	32,912.1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81.80</b>	<b>-9,315.96</b>	<b>-7,277.45</b>	<b>874.98</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7	-52.08	65.70	-424.81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538.71</b>	<b>-6,323.34</b>	<b>718.98</b>	<b>-27.86</b>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15.81 万元、8,537.02 万元、10,445.67 万元和 11,587.52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6,994.55 万元、9,857.11 万元、9,310.43 万元和 4,012.2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基本匹配。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高于当期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同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适度控制存货规模，原材料采购支出下降，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的现金减少。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93.84 万元、-606.29 万元、-7,400.97 万元和 2,639.26 万元。

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93.84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支付六安针织、南通印绣花股权收购款 4,019.53 万元。

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00.97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9.42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增加，2019 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4,030.00 万元。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4.98 万元、-7,277.45 万元、-9,315.96 万元和-4,681.80 万元。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277.45 万元和-9,315.96 万元，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6.39 万元和 8,714.95 万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681.80 万元，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减少 4,300.00 万元所致。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37.53 万元、2,770.01 万元、3,629.42 万元和 1,449.77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土地、软件、设备等。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无需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09,297.57	-109,297.57
	合同负债	109,297.57	109,297.5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42,500.00	-142,500.00
合同资产	142,500.00	142,500.00
预收账款	-76,004.55	-76,004.55
合同负债	76,004.55	76,004.55

## 2) 利润表

单位: 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年1-6月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705,846.56	338,978.08
销售费用	-705,846.56	-338,978.08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 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600,791.51	1,600,791.51		1,600,791.51
其他流动资产	5,900,828.34	4,300,036.83	-1,600,791.51		-1,600,791.51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 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109,297.57	-	-109,297.57	-	-109,297.57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 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09,297.57	109,297.57		109,297.57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 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109,297.57	-	-109,297.57	-	-109,297.5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09,297.57	109,297.57	-	109,297.57

##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调增“其他应收款”2018 年金额 89,538.15 元，2017 年金额 90,854.03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2020 年 1-6 月金额 52,125.00 元，2019

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年 金 额 88,208.33 元， 2018 年 金 额 23,114,441.37 元， 2017 年 金 额 79,807,627.28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研发费用”2020 年 1-6 月 金 额 11,255,128.80 元，2019 年 金 额 29,239,136.89 元，2018 年 金 额 25,059,630.66 元，2017 年 金 额 23,357,130.20 元。
(3)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金 额 40,122,892.78 元，2019 年 金 额 93,104,298.06 元，2018 年 金 额 98,571,101.74 元，2017 年 金 额 69,945,466.00 元； 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金 额 0.00 元，2019 年 金 额 0.00 元，2018 年 金 额 0.00 元，2017 年 金 额 0.00 元。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及或有事项，存在一起关于应收账款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东莞市铭溢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溢服饰”）签订《面料销售合同》，随后公司向铭溢服饰供货形成了 39.59 万元债权。因铭溢服饰仅支付 11.88 万元，尚拖欠余款 27.71 万元，公司据此于 2020 年 7 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铭溢服饰支付所欠货款及逾期利息。上述案件已被人民法院受理。

## 七、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 （一）主要经营优势及困难分析

#### 1、公司的主要经营优势

公司的主要经营优势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 2、公司的主要经营劣势

公司的主要经营劣势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 （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随着居民消费生活水平的提升，健身运动意识的增强，大型体育赛事的陆续开展，我国居民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在持续提升，体育运动逐渐成为了人们的刚性需求，由此带动运动服装行业的快速增长。此外，从发展阶段来看，我国儿童服装行业具有增速较快、细分需求开始出现、消费者开始受品牌及品质等多种因素驱动等特点，儿童服装行业仍处于快速成长期。

随着公司纵向一体化优势、工艺与技术优势、管理与文化优势等进一步增强，公司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面料开发能力和柔性制造能力不断增强，在服装制造行业的市场影响力得以提升。未来，公司仍将专注于针织服装领域，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产品，继续保持并努力提高在行业中的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事项，进一步增强了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同时，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2、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规划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规划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6%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1%	0.44	0.44
2019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2%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7%	1.13	1.13
2018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9%	-	-
2017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97%	-	-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2,666.67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

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8,000 万股增至 10,666.67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募投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预计本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的方式来筹措资金，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扩大产能、降低财务风险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增强。

公司通过多年的专注经营，公司已在市场上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公司已通过股份制改制，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了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也具有较强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募投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规模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充分的准备与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在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和研发经验，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技术方面，公司一直注重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授权，已掌握本次投资项目实施所依赖的主要技术能力。在市场方面，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储备和客户关系维系能力，公司已与迪卡侬、森马服饰等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储备。

#### （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运营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得到积极开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 **2、加强日常运行效率**

公司将从资金使用效率、人员配置效率、生产安排效率等多方面促进公司日常运行效率，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运营成本，节省各项开支，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3、保证募集资金有效运用**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规划

#### （一）发展战略

公司以生产设备自动化、生产流程信息化、生产车间智能化作为公司主要改革方向。公司充分发挥纵向一体化优势、工艺与技术优势、管理与文化优势，增强面料开发能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为更多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商提供高附加值、高质量的针织面料和服装产品，逐步把公司建成国际一流的针织服装制造商。

#### （二）发展目标

面对运动服装和儿童服装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继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针织面料及针织服装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客户结构、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努力成为服装行业的领军者。

#### （三）发展计划

公司根据自身的优势，结合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变动趋势，制定了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计划：

##### 1、提升生产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改造现有车间，通过在更多环节引入自动化设备及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改善现有信息化系统或引入更加先进的信息化系统，通过改进公司生产全流程的信息化程度，实现公司管理效率与生产效率的提升。

##### 2、推行精益管理和智能化生产

公司将在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引进国际

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工具，推进管理创新。结合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的运用，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提高全公司的运营效率。

### **3、加强面料开发和快速响应能力**

为了将产品更高效的完成交付，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面料开发及生产、成衣设计及制造等多个生产环节间的协同合作，提升生产效率，为下游客户节省产品前导时间，增强下游客户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

### **4、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将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明确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主要为：

-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 2、国际宏观经济不会持续恶化，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
- 4、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实施上述计划时，本公司面临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调整能否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能否建立稳定的融资渠道等不确定因素。在资产规模、生产规模、销售规模、人员规模等快速发展的背景之下，公司在发展战略、资金统筹、组织

安排、管理模式、内部控制、人员配备、市场拓展等方面都将面临着更大的挑战。

#### 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夯实、扩展和提升，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1、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扩大主营产品的生产能力；有效发挥公司技术优势与渠道优势，使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战略目标的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究成果转化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开发新产品并推广，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和业务链条，抢先占领市场先机，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变融资渠道单一所造成局面，进一步转变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4、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的各种资源，加大投入，努力打造公众公司形象，吸引高素质人才，着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切实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持续升级。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系行业内具备领先优势的纵向一体化针织服装制造商，主营业务为针织面料与针织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搬迁改造项目”）、“英瑞针织服装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服装二期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该等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助于扩充产品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增强资金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影响力。

#### （一）募集资金具体运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666.6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询价情况确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36,400.70	36,000.00
2	英瑞针织服装二期项目	14,116.40	14,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b>合 计</b>		<b>60,517.10</b>	<b>60,000.00</b>

#### （二）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别履行了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金发改审批备(2019)70号	六环评(2019)47号

2	英瑞针织服装二期项目	金发改审批备(2020) 49号	金环管(2020)35号
---	------------	---------------------	--------------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扩充产品产能、增强资金流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5,106.18 万元、75,474.72 万元、79,138.70 万元和 29,935.5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搬迁改造项目”将新增各类针织面料产能 8,000.00 吨/年，“服装二期项目”将新增各类针织服装产能 1,000.00 万件/年。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0,439.16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分

别为 6,994.55 万元、9,857.11 万元、9,310.43 万元和 4,012.2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15.81 万元、8,537.02 万元、10,445.67 万元和 11,587.52 万元，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较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后续运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扩充产品产能，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已在面料开发和成衣制造方面建立了具备自身特色的竞争优势。公司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有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针织高档面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主开发的多款面料产品被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合作开发的高耐磨色牢度热湿舒适针织产品开发关键技术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进步一等奖。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技术水平能够为本次投资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服装行业管理经验，公司高层管理团队平均有超过十年的服装制造行业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市场前瞻力，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行业的发展动态；公司中层管理团队绝大部分由内部提拔委任，具备较强的执行力，能够实现公司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业务线高效衔接。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逐步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具有实施可行性及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具备了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满足服装下游市场需求的需要

##### （1）健康理念盛行，运动服装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随着居民整体收入水平提升以及健康生活理念深入人心，体育运动逐渐成为

了人们的刚性需求，由此带动运动服装行业的快速增长。2015年至2019年，我国运动服装市场规模从1,669.10亿元增长至3,166.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7.36%，显著高于我国服装行业整体增速。受疫情影响，预计2020年，我国运动服装市场规模为3,154.20亿元，与2019年市场规模基本持平。预计2024年，我国运动服装市场规模将增长至5,426.00亿元。

### （2）儿童服装市场景气度高，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从发展阶段来看，我国儿童服装行业呈现出增速较快、细分需求开始出现、消费者开始受品牌及品质等多种因素驱动等特点，儿童服装行业仍处于快速成长期。2015年至2019年，我国儿童服装市场规模从1,400.50亿元增长至2,391.5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4.31%，显著高于我国服装行业整体增速。受疫情影响，预计2020年，我国儿童服装市场规模为2,415.00亿元，与2019年市场规模基本持平。预计2024年，我国儿童服装市场规模将增长至4,218.30亿元。

## 2、增强公司竞争优势的需要

### （1）扩大公司产能，满足下游客户需要

随着公司纵向一体化优势、工艺与技术优势、管理与文化优势等进一步增强，公司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面料开发能力和柔性制造能力不断增强，在服装制造行业的市场影响力得以提升，公司已与迪卡侬建立了工业合作伙伴关系，与森马服饰旗下巴拉巴拉品牌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Quiksilver、Kappa等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与Okaidi、七匹狼、马克华菲等品牌商建立了初步合作关系。但受产能限制限制，公司无法满足更多客户大规模采购需求，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增强规模优势，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 （2）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服装制造正逐步向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方向发展。“搬迁改造项目”和“服装扩建项目”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较高，在面料生产环节中，通过引进高效连续加工设备、建立信息控制系统和自动物料储运系统，实现自动化生产，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在成衣制造环节，通过引进计算机辅助排版和全自动裁床等半自动或全自动设备，快速地适应缝纫生产品种转换的需要，进而缩短生产周期，

降低劳动力依赖，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

### 3、增强财务实力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将日趋增长，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措资金。同时，为了应对行业趋势变化，更好地实现跨越式发展，也要求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基础。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市场情况自主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国家工信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服装协会等部门机构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与规划，如《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中国服装行业“十三五”发展纲要》等，鼓励企业装配先进生产工艺和机器设备，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扶持服装行业的发展。

### 2、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各项条件

公司已具备了实施本次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已在面料开发和成衣制造方面建立了具备自身特色的竞争优势，公司现有生产线岗位分工明确，生产、技术人员经验丰富，生产设备适应性强，并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程序。在企业管理方面，公司高层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服装制造行业管理经验，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公司中层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执行力，能够实现公司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业务线高效衔接。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36,400.70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拟在六安金安开发区城

北工业园区新建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针织面料工厂，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满足公司扩充产能的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针织面料产能 8,000.00 吨/年。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6,400.7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M	T+24M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18,006.90	12,004.60	30,011.50	81.45%
1.1	建安工程	5,535.90	3,690.60	9,226.50	25.3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1,541.54	7,694.36	19,235.90	52.84%
1.3	其他费用	929.46	619.64	1,549.10	4.26%
2	基本预备费	-	300.10	300.10	0.82%
3	铺底流动资金	-	6,089.1	6,089.10	16.73%
	项目总投资	18,006.90	18,393.80	36,400.70	100.00%

### （1）建安工程

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49,210.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和仓库等，建安工程费合计为 9,226.50 万元。

### （2）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购置内容主要包括工艺辅助设备、能源及公用供给系统和节能环保设施，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b>工艺及辅助设备：</b>		
1	织布大圆机	120
2	染色机	39
3	射频烘干机	1
4	脱水机	3
5	络筒机	4
6	印花机	3
7	蒸化机	1

8	水洗机	1
9	剖幅机	3
10	松式烘干机	1
11	拉幅定型机	4
12	预缩机	1
13	磨毛机	3
14	拉绒机	12
15	梳毛机	1
16	剪毛机	2
17	烧毛机	1
18	验布机	20
19	自动包装机	1
20	智能仓储系统	1
21	织机中央控制系统	1
22	染色智能中控系统	1
23	实验室检测仪器	1
24	研发中心设备	1
<b>小计</b>		<b>226</b>
<b>能源及公用供给系统:</b>		
1	变压器	2
2	配电控制柜	1
3	中央空调、送排风系统	1
4	锅炉	3
5	天然气减压站	1
6	空压站、输送系统	5
7	管网设施	1
<b>小计</b>		<b>14</b>
<b>节能和环保设施:</b>		
1	过滤除尘系统	1
2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设施	1
3	废气处理装置	1
4	热能回收装置	1
5	软水处理装置	1

小计	5
合计	245

### 3、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 （1）公司现有产品的产销情况

公司针织面料产品的产销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 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相关内容。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良好，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须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 （2）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针织面料产能 8,000.00 吨/年，其中 2,500 吨将用于“服装扩建项目”配套自用，剩余 5,500 吨将用于对外销售。服装作为刚需性极强的基础消费品，市场容量随着人口基数增长、人均消费水平提高和国民消费观念改变的影响不断提升，服装市场的扩大也必然带来面料的需求的增长。公司将利用区位优势和现有产品优势，将优质的面料产品向现有客户及更多服装制造商销售。

### 4、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产品进行扩产，与公司现有产品工艺相同，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生产技术情况”。

### 5、主要原材料及动力的供应

#### （1）主要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纱线、染料及化学助剂等，该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企业资质、产品质量、工艺水平及交付能力选定供应商。公司根据库存及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对采购物

资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

##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主要包括水、电、蒸汽、天然气等。项目建设地基础设施健全，能源供应充足。

## 6、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六安市金安区城北工业园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六安针织已取得项目建设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30914号”。

## 7、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等有关规定，在项目设计时，对生产过程中排出及产生的污染物和噪声，需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织造环节喷水织机废水、染整环节的退浆废水、染色废水、染色漂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场内污水处理达标后外排。

（2）废气：废气主要为生产配套锅炉车间和定型机系统产生废气，其中锅炉废气主要成分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定型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细颗粒物。废气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的直接排放。

（3）固废：固体废弃物可分为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面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生活垃圾等。其中，污泥由发行人雇佣有资质的专门的服务单位予以运输并处理；边角料、残次品由车间予以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对外销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噪音：发行人在主要厂房建筑物、构筑物上安装了隔音装置，以减少生产活动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M				
	1~7	8~12	13~16	17~22	23~24
土建工程					
消防、水电、装修					
设备询价、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试运行及竣工验收					

## 9、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生产运营期为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4 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合的前提下，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52,000.0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7,535.41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1,883.85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5,651.56	
投资平均利润率（税前）	21.09%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21.31%	16.53%
财务净现值（ $ic=12\%$ ）（万元）	15,152.31	7,062.26
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5.94	6.83

## （二）英瑞针织服装二期项目

###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14,116.40 万元，建设期 12 个月。本项目拟在六安金安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新建服装制造工厂，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备，购置先进的设备满足公司扩充产能的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针织服装产能 1,000 万件/年。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116.4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b>1</b>	<b>工程建设费用</b>	<b>10,586.23</b>	<b>74.99%</b>
1.1	建安工程	4,728.28	33.4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625.82	39.85%
1.3	其他费用	232.13	1.64%
<b>2</b>	<b>基本预备费</b>	<b>105.86</b>	<b>0.75%</b>
<b>3</b>	<b>铺底流动资金</b>	<b>3,424.29</b>	<b>24.26%</b>
	<b>项目总投资</b>	<b>14,116.40</b>	<b>100.00%</b>

### （1）建安工程

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26,200.00 平方米，主要为生产车间，建安工程费合计为 4,728.28 万元。

### （2）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购置内容主要包括工艺辅助设备和能源及公用供给系统，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b>工艺辅助设备：</b>		
1	缝纫机	1,191
2	自动运输机	4
3	自动切标机	4
4	自动打标机	3
5	整烫台	73
6	验针机	6
7	自动包装机	11
8	电子秤	5
9	工业洗衣机	2
10	自动整烫机	2
11	自动分拣系统	4

12	自动铺布机	6
13	裁剪机	10
14	压烫机	6
15	电脑绣花机	12
16	激光切割机	4
17	自动印花机	10
18	AGV 自动运输系统	10
19	服装 CAD 系统	5
小计		1,368
<b>能源及公用供给系统：</b>		
1	变压器	1
2	配电控制柜	1
3	中央空调、送排风系统	2
4	给排水与消防	1
小计		5
合计		1,373

### 3、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 （1）公司现有产品的产销情况

公司针织服装产品的产销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相关内容，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良好，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须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 （2）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针织服装产能 1,000 万件/年。凭借领先的面料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已与迪卡侬、森马服饰旗下巴拉巴拉品牌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与 Quiksilver、Kappa、Okaidi、七匹狼、马克华菲等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募集资金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较为可靠的保障。

### 4、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产品进行扩产，与公司现有产品工艺相同，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生产技术情况”。

## 5、主要原材料及动力的供应

### （1）主要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服装面料，主要由“搬迁改造项目”配套生产，辅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企业资质、产品质量、工艺水平及交付能力选定供应商。公司根据库存及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对采购物资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

###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主要包括水和电。项目建设地基础设施健全，能源供应充足。

## 6、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六安针织，项目选址位于六安市金安区城北工业园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六安针织已取得项目建设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8030914 号”。

## 7、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等有关规定，在项目设计时，对生产过程中排出及产生的污染物和噪声，需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和固废，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厂区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周边的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固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生活垃圾等。其中，边角料、残次品由车间予以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对外销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M				
	1-3	4-6	7-8	9-11	12
土建工程					
消防、水电、装修					
设备询价、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试运行及竣工验收					

## 9、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生产运营期为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3 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合的前提下，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34,000.0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2,695.44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673.86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2,021.58	
投资平均利润率（税前）	19.04%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20.42%	15.58%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5,202.58	2,150.51
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5.69	6.70

### （三）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 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持续挖掘、拓展客户资源，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106.18 万元、75,474.72 万元、79,138.70 万元和 29,935.5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逐步推进实施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支持生产周转与规模扩张。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25%，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情况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因此保守假设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00%，同时假设资产负债表各个项目销售百分比保持与 2019 年相同，以此为基础测算 2020 年-2022 年的营运资金的需求。经测算，公司 2020 年-2022 年营运资金累计缺口为 8,757.5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10,775.76 万元、9,901.00 万元和 9,3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14%、46.79%、40.71% 和 33.20%。公司未来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竞争能力。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692.2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21 元。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显著改善，公司流动资产、总资产均将大幅度增加，在没有扩大举债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升，偿债能力显著增强，从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信用，并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投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加速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等方面的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较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分别按20年、10年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分别为5%、3%。建成后各项目的新增年折旧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9,318.77	442.64	17,099.74	1,658.67	26,418.51	2,101.32
英瑞针织服装二期项目	4,775.56	226.84	4,878.90	473.25	9,654.46	700.09
合计	14,094.33	669.48	21,978.64	2,131.92	36,072.97	2,801.4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合计约为2,801.4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为23.83%，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的情况下，假设保守按23.00%的综合毛利率计算，项目建成投产后只要新增营业收入约12,180.00万元即可消化新增折旧费用的影响，确保公司营业利润水平不下降。

虽然短期内增加的折旧摊销费对公司盈利有一定影响，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投产和盈利空间的不断释放，公司盈利水平受募集资金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影响逐渐减小，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5月15日，泰慕士有限股东会决议，分配股利2,097.32万元。

2017年7月8日，泰慕士有限股东会决议，分配股利2,019.39万元。

2017年12月18日，泰慕士有限股东会决议，分配股利7,707.67万元。

2019年6月28日，泰慕士有限股东会决议，分配股利6,000.00万元。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20年10月通过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霞女士，对外咨询电话：0513-87770989。

### 二、重要合同

#### （一）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1、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皋商银（2019）第0124205301号），约定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8,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期限为2019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3日。

#### （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9年12月26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53319001512），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借款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11日。

2、2020年4月13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53320000603），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借款1,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12月15日。

3、2020年8月2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11100017-2020年（如皋）字00641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借款1,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8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 （三）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客户通常与公司签订框架性协议，并在采购订单中明确针织服装和面料的具体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交货地点以及交货期等，订单数量数量较多但单笔金额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标的/类型
1	公司、六安针织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制造和供应协议	框架性协议
2	公司、六安针织	Desipro Pte Ltd	制造和供应协议	框架性协议
3	公司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sup>	生产采购合同	框架性协议
4	公司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sup>	生产采购合同	框架性协议
5	公司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框架性协议
6	公司	上海特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共同条款协议	框架性协议

注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休闲服装品牌。

注 2：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儿童服装品牌。

### （四）采购合同

公司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并以订单形式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订单金额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1	公司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部件	纱线
2	公司	远纺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合同	纱线
3	公司	南通华强布业有限公司	合同	纱线
4	公司	浙江龙源纺织有限公司	合同	纱线
5	公司	天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	纱线

##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主要关联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彪 陆彪  
高军 高军  
傅羽韬 傅羽韬

杨敏 杨敏  
蔡卫华 蔡卫华

全体监事签名：

顾海 顾海  
蔡美芳 蔡美芳

汪敏 汪敏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田凤洪 田凤洪  
王霞 王霞

陈静 陈静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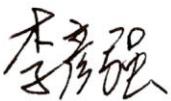
2012年11月27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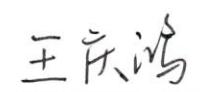


李彦强

保荐代表人：



李宗贵



王庆鸿

总经理：



马 骏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 禹



###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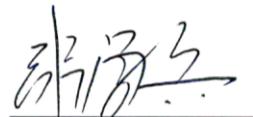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熊 川



葛永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7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许

王许



雷飞飞

雷飞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杨志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吴振宇

资产评估师  
吴振宇  
31000729

王熙路

资产评估师  
王熙路  
31040006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资产评估师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许

王许



雷飞飞

雷飞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路益寿路 666 号  
联系人： 王霞  
联系电话： 0513-87770989  
传 真： 0513-87505566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联系人： 李宗贵  
联系电话： 025-83388070  
传 真： 025-83387711